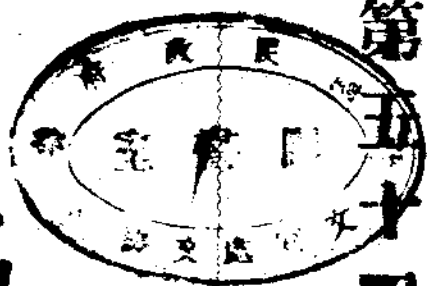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出版

第五十四期

# 汕頭市政公報



汕頭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汕頭市政公報

第五十四期

## 目錄

### 法規

#### 中央頒佈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一

會章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八

#### 省府頒佈

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規程.....十

修正廣東財政廳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附整理聯保火險公會暫行章程).....十二

市政公報 (目錄)

廣東財政廳整理汕頭市保險事業辦法..... 十八

本府頒布

本府公安局取締戲院規則..... 十九

公 牘

秘 書

一委任令

- 委任唐戒已為財政局二等課員由..... 二十
- 委任陳堅為社會科三等科員由..... 二十
- 委任霍偉維周鍾煜劉祖二卓效良王錫建張偉文王廷詔等為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由..... 二十
- 委任盧秉常黃榮周為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由..... 二十
- 委任劉汝昌為社會科一等科員由..... 二十
- 委任公安局長黃固兼警察訓練所所長由..... 二十

委任劉仰會兼工務局建築課長由.....廿一  
委任孫季儀為社會科三等科員由.....廿一

### 呈文

呈.....民政廳呈繳十八年度戶口統計表請核轉備案由(統計表在統計欄).....廿一  
呈.....省政府令飭當地軍警并咨福建省政府保護美國人汲平如等遊歷由.....廿一  
呈.....第八部總指揮部該核發槍照一百張以便轉發公安局領用由.....廿一

### 訓令

訓令公安局准潮梅催收辦事處函請令局飭區協助征收戰地恤金仰遵照由.....廿二  
訓令公安局准廣東禁烟局函知第四號巡輪設立仰即知照由.....廿二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仰知照由.....廿三  
附修正條文

訓令所屬奉.....民政廳令外人訴訟案件應歸法院辦理由.....廿四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發遊歷俄人一覽表仰遵照辦理由.....廿四  
附一覽表

訓令公安局奉.....總指揮部令嚴飭地方武裝團體及人民自衛槍械遵章領照仰遵辦由.....廿六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轉奉.....內政部令飭對於烟案應送法院辦理不得擅自處罰以重禁政等因仰遵照由廿六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飭改繳故偵緝員鄭丘請領恤金事實清冊等因仰即遵辦由.....廿七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廣東禁烟局設立第五號巡輪仰飭屬知照由.....廿七

訓令所屬奉……民政廳令轉取銷各鐵路長期免費理由……………廿八  
 訓令各戲院為戲檢委員檢查証業經從新製發合將式樣發給仰即知照由……………廿九  
 訓令華僑招待所主任依照……內政部令發華僑出入國人數表式按月填繳由……………廿九

指 令

指令公安局據呈報警察教練所成立日期並請加委所長及員警薪餉由本月十日起支等情均予照准由……………廿九

公 函

公函法院檢察處准日領來函關於前請引渡被告人黃壬癸等一案接台南知事復函已飭屬搜查等由請為查照由三十  
 公函蕉嶺縣公署據鍾身雲呈請出籍請查明復由……………三十

箋 函

箋函日本領事轉送法院檢察處函送被告人黃壬癸等相片請為查收由……………三一  
 箋函日本領事送留日學生張岳宗張瑞亨等證明書請加印簽字送回由……………三一  
 箋函復日領關於公安局處罰陳添福走漏糖捐案係依照章程辦理手續並無不合由……………三一  
 箋函荷領事據百和號狀請嚴催荷商賠償保險費請查照由……………三二

財 政

呈 文

呈……民政廳呈復關於澄海縣金沙鄉李吳氏呈請撤銷惠農公司領辦畜糞一案辦理經過情形請核示由……………三三

呈……民政廳遵令呈繳王船山先生遺書預約價大洋二十五元由……………三四

呈……民政廳爲長途汽車開辦情形連同簡章請核准備案由……………三四

附簡章

呈……建設廳遵令補織度量衡標準器價銀毫洋二十五元請飭核收給據由……………三六

呈……省政府修正坦地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細則請察核由……………三七

附修正細則

呈復……民政廳娛樂捐月餉四百五十元全數撥充市行政經費由……………三九

呈……民政廳呈繳十九年一月份行政案罰款報告表由(報告表在報告欄)……………三九

呈……省政府呈報遵令會同潮州沙田局審查培基堂等契照擬定處分辦理情形由……………三九

呈……財政廳呈繳查明附加稅收支表由……………四二

附表

呈……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呈復本府坐支國庫款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由……………四三

呈復……財政廳遵令派員查明揭陽屠捐分商控告潮州十屬總商違法附加局費一案情形連同各項証據請察核由……………四四

呈……財政廳繳具部定之標準市尺價銀共大洋一元六角請核收給據由……………四五

訓令

訓令礮石海坦業戶陳星閣令發修正處理該業戶礮石海坦地辦法由……………四六

附辦法

訓令總商會指派代表一人來府組設房潔捐罰款審查委員會由.....四七

附章程

訓令多福公司具繳地價以憑轉請給照營業由.....四七  
訓令合德堂.....

訓令所屬奉頌會計師章程仰知照由(章程在法規欄).....四八

訓令德興路築路委員會取銷五福堂陳成記承領泰興街及美光店後巷地由.....四九

訓令勸地被災人民撫恤金經省務會議議決照扣仰於三月份起遵辦由.....四九

訓令公安局自本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省中行一元紙幣開始無限兌現由.....四九

商民協會

訓令所屬奉.....財政廳令飭各機關職員所得指應按時繳納由.....五十

指令

指令汕頭總商會呈請取銷派員分區調驗契據及建築工程單據案未便照准由.....五一

指令新馬路北段委員會據請核減畸零等地價姑准減騎樓地每井減為一百元畸零地每井減為二百元由.....五二

指令平民新村管理員准各住戶自遷居日起至二月份止豁免房租仰轉知照由.....五二

指令汕頭華洋貧民工藝院准予慶福堂直接將地賣與該院并取銷前本府收用佈告由.....五二

指令嶼嶼捐兩興公司呈稱遵令續辦並繳按預餉各半個月請核收給據批准備案由.....五三

指令卸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吳祖範呈請指撥堂費補發各教職員折扣薪金所差數目係該校初曾議決伏請逕五八七



八等月折扣公費請予另撥等情碍難照准由.....五三  
指令公安局呈報第四區長警獲獲槍彈應准給獎毫洋六十元以示鼓勵由.....五三

一 批 令

批慶承堂黃幹記等坦地准每英井繳填築費大洋三十六元由.....五三  
批英商劉隆炎狀爲乾記號東王振謙踞舖抗租等情候移送法院審理由.....五四  
批業戶黃良心永租地基與英籍民沈開林未便準准備案由.....五五  
批陳崇德堂等第四市場保護費七百元准分兩次分繳由.....五五  
批馬松亭客棧並未呈准擅自搬遷應照章處罰大洋十元由.....五五

二 通知書

通知業主戴廟堂刻日來府補繳稅款以憑填發執照由.....五六  
通知招商路各租戶迅將水溝費清繳由.....五六  
通知業主張樹喬向公安局商定租賃辦法具報備案由.....五六

三 公 函

公函汕頭市地業權清理委員會沿岸地業權清理期間已滿請依期結束由.....五七  
公函市黨部撥委會准將前借毫洋一千元撥助黨務經費由.....五七  
公函省立四中學校飭駐汕管租員責令集益公司清交路費由.....五七  
公函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據平村管理員繳購置渡船估單請照爲購置由.....五八  
公函送潮梅法院一中關前校長會計員多繳之款請轉發還由.....五九

公國送潮梅地方法院英商劉德炎與祝記號因租舖涉訟一案卷宗由.....六十六

箋函

箋函覆日領事關於義興店伴林永聲已令公安局查訊酌辦由.....六十一

箋函美領事將三達公司上手永租印契送驗并補送華文公証書圖本以憑核辦由.....六十一

箋函日領事轉勸林鄭氏毋再爭執由.....六十二

佈告

佈告招投本市蠟燭捐章程由.....六十二

附章程

佈告再行定期開投牛屠捐由.....六十四

附章程

佈告本市蠟燭捐准舊商兩興公司照原餉八成續承一年由.....六十五

佈告投承官市產業均應照章稅契已易新主者由新主報稅由.....六十五

佈告各業戶限二月底止來府報稅上蓋逾限即照章處罰由.....六十六

佈告飭警催收各馬路欠繳築路費由.....六十六

佈告市內保險業商人於布告後十五日內來府登記領取特許證方准營業由.....六十六

佈告本市廣告捐定期二月二十七日午二時在本府開投由.....六十七

佈告嗣後因拆馬路復建所增價額不及六百元者准免上蓋稅由.....六十八

公安

訓令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如遇有船舶航行失事應予救護由... 一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德屬協遠濶縣警備小隊長楊南仰遵照由... 二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歸德縣警備隊暫行撤銷延聘六個月一案應依核准備案之日起計算等因仰知照由... 三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屬協緝黃得勝等解究仰遵照由... 三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屬緝獲孫德縣被共匪縱放監犯仰遵照由... 三

指令

- 指令公安局呈報查獲私運鎗彈發給獎狀准予核銷等情加獎一百元仰來府具領轉給并將槍械種類號碼及子彈數目造冊報核由... 七

工務

訓令

- 訓令鑛務建築委員會主席工程未經報驗私向支領工料費有違約章工款罰款二百元該主席等各予記過一次由... 八

訓令黃合興工廠從速完成海平馬路勿得無故停工由.....八

訓令新馬路北段築路委員會據同濟善堂呈請豁免路費應予照准惟須將環該善堂未成之路出資修築由.....八

訓令平村管理員前呈請修之通路已經前鹽務支處賣與和記等管業應即另勘通路由.....九

訓令公安局派消防隊拆卸德興路灣綫內未拆各舖屋并轉飭區署派警將該路兩旁步道上堆積之泥土瓦礫督各業戶搬清具報由.....十

訓令公安局據新馬路北段築路委員會呈稱該路迴瀾橋附近有碍路綫各舖屋尙未拆卸等情仰即查明妥辦具報由.....十一

核轉辦理由.....十二

訓令公安局派消防隊將招商橫路口編列三十五號之三門牌木屋一間拆卸具報由.....十二

訓令平民新村管理員呈請發給垃圾箱並飭局豎立界至由.....十二

訓令自來水公司新馬路總水管准免遷移惟須收買騎樓各地及負擔變更步道開井之費用由.....十三

批饒邦街下段奇新等舖戶報稱該街第一二一號門牌誠合號等舖屋三間年久失修勢將傾塌等情業經派員查明屬實仰公安局派隊督拆由.....十三

批乃記工廠關於偷減瀝青油價應加倍處罰共大洋二千二百七十元候飭委員會提解由.....十三

【通知書】

通知承築德興路乃記工廠所鑄水管偷工減料水溝不照圖說共應處罰大洋二千零五十二元工廠候飭委員會提解由

十四

通知鎮邦路順合工廠鋪築瀝青水管井口石等項有偷工減料情事處罰大洋一千零八十二元五角由

十五

通知後沙路登源工廠展至三月五日以前將未備各項工程修築完竣報驗逾期照章處罰由

十六

通知舊公園左巷各號業主將門口灰埠填掘平整以利交通由

十六

通知安平路上段順合工廠於二十日內將少做檢查井路面步道一併補修報驗并繳罰款大洋一百元由

十六

### 二 公 函

公函復中山公園委員會在公園未聘定工程師以前所有工程派關技正暫行兼理由

十七

公函請籌建平村委員會仍即籌款將平村之堤圍水溝碼頭道路各項工程從速興建以惠平民由

十七

公函請平民新村委員會填高平村舊廁所改為辦事處由

十八

### 一 佈 告

布告同濟路一帶舖戶人等限一星期內將步道上貨攤什物移件遷開由

十八

布告二月十五日開辦新市府工程并減押票金為三千元由

十九

布告招商橫路溝渠路面兩旁上蓋業戶於兩星期內組織委員會來府領圖招工修築由

十九

### 社 會

呈文

呈……民政廳呈繳汕頭市中醫士研究會修正章程職員及會員名冊請轉呈……省府備案由……………一

呈……建設廳呈繳本市工業調查表請察核彙轉由……………二

附調查表

呈……建設廳呈請補發檢查肥料暫行辦法由……………五

呈復……建設廳本市製造度量衡器具商店計有五家請察核由……………五

呈……建設廳呈報籌備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日舉行植樹籌備情形由……………五

訓令

訓令工支會機器工會海員分會等奉……民政廳囑工支會調查表并錯表即即詳細查明依限填報彙繳以便轉報由……………六

訓令建築工會所收附加教育費應照意向業主征收不得責成工廠代繳任意標點停工封條及抵物拿人等情仰遵照由……………七

訓令所屬購用國貨火柴以示提倡由……………八

訓令各日報社將在省黨部登記收據繳驗由……………九

訓令熾昌火柴廠奉……工商部令轉給該廠購運火柴藥護照一紙仰覓貯膏舖保具結備呈前來領取由……………九

訓令各工廠將特別出品樣本送繳來府以憑彙寄工支會試驗所陳列由……………十

訓令所屬奉發民營公用事業督監條例轉發知照由……………十

附錄例

訓令廣告捐公司加緊粉刷廣告場并派員標明公共公告場地點由.....	十三
訓令總商會改組須依據商會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辦理由.....	十四
訓令所屬奉天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章程仰知照由.....	十四
(章程在法規欄)	
訓令公安局查禁上海統一圖書局發行之「三元甲子新萬年曆」一書由.....	十四
訓令公安局奉發核准轉移專利換給執照清單仰飭屬保護由.....	十五
附清單	

**一 指 令**

訓令所屬自三月十日起一律穿著國貨制服由.....	十七
指令誠敬善社呈請發還沒收物件及佈告保護等情應毋庸議由.....	十七
指令工支會據呈聯安工會議務學校經費糾紛解決條件准予備案由.....	十八
附原呈并條件	

指令公安局呈請明令規定禁止迷信之說即等情仰遵令辦理由.....	十九
指令旅業同安公會呈報改選職員修正章程請察核存轉備案等情未便照准由.....	十九
指令雜糧公會據呈修正章程內有不合者即更正并另刊印模再呈核轉由.....	二十

**一 批 令**

批嶺東晚報社呈請重新立案未便照准由.....	二十
批同濟地佃戶團據請立案碍難照准由.....	二十

公函

公函各機關團體參加籌備植樹由.....二十

附辦法

公函復潮陽縣公署關於潮汕電船公司加價一案經將此案辦理經過呈復.....民政廳并奉指令照准抄送原呈請查照

由.....廿二

公函潮州苗圃請撥給樹苗由.....廿三

箋函

箋函英領事據汕工支會呈請轉飭亞細亞洋行補給陳玉斌因公受傷藥費并給假等情即希照辦由.....廿三

箋函駐汕各外領請飭屬代填外交調查表六種仍將原件函復以便彙轉由.....廿四

佈告

佈告國貨獅球牌士敏土試驗成績優越舶來品仰一律購用由.....廿四

佈告所有服制應切實採用國貨以挽利權而塞漏卮由.....廿五

佈告奉頒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及短期公債條例仰一體知照由.....廿七

附條例

佈告奉頒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一體知照由.....廿九

(條例在法規欄)

佈告非照公司辦法依法註冊者不得擅用公司名義仰各商號一體遵照由.....三十

佈告奉頒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仰一體知照由.....三十



附錄例

衛生

呈文

呈……民政廳呈繳一月份生死統計各表請轉呈……衛生部備案由……  
附統計表

訓令

訓令市立醫院院長擬具派醫生看護到平民新村施醫贈藥辦法具報以憑核奪由……  
訓令公安局抄發……內政部令發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規則仰知照由……

(規則在法規欄)

訓令公安局嚴緝勒索各藥店冒稱衛生稽查之馬名輝一名究辦由……  
訓令本市各醫院近日發生疑似白喉症令仰購備白喉血清應由……

指令

指令產科學校校長曾志民准再行招生繼續辦理以宏造就由……  
指令垃圾捐廣隆公司指定在鳳嶺港近河空地暫放垃圾由……

教育

訓令

- 訓令聯安義務學校校長嗣後按月應將校款收支數目列冊呈報來府以備查攷由.....五
- 訓令各學校及各教育團體寄費購閱教育生活旬刊由.....五
- 訓令各小學校選派教員來府組織編譯鄉土史地課本委員會由.....六
- 訓令自來水三司對本市立學校水費援照公司與私立學校訂立水費合約辦理由.....六
- 訓令本市公私立中學校購用世界書局出版中學教科書由.....六
-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發殘廢軍人救養條例附編制表等因仰知照由.....七
- 附條例又編制表.....七
- 訓令市校董軍總教練方昌村呈請各情仰照指令辦理由.....十二
- 訓令市立各校積欠自來水費飭如數付還由.....十三
- 訓令各幼稚園對於幼稚園立案手續在未奉教育部製定知布以前暫照小學設立立案辦法辦理由.....十三
- 訓令所屬奉令各機關學校所出刊物務直接郵寄三份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由.....十四
- 訓令各學校奉令勵行國語教育仰所屬中小學校一體認真奉行由.....十四
- 訓令私立中學奉令未立案各中學限一個月內呈報立案由.....十五
- 訓令津懷等六校不遵令參加宣傳工作特嚴令申斥由.....十六
- 訓令高中各學校迅將軍事訓練調查表填報以憑核轉由.....十六
- 訓令各學校奉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及聘定報告書并解約報告書樣式隨令轉發仰即遵照由.....十七

訓令各省市立小學校校長聯同前往廣州實地參觀教育狀況由……………十八  
訓令市立第三小學校校長限文到二日內將該教員未領到九月份薪俸據實呈報不得再延由……………十八

〔指 令〕

指令市立第三小學校教員蕭杰英呈請根據條例保障等情應毋庸議由……………十八  
指令市三小學校校長呈請另聘教職員開具履歷請察核由……………十九  
指令公安局呈繳取締戲院規則仰更正公佈施行由(規則在法規欄)……………十九  
指令自來水有限公司總司理呈報與私校聯合會訂立水價約據抄列請予備案由……………十九  
附原呈

〔批 令〕

指令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呈報學生廖烈漢等二十四名成績優異請准予免繳本學期學費由……………二十  
批汕頭會計學會據繳修正章程及印模請予備案等情應即照准惟章程不安處仰遵批修正由……………二十

〔公 函〕

公函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搜集識字造路衛生合作四項運動材料函復查照由……………廿一

統 計

本市各區戶口及概況分類統計表十八年……………一  
本市各區戶口逐月變動統計表十八年七月至十一月……………二

十六年來汕頭之對外貿易狀況表元年至十六年.....	五
本市南洋種痘、獻統計表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六
本市最近三年來米價比較表十五年至十七年.....	七
本市火災統計表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
本市論兒童有無就學人數統計表十七年度下學期.....	九
本市市立各小學學生退學原因統計表十七年度.....	十
本市外國學校各項情況統計表十七年度.....	十一
火警符號.....	十二

### 報告

本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十九一月一日起至卅一日.....

本府派員驗取救濟箱數目表十九年  
一月廿二日  
二月十二日  
三月廿六日

### 附錄

#### 議事錄

本府第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 法規

## 中央頒布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國外僑民呈請獎勵，應由合法團體、或居留地使領、出具國籍證明書、
- 第二條 凡飲食品醫藥品、祇能呈請方法專利、
-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  
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並列、
- 第四條 凡用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專利者、應聲明發明或改良者之姓名、及其經過、并附呈雙方契約、

市政公報 (法規)

第五條 凡由代理人承辦呈請獎勵者、須附呈委託書、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  
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七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于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者、

(二)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第九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履歷、

(二)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三)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

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于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獎勵之類別、(專利或優獎)、

(六)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第十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

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本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第十二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三條 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請給專利 五元、

(二)請給優章 二元、

(三)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十元、

(六)優章遺失、請求補發、四元、

第十四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

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須派員到廠調查、或

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實驗費之征

收、臨時酌定、

第十六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

、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品名、
-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優獎)
- (四) 應否給予專利或優獎、
- (五) 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優獎)
- (六) 審查之呈文及理由、
- (七) 審查之年月日、
- 第十七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優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 第十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審查合格、由工商部公告、如六個月內、無人提出異議、即予核准、填給專利執照、通知呈請人具領、
-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載之物品、上註專利號數、應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執照號數、分別註明、
- 第二十條 凡領取執照或優狀者、應附繳印花稅一元、
- 第二十一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專利或優章之號數、
-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市政公報 (法規)

-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 (四) 註冊之年月日、
- (五) 專利權取銷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 (七) 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 (八) 補發優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 第二十一條 發明人登載專利廣告、不得軼出工商部核准之專利範圍以外并在公告期內、不得刊登工商部核准專利字樣、
- 第二十二條 專利執照或優章 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冊公可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 第二十四條 為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轉移之契約、為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 第二十五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廿六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取銷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銷理由、在公報公布之前項專利權被取銷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第廿七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並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廿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廿九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並審核費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查有疑義時、得依本編則第十五條辦理、

第三十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轉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經受理尚

第卅一條

未辦竣者、應將送工商部核辦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官廳之命令、及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註冊手續、並代撰擬關於會計及商學各種文件、

及商學各種文件、

第二條

凡社團財團公司、用以公告呈報、或作証之各種會計書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三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特別市之工商行政官廳、得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使一部份之監督權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在考試法規定之特種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工



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上列學校、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之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十萬元以上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者亦同、

(二)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公務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五年以上者

(三) 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者、但在該國受考試或審查之程度、須照前二項之規定相等、

第五條 本章程施行前、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不經審查、得爲會計師、但前北京政府所發之證書、以曾經覆驗者爲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之處分者、

市政公報 (法規)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未復權者、但國事犯不在此限、

(五)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有案者

(六)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七) 受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七條 凡依本章程第四條第三款呈請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各該項之證明文件、呈請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會計師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

前項證書費一百元、印花稅費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三章 名簿

第十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名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資格、

(三) 會計師證書號數及發給年月日、

五

第十一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置會計師名簿、載明左

列事項、

- (一) 前條一二三款所載事項、
- (二) 事務所、
-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學歷、
-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 (五) 加入之公會、
- (六) 登記事項之變更、
-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 (八) 會否受懲戒、

第十二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時、應認定區域、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驗明、登錄於會計師名簿、

第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特別市為限、但認定某省者、得兼向附近之特別市、聲請執行職務、  
遇所執行之職務、不能限于原區域時、須向他區域之工商行政官廳、隨時聲請執行職務、

第十四條

會計師遇有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情事、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聲請登錄、或另向他省特別市聲請登錄、

第十五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於登錄會計師名簿後、應彙報工商部、并知會報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他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名譽公職、及執行官廳特令之臨時職務、或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八條

會計師遇有關係本人或其他親屬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公費  
官廳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得酌給車馬費或旅費、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背或忽畧、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 (二) 未得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 (三) 受買關於受命受託事件之動產或不動產、
- (四)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 (五) 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 (六) 出席法院時、涉及律師事務、

第五節 公會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應于省特別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

在會計師公會成立地方會計師非加入公會後、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 (一) 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
- (二)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之、開會時、各常務委員、輪值主

席、

席、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

行政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 (一) 會員入會出會之程序、
-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 (四) 維持會計師德義方法、
- (五) 每一事件應受公費之最高額、
- (六) 會費、
- (七)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職員姓名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

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每半年

一次、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八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執行職務時、關係官

七

應舉發贖屍事實、向所在地工商行政長官、稟請  
提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收前項稟請後、應呈准工商部  
、提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廿九條 被懲戒人或聲請懲戒人、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  
不服時、得向工商部部長、提出復審查之請求、  
工商部部長接受前項請求時、得提付復審委員會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復審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卅一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二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卅三條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會計師註冊章  
程廢止之、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一、凡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等、應按本規則之規定辦  
理之

二、凡陣亡官兵之遺族、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  
、應由該官兵等原直屬最高長官、出具證明書、須填明  
陣亡官兵年歲籍貫、係經何項戰役、及陣亡月日地點、  
如曾經呈准給卹者、並附具卹金給與令、送軍政部核辦

三、凡陣亡官兵之直屬長官、呈請發給連柩護照及車船票時  
、得逕呈軍政部核辦、其證明書等、須照第二條之規定  
辦理、

四、該陣亡官兵之原屬部隊如不存在時、得由該遺族呈請該  
原籍地方長官、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省政府、轉咨軍政  
部核辦、

五、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減價車  
船票、給與該遺族憑保具領、

六、靈柩車票價、按照一人乘坐三等車半價繳費、靈柩船票  
價、按照二人乘坐統艙半價繳費、

七、前項車船票、凡本國火車及輪船、一律適用之、

- 八、運柩在源葬地點起遷時，該遺族應先報請該地方長官、或就近殯殮局所、或公共法定團體、臨場驗明，並予以證明書，以防流弊。
- 九、運柩護照、由軍政部頒發、轉給具領。
- 十、減價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 十一、運柩護照、每一張限填運靈柩一具。
- 十二、運柩護照及減價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 十三、靈柩運至到達地後、該遺族應將所領護照、寄交原保人、或呈由該當地長官驗明、轉呈軍政部察核銷案。
- 十四、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省府頒布

### ◎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程所備荒地、指山地平原未經承領者而言。
- 第二條 凡荒地除例章別有規定、或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

市政公報 (法規)

#### 第三條

外、均准人民依照本規程承領造林、凡承領荒地造林者、無論個人法人、須依照本規程、呈由該管縣公署、轉呈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前項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二章 承領

#### 第四條

凡承領荒地造林者、須具聲請書、呈請該管縣公署、照左列事項詳查、確係官克後、由縣公署轉呈建設廳核准、發給承領書、

一、非私人或地方團體之物權、(以紅契或其他有公証力之証書為據)

二、非曠場及可供採礦之地面、(以政府認許者為限) 縣長收受聲請書後、應請領之荒地及圖、分別切實布告、經過一個月、確無以上兩項之關係人提出異議時、始得轉呈、但經由政府查明、認為官荒山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聲請書須記載及附呈左列各事件、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知照  
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取得法人資格之文  
件、其設有事務所者、并註明事務所之地點、  
荒地之名稱及種類、  
荒地面積、(依國民政府十八年頒布之市尺制度  
為準)

四至地界及鄰接地主地名、重要之山河村庄、  
造林經費若干、

實測地圖、(詳載南北綫四至界綫面積縮尺測點  
、水路道路等、)

施業計劃書、  
收支預算表、

第三章 保證金造林年限及升科

第六條 承領人提出聲請書、經建設廳核准、并通知財政  
廳後須按照廣東省暫行森林法規第三十條保證金  
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保證金應呈繳該管縣公署、轉解財政廳、由財政

廳核收、通知建設廳後、始發給承領荒地造林證  
書、

第八條 承領荒地造林證書、分爲四聯、以一聯繳呈省政  
府備查、二聯發交該管縣署存發、(內一聯存縣  
署備查、一聯轉發承領人收執、)一聯存留建設  
廳、

第九條 承領荒地造林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第五條第一至第四之事項、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領核准之年月日、及造林工作完成之期間、  
承領荒地造林工作完成、經由建設廳派員勘明確  
有成續時、得將其保證金發還、

第十一條 承領人須依下列期間、完成造林工作、  
一千畝以下二年、  
三千畝以下三年、  
五千畝以下四年、  
一萬畝以下五年、  
一萬畝至二萬畝十年以內、

第十二條 二萬畝至五萬畝二十年以內、

既請造林年限、尙未造林、或須造林而仍未完成工作、前者即撤銷其承領權、沒收其保證金、并追繳證書、後者除已造林之林地外、即撤銷其餘一部份之承領權、沒收其餘一部份之保證金、并更換證書、但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建設廳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承領人對於前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出行政訴訟、

第十四條 承領人受領承領荒地造林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二元、

第十五條 承領造林荒地、於造林完成一年後、須按照畝數稅則升稅、

#### 第四章 承領人之職責

第十六條 承領人不得將承領證書、爲其他之債權債務之抵押品、

第十七條 承領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須得建設廳之許可、

第十八條 凡欲將承領之荒地轉讓他人者、應由轉領人依照第五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并提出轉讓契約、隨同

再證書、一併呈請建設廳核准、轉讓後之有效年期、以繼續原承領執照有效之年限爲限、

第十九條 凡依本規程承領造林者、須照施業計劃書辦理、

第二十條 施業計劃有變更時、須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承領後、如政府於該區域內、認爲國土保安有關係時、將其全部或一部編爲保安林、所有使用收益處分、均應受政府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承領人受領證書後、須于三個月在承領區域設立界標或界溝、

#### 第五章 罰則及爭議

第二十三條 取得承領權者、於其承領區域內之森林、如有違犯本規程之規定、及政府認爲有重大弊害時、得撤銷其承領權、

第二十四條 凡屬森林行政範圍外、關於民事刑事而涉訟者、均請司法訴訟範圍、森林主管機關及縣署、不得越俎受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凡未經建設廳核准發給證書、而私自造林於官有荒地者、經政府或地方官查出時

、除令照章程補領證書外、應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廿六條 本規程未加市施行前、凡已於實有荒地造林者、  
、須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照章補領證書、  
第廿七條 本規程自頒布之日施行、

### 修正廣東財政廳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有監督管理及保護取締境內一切保險事業之權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經營下列保險事業者除聯保另訂專章外均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甲 人事保險

(一)人壽(二)意外(三)疾病(四)劫擄(五)其他  
不屬上列四項者

#### 乙 產業保險

(一)火燭(二)洋面(三)颶風(四)地震(五)戰災  
(六)失竊(七)汽車(八)船身(九)其他不屬上列八項者

第三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

或代理店或代表一切保險事業者及介紹保險事務之經紀人等自本條例公佈後廣州市區從財政廳送達通知書之日起計廣州市外各屬從委託代理之銀行金庫送達通知書之日起計均限十五日內一律呈請登記及領取特許證方准營業及介紹一切保險事務其通知書及聲請登記書暨特許證另定之

#### 第四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須照股本總額繳納二成之按保現金存貯中央銀行或政府所承認之銀行作按非經財政廳許可不得提取此種按保金可列入股本之一部份合計

#### 第五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經營保險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須繳納按保現金毫洋五萬元存入中央銀行或政府所承認之銀行作按非經財政廳許可不得提取但其總公司已向財政廳繳納按保金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按保金經財政廳之許可得用已遵章正式登記之不動產物業或得覓一家或數家殷實商店担保其銀數免繳現金



第七條

凡已繳納保證金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其在廣東省營業虧損至股本總額百分之七十仍不願添股本者應即截止接受投保或政府得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凡已繳納按保金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有須取回按保現金者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財政廳自通知日起即停止接受投保並同時退還未滿期之保費於投保人不得藉詞抵扣公司所繳納於政府之保險稅

第九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廣東財政廳於必要時有權派員稽查其帳部

第十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每年底須將全年營業狀況及溢利若干分別報告廣東財政廳查核其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經營保險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每月底須將全月營業狀況報告廣東財政廳查核其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介紹一切保險事務之經紀者須將經手介紹保險事務自行記錄隨時報告廣東財政廳查核其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均不准直接接受投保者亦不准直接投保凡受保及投保合約須由已遵章登記領有特許證之經紀人為之介紹方為合法

第十四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經營一切保險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須持有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之總司公授權證明方准登記及請領特許證

第十五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介紹保險事務之經紀者須持有已登記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之證明書方准及登記請領特許證其證明書格式另定之但經財政廳查明確係正當業經紀者雖無公司證明亦可准其登記領證執業

第二章 特許證費

第十六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廣東省政府轄境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證其特許證費每年大洋

第十七條

一百元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廣東境內而非中國警察權所管轄之地方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證其特許證費每年大洋一百元

第十八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廣州市內已遵章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設在廣州市中國警察權所管轄之地方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證其特許證費每年大洋一十元

第十九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不設在廣東境內而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設在廣州市非中國警察權所管轄之地方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證其特許證費每年大洋一百元

第二十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廣州市內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設在廣州市外之廣東省政府轄境者或總公司設在廣州市外之廣東省政府轄境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亦設在廣州市外之廣東省政府轄境該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概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證其特許證費每年大洋二十五元

第二十一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廣州市外之廣東省政府轄境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設在廣州市內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證其特許證費每年大洋一百元

第二十二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外省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設在廣州市外之廣東省政府轄境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證其特許證費每年大洋五十元

第二十三條

凡中外保險總公司設在外省非中國警察權所管轄之地方或設在外國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設在廣東省轄境內者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請領特許證其特許證費每年大洋一百元

第二十四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內介紹一切保險事業之經紀者每年須向廣東財政廳登記及換領特許證一次每次繳納費用大洋一十元

第二十五條

第三章 保險稅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其發出之保險單或危險紀錄書或保險執照或正式收據須照所收之保險費面額征粘

百份之一保險稅其稅票每次至低限度之額數不得少過二角

### 第廿六條

凡長期保險合約非一次便可完納保險費又不需從新改換保險單者應照每次所收保險費百份之一銀數購領保險稅票按期粘貼於正式收據內但人壽保險單第一次照額貼足百份之一保險稅票其後每年收費正式收據祇征貼最低額之保險稅票二角

### 第廿七條

凡設在廣東境內非中國警察權管轄地方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接收一切保險事務如不遵章粘貼保險稅票者准由投保人扣回所納保險費百份之一之保險稅款自行購貼

### 第廿八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其發出之保險單或危險紀錄書或保險執照或正式收據已貼足保險稅票者准予免再粘貼普通印花稅票

### 第廿九條

凡在廣東境內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接受一切保險事務其保險稅應由受保者繳納不得移嫁於投保人

### 第三十條

凡已遵章登記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接受一切保險後如將領被保之營業轉向別家已遵章登記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分保或全數移保者其初次受保時如已遵章繳納保險稅百份之一及分保或移保時可准免重粘百份之一之保險稅票但分保或移保之新發保險單或危險紀錄書或執照或正式收據要特別註明及粘貼轉保稅票二元及聲請廣東財政廳登錄其轉保聲明書格式另定之

### 第四章 罰例

### 第卅一條

凡未登記及未領有特許證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經營一切保險業務者應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應納之特許證費二十倍以上

### 第卅二條

凡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不由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之經紀人之介紹直接受保一切保險事務者應處罰之

第卅三條

但處罰金額不超過應納特許證費壹十五倍以上  
凡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  
或代理店或代表接受未登記之經紀人介紹一切保  
險事務者應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應納特許證  
費一十五倍以上

第卅四條

凡未登記及未領有特許證之經紀人介紹一切保險  
事務於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之保險總公司或代  
理店或代表者應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應納之  
特許證費五倍以上

第卅五條

凡未登記及未領有特許證或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  
證之經紀人介紹一切保險事務於未在廣東財政廳  
登記及未領有特許證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  
理店或代表者應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應納之  
特許證費一百倍以上

第卅六條

凡投保人向廣東省政府轄境以內未登記及未領有  
特許證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投  
保一切保險事務者應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保

第卅七條

險價值百份之二十五份以上  
凡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  
或代理店或代表在廣東境內接受一切保險事務所  
發出之保險單或危險紀錄書或保險執照或正式收  
據或長期合約有不遵章粘貼保險稅票或粘貼不足  
額者應處罰之但處罰金額不超過保險稅額二十五  
倍以上

第卅八條

凡投保人向廣東境內非中國警察權管轄地方之保  
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投保一切保險  
事務有不遵章扣回保險費百份之一之保險稅款自  
行購貼者不得享受保險保障權利仍處罰之但處罰  
金額不超過保險價值百份之二十五份以上如該保  
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已遵章在廣東  
財政廳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及遵章粘足保險稅票  
者不在此例

第卅九條

凡受保者與投保者或與經紀互相串同塗改保險單  
或危險記錄書保險執照或正式收據或長期合約之  
面額價值粘貼保險稅票或遇事後臨時補貼保險稅

票者此係觸犯刑律應拿交法庭訊辦

第四十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營業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有辦理不善之處財政廳得令飭改良之如三個月後仍不遵照改善應即截止其受保或停止其營業

第五章 附則

第四一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經營一切保險業務同時兼營別種業務者其保險賬簿必須分開不得混列別種營業賬項

第四二條

凡在廣東省投保一切保險事業者除期滿解除契約不計外如有中途退保及已領賠款等事均應報明廣東財政廳查核

第四三條

廣東財政廳隨時將已遵章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開列名號住址隨時公佈以便商民週知

第四四條

凡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之保險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表及已登記及已領有特許證之經紀者得享受本條例應有之權利及法律上相當之保障

第四五條 本條例在國民政府未頒佈全國保險事業章制以前為有效

第四六條

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廣東財政廳呈請東省政府議決轉呈廣州政治分會通過修正之

第四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財政廳整理聯保火險公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設立聯保火險公會無論新舊或舊有均須來廳聲請登記及繳費領證方准開設。存在否則分別制止或解散之其應繳之特許證費每年大洋一百元

第二條

各聯保火險公會須照聯保股額每股繳納五元之保現金存入中央銀行或政府所承認之銀行作按非經財政廳許可不得提取

第三條

前項按保金之繳納如未滿五百股者應以五百股計算超過五百股而未滿六百股者應以六百股計算以一百股為一級按級計繳照數類推

第四條

凡已開設之聯保公會其所收會底或用以置業或在欸尚未到期無從籌繳按保金者准以契據或憑摺據

存作按免繳現金

第五條 凡投保火險者不得向未經財政廳登記之聯保公會

附股

第六條 各聯保公會所發出之聯保單及遇災科款之收條均

須繳廳核驗照所收面額在百分之十保險稅票聯

保單所貼稅票每次最低限度之額數為二角遇災科

款收減至低額數為五分

第七條 凡聯保公會不得招收會員以外之股份

第八條 聯保公會須將每期附股清冊報繳財政廳查核

第九條 凡違背本章程第一節至第六節各條之規定者應

查照修正廣東財政廳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第四

章第三十一第三十六第三十七各條辦理

第十條 修正廣東財政廳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第一第三

第八第九第十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

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各條聯保火險公會均

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廣東財政廳呈請廣東

省政府議決轉呈廣州政治分會通過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東財政廳整理汕頭市保險事業辦法

一、汕頭市保險事務飭汕頭市政廳兼承奉廳命令就近整理之

一、對於汕頭市保險事務一切文告批令以汕頭市政廳名義行

之但關於重要事項仍應請示本廳以本廳名義行之

一、開辦時期由本廳派熟識辦理保險事務情形職員一人為委

員協助市廳辦理以三個月為期准帶支本廳原薪並每月酌

給公旅費三十元

一、關於整理保險事務准在保險稅收入項下提支一成為汕頭

市廳辦公費

## 本府頒佈

### 汕頭市政府公安局取締戲院規則

- 第一條、本市戲院除遵照市政府管理戲院規則及檢查戲劇規則暨其他規定外、凡關於公安局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本市開設戲院呈准市政府備案後、應將院主姓名、年歲、籍貫、及戲院名稱、地址、并取具店保、呈報本局備查、
- 第三條、戲院內須於適當地點設一警員監視處、以備本局派員或該管區長員隨時至場監視、
- 第四條、戲院內不准唱演誹謗盜賊壞人心風俗、妨礙公安等詞曲及畫片、
- 第五條、戲院請派特務長警到場彈壓保護、應由本局飭區辦理、如需長駐戲院者所需薪餉服裝、則由本局指定數目、按月飭繳轉發、

市政公報 (註規)

第六條、戲院不得於定額既滿後、擅放觀客入場、及索取定價外之錢文或減座客以不願受之茶品、

第七條、戲院觀客不得攜帶軍器及危險引火之物

第八條、戲院既有特務長警保護再不得招集無賴等輩看守柵門、以免生事、

第九條、戲院內須儲備消防器具以防火患、

第十條、該管區長員或本局監視員對於戲場內外一切事項如認為妨礙公安時、得指揮糾正或限制禁止之、並得隨時督飭特務長警排難解紛、如遇不服制止時、得區處理之

第十一條、如違背本規則時、得核其情節輕重、按法處分之

第十二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 公 佈

## 秘 書

### 一、委任令

#### ●委任唐戒已爲財政二等課員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財政局二等課員、仰即遵照、尅日到差、勤慎供職、仍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具文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三日

#### ●委任陳堅爲社會科三等科員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科三等科員、仰即遵照、尅日到差、勤慎供職、仍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 ●委任霍愉綠周鍾煜劉植三卓效良王猷建張偉

文王廷詔等爲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由

爲令委事、照得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業經規定將委員長廢除、另行從新改組在案、兩應分別遴選委員充任、以專責成、查霍愉綠周鍾煜劉植三卓效良王猷建張偉文王廷詔堪以充任該會委員、並指定霍愉綠周鍾煜劉植三爲常務委員、除

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於本月十日下午二時、來府開會成立、討論進行、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八日

#### ●委任盧秉常黃榮周爲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由

爲令委事、查該員堪以充任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尅日到會、認真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一日

#### ●委任劉汝昌爲社會科一等科員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社會科一等科員、仰即遵照尅日到差、勤慎供職、仍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 ●委任公安局長黃固兼警察教練所所長由

爲令委事照得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所長一職茲查該員堪以兼任合行令委仰即遵照認真辦理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委任鄧仰曾兼工務局建築課長由

鄧仰曾、照得兼任工務局建築課長關以、辭職照准、遺缺着由該技正兼任、各行令委、仰即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七日

委任孫李儀為社會科三等科員由

孫李儀、照得本府社會科三等科員鄧聯昌、業經辭職、遺缺着有該員填以補充、各行令委、仰即遵照、勉日勤差、勤慎供職、仍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日

呈 民政廳呈繳十八年度戶口統計表請核

轉備案由

為呈繳事、案查

內政部頒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六條規定、戶口統計第

市政公報 (秘書)

一三兩表、每年造報一次、因、自應遵照、茲據廣東省政府

部頒規則、造具十八年度戶口統計表二份呈繳前來、市長覆查無異、除抽調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其餘一份、呈請

核轉備案、實為公便、謹呈、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十八年度戶口統計表一份

汕頭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呈 省政府令飭當地軍警并咨福建等省政府

保護美國人汲平如等遊歷由

為呈報事、現准駐汕美國領事官白格、函送該國人民汲平如及汲平如妻 M.M. Andrews, H. A. Higin 等、前往廣東福建江西等處遊歷護照式樣過府、請加印送同給發等由、准

視除將護照式樣加印送外、理合備文呈報、仰請察核、伏乞俯賜令飭當地軍警、及轉咨福建江西等省政府、依約保護、謹於放行、實為公便、謹呈

廿一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五日

●三 第八路總指揮部呈請核發槍照壹百張

以便轉發公安局領用由

為呈請事、案查奉令辦理查驗人民自衛鎗砲給照一案、職府於十七年十月間陳前市長任內、呈奉

前東區善後公署令發槍照、自東字七百零一號起至八百號止、共壹百張、炮照自東字壹百一十一號起至壹百二十號止、共壹拾張下府、業經轉發公安局妥為辦理在案、昨奉

鈞部務字第三一六一號訓令、飭屬嚴厲執行檢查槍照、如查得瀕內地方武裝團體、或人民自衛槍械仍未領有本部執照者、應即嚴飭遵照向章、趕速申請領照、毋得違延等因、奉此經即轉飭公安局遵照辦理、去後現據該局長黃固呈復稱、經即轉飭所屬、遵令查明辦理、及佈告商民人等遵照在案、惟查職局所存此項鎗照、早經用罄、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及槍照已用罄各緣由、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准予轉呈

第八路總指揮部核發、俾資領用等情前來、查核屬實、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部、俯賜核發槍照壹百張下府、俾得轉發領用、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陳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日

●訓令公安局准潮梅催收辦事處函請令局飭

協助征收戰地恤金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准潮梅催收辦事處公函開、昨准貴市長函請征解汕頭市商業牌照百分之一撥充戰地人民罹災恤金一案、當經呈奉

廣東財政廳第六八號指令開、呈悉、此次捐款、既由汕頭市政府轉函該員征收、即會同汕頭市商會、照案征解、仍將辦理情形報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并函汕頭總商會查照外、相應函請貴市長查照、希煩轉行公安局、即飭各區署、一體協助、俾資征解、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轉飭各區署一體協助、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九日

●訓令公安局准廣東禁烟局函知第四巡輪

### 立即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准廣東禁烟局第八九五號公函開、查敵局爲整頓烟禁嚴厲查緝起見、設置緝私巡輪、分赴各江游弋巡緝、業經將第一二三號巡輪成立情形分別函行知照各在案、現在第四號緝私巡輪一艘、經已設立、並委宋博遠爲該輪管理員、除分別函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以利緝務、而免誤會、實爲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九日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修正反革命案件

#### 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抄發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二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茲奉

內政部暨

廣東省政府令發下廳、迭經轉行知照在案、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六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暫行法第五條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原條文抄發、令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下府、奉此合抄原條文、隨文令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六日

附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

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

- 一、現任政務官、
- 二、現任陸海軍軍人、
- 三、該管法院職員、
- 四、不諳文義者、

令所屬奉 民政廳令外人訴訟案件應歸

法院辦事由

為令飭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四九零號內開、現准

廣東高等法院總字第一六三號公函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第三八號訓令、准外交部第三零九三號函、以粵省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官廳、對於辦理外人事件、必須各守範圍劃清權責一案、查原函第三號內開、屬于訴訟案件、既經規定應歸法院管轄、則應各就該管區域依法受理各國僑民之為當事人或告訴人者、尤須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外國固無觀審之權、亦無參加意見餘地、其各縣兼縣司法者

亦當按該法院規則、依律辦理、不得再援華洋訴訟條例、致損司法威嚴、尤不臆擅以行政區分、處分司法案件、其他行政機關更不得濫行受理、侵越權限、動即新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本省各市場均經設置地方法院、或縣分庭從前縣署兼理司法之權宜制度、早已肅清、此次撤銷各處交涉署、係屬表示撤銷轉權決心、及取銷不平等條約初步、各市場如有外僑民刑訴訟案件、自應恪遵明令、悉歸該管法院辦理、行政機關、勿稍越俎、以重法權、而免外人藉口、奉令因、除通令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希轉轉新所屬遵照等因、准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八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遊歷俄人一覽

表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飭事、現奉

民政廳第五七〇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准

廣州特別市政府第二八號公函開、准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

函開、據俄人戈力可瓦等六人、先後請給遊歷護照、前往廣東等省遊歷等情前來、業已照章辦理、惟近來遊歷外人、難保無夾帶軍火、測繪地圖、暨其他藉照贖混情事、函應嚴加防範、以昭鄭重、相應列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屬、俟該遊歷人等到境呈驗護照時、於法保護之中、尙祈加以注意等由、計送遊歷人員一覽表一張、准此相應連同該遊歷人員一覽表、函達貴廳查照、希煩飭屬辦理爲荷等由、附遊歷俄人一覽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發遊歷俄人一覽表一紙下府、奉此各將奉發原表一紙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遊歷俄人一覽表一紙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遊歷俄人一覽表

姓名	遊歷地
戈力可瓦	廣東
潘可夫	江蘇浙江江西廣東
顧德力非其	全上
卡班洛夫	汕頭
愛爾坎大洛夫	江蘇江西安徽浙江湖北湖南廣東
海洛林	江蘇江西安徽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山東

### 訓令公安局奉 總指揮部令嚴飭地方武裝

#### 團體及人民自衛槍械違章領照仰遵辦由

為令遵事、現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務字第三一六一號訓令開、照得本部辦理查驗人民自衛槍砲給照事宜、前經訂定暫行簡章、通令飭遵有案、現查各縣地方武裝團體、暨商民自衛槍械、有因循觀望、始給證照、并未申請領執照者、間有前經領照、現在已逾法定有效期間、仍不申請換領執照者、均屬有違定章、殊為不合、須知驗給執照、所以分涇渭而別良歹、於地方治安、關係至鉅、若人民正式自衛之槍械、若不領照、不特自失其保障之效能、且是使匪徒藉此覓點、得以挾械遊行、亂人耳目、如是民團之械一日不分、則地方治安一日不靖、亟應分別清查、除嚴飭所屬軍警、嚴厲執行檢查槍照、暨分行外、為此令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如查得屬內地方武裝團體、或人民自衛槍械、仍未領有本部執照者、應即嚴飭遵照向章、趕速申請領照、毋得違延、并佈告所屬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并

佈告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奉 內政部令飭對

#### 於烟案應送法院辦理不得擅自處罰以重案政等因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二八號訓令開、現奉內政部警字第三二號訓令開、案准禁烟委員會咨開、為咨請事、查禁烟為本黨最近重要政綱之一、負有執行責任者、宜如何認真法辦、以符中央除毒務盡之旨、乃近查各地公安局查獲烟案、每不移送法院辦理、僅施以違警處分、薄罰了事、既屬妨礙烟禁、抑且紊亂職權、敝會職司督理、未便緘默、當經提出敝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咨請貴部、通飭各地公安局、對於烟案、應逕送法院依法辦理、不得視為違警、薄罰了事等因、相應咨達、即希查照、通飭一體遵照、實級公館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級公安局、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九日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改繳故債緝員

鄭正請領恤金事實清冊等因仰即遵辦由

為令遵事、案據該局長呈請給卹故債緝員鄭正一案、業將原繳事實清冊、轉呈核辦在案、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九八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五一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警字第六一號咨開、案准貴政府咨開、以據民陳顯呈、為債緝員鄭正屬積殞、懇予給卹、經核相符、咨請核辦見復等因、計送清冊二份、准此查該故員鄭正、死亡情節、確與卹金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惟所造清冊、係官吏請領卹金清冊、與定章不符、自應改造遺族請領卹金清冊、并造具三份、以憑核辦、准咨前因、相應檢送原冊、咨復查照辦理為荷等因、計檢遺清冊二份、准此查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格式、前經內政廳咨送過府、當即通行所屬遵照在案、准咨前因、應

市政公報 (秘書)

將原繳清冊發還、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一體遵照、飭照前頒冊式辦理、造具四份呈繳、以憑存轉此令等因、計發遺清冊二份、奉此合將原冊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改繳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五份、以憑核轉此令等因、附發遺清冊二份、奉此合將原冊發還、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依奉頒冊式、改造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六份繳府、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遺清冊二份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廣東禁烟局設立第五號巡輪仰飭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准廣東禁烟局第一一六三號公函開、逕啟者、查敵局為整頓烟禁嚴厲查緝起見、設置緝私巡輪、分赴各江游弋巡緝、業將第一二三四號巡輪成立情形、分別函行知照各在案、現在第五號緝私巡輪一艘、經已設立、並委許仲華為該輪管理員、除分別函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仰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以利緝務、而免誤會、實級公緝

廿七

等由、並此令仰該市長即遵照、此令  
等因、此令仰該局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四日

### 訓令所屬奉 民政廳令轉取銷各鐵路長期

#### 免費理由

為令事、現奉

廣東民選第九七四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竊據鐵道部呈稱、查鐵路之發行免費乘車証、原為鐵路人員辦公而設、嗣後推行各路互換、及護路軍警、並與鐵路事業有關之鑛務轉運貨人、甚至軍政各界、地方稅務機關、亦復以因公往來為名、請發免費、一經通融、即為常例、軍界則更無法限制、每歲年底、每路填發外界人員各等長期免費、但至數十張之多、侵蝕鐵路營業、殊難臆記、實為一大裨政、案查民國十六年七月、交通部曾經擬具國有鐵路取銷免費乘車証議案、呈

請從變中央政治會議、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并奉國民政府分令通飭遵照在案、經於是年八月六日施行、除鐵路員工在途服務乘車另有辦法外、所有各路免費、一律宣告無效、一年以來、尚無何等窒礙、惟經調查所得、各省即予取銷免費、尚未全行一致、如北寧鐵路甫于十八年十月統一、因前年取銷、免費命令、未及東北各省、故北寧路局、對於前藩局所發清瀾段內適用之長期免費、未能取銷、以致辦法兩歧、至其他軍警省分、亦有未經劃一情形、查免費乘車、既係行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可否將第一百〇六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原案、提交國務會議前、由中央重申前令、通行各機關、俾維路政之嚴、敬候鈞院酌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維持路政起見、似應准予重申前令、通行各省一律遵照、俾免辦法兩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審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免費乘車、流弊滋多、既紊行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經于十六年七月廿八日由本府嚴飭各機關、將一切免費乘車証、概行取銷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仰發并分令外、合函令仰遵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維路政、而利交通、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五日

●訓令各戲院爲戲檢委員會檢查証業經從新製發合將式樣發給仰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照得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業經規定將委員長制廢除、另行從新改組、委任霍愉綠周鍾煜劉植三王詔廷王獻建張偉文卓效良黃榮周盧秉常等爲該會委員、並指定霍愉綠周鍾煜劉植三爲常務委員在案、茲製就戲劇檢查委員會檢查証九份、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加蓋府印、發給該會委員領用、本府在十八年七月五日頒發之戲劇檢查委員會檢查証、應即取消、除頒發暨分令外、合將新檢查証式樣令發、仰該戲院司理即便知照、此令、

市政公報 (秘書)

附發新檢查証式樣一件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一日

●訓令華僑招待所主任依照內政部令發華僑出入國人數表式按月填繳以憑存轉由

爲令飭事、查核所繳華僑出入口調查表、與

內政部令發華僑出國入國、表式不符、合將該表發式複印轉發、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於本年度一月份起、依式按月填具四份呈府、以憑分別存轉、毋得違延、切切此令、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各一份發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六日

●指令公安局據呈報警察教練所成立日期並請加委所長及員警薪餉由本月十日起支等情均予照准由

呈冊均悉、應予備案、警察教練所所長委令隨發、着即查收、至所請該所、職員薪俸及學警伙食、由二月十日起支給、

廿九

均予照准、併仰知照、此令備存、

計發委令一件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三日

●公函法院檢察處准日領來函關於前請引渡被告黃壬癸等一案接台南知事復函已飭屬搜查等由請為查照由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處函請轉函日領引渡被告人黃壬癸等一案、當經轉請日領查照辦理、嗣准函復過府、復經函達查照在案、現准駐汕日領事官函開、逕啟者、案查潮梅地方法院檢察處、函請引渡被告人黃壬癸即蔡阿哲及被告人林再蘭即蔡洪氏等一案、業經本署轉函台南知事查辦辦理、并先行函復貴府轉知在案、現准台南知事復函稱、准一月二十三日請官第七號來函、關於中國蔡阿哲誘拐婦女送還一案、查得蔡阿哲住在嘉義之間、於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產生第三女蔡氏玉英一口、至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突然行踪不明、邇來所轄警署、正在搜查其所在中、但尚未發見、惟據近隣風傳、依然歸還本國

、應予照准、未便轉達、除飭屬密查外、相應先行函復貴官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貴府、轉函潮梅地方法院檢察處查照、并希將本案此後調查情形、隨時函知本署、以憑轉函台南知事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達  
貴首席檢察官查照、並希將本案偵查情形見復、以便轉達為荷、此致  
潮梅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鑒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公函蕉嶺縣公署據鍾景雲呈請出籍請查明國復由

逕啟者、現據人民鍾景雲狀稱、切民祖父鍾貴文、世居蕉嶺縣金沙鄉、於前清道咸間、往台灣貿易、多歷年所、於高雄州潮州郡萬巒莊萬樹地方、置有產業不少、近因時勢變遷、台灣已為日本轄地、民係中國生長、蒞台亦屬僑民、倘日後祖業發生變轉、致令僑民無權保有清理、坐失利權、殊為憾事、不獲已情愿退出國籍、轉入日本台灣民籍、以保祖業、而維利權

、爲此造具履歷、歷情呈請鑒核、迅賜轉呈

省府核准施行實沾德便等情、計結呈姓名籍貫表一紙、據此查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二條內規定、凡(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二)現服兵役者、(三)現在中國文官職者、均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又第十三條內規定、凡(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三)爲民事被告人、(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結清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茲將上項履歷表、籍貫表

貴縣、爲此將履歷表姓名籍貫表一紙、函送

貴縣長、煩爲查明、有無違犯上列各款情事、函覆過府、以憑轉呈核辦、此致

蕉嶺縣縣長陳

附抄籍貫表一紙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五日

● 鈞函日本領事轉送法院檢察處函送被告人黃

市政公報 (秘書)

### 王癸等相片請爲查收由

逕啓者、案查前准法院檢察處來函、轉請貴領事官引渡被告人黃王癸及被害人林再蘭等一案、業承函復照辦、至爲感禱、嗣接

貴署電語、以原送相片一張、不敷分轉、囑轉知檢送二張、以便轉送等由、當經轉請該院查照辦理、現准法院檢察處函送該被告被害人等相片二張過府、相應備函轉送貴領事、即希查收辦理爲荷、專此申頌

附送相片二張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 鈞函日本領事送留日學生張岳宗張瑞亨等證明書請加印簽字送回由

逕啓者、茲有本國廣東省人張岳宗張瑞亨等二人、擬赴美國留學、具繳相片、請求發給證明書前來、本市長業經派員查明屬實、應准發給、相應將證明書及相片各二張、函送貴領事官查照、煩爲迅予加印、簽字送回、以便給執爲荷、

冊一

日社

附證明書相片各二張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箋函日領關於公安局處罰陳添福走漏糖捐案

係依照章程辦理手續並無不合由

逕復者、接准本月五日

貴領事官來函、以陳添福走漏糖捐、被公安局處罰一案、係屬任意濫押酷罰、此後如遇有交涉案件、請絕對尊重條約、遵循正當手續辦理等由、准此查陳添福違章漏稅事實、已經公安局查訊確鑿、按照本國糖類捐征收章程規定、應受處罰、無論華洋同一待遇、法令所在、未可偏廢、且事前復經與

貴領事官代表、公同商訂、由陳添福遵繳罰款五百元了事、公安局依原議執行、於情於法、均無不合、有何酷勒可言、乃該陳添福於繳納罰款之後、竟砌詞登聽、實屬昧於事理、須知本國官廳辦理案件、一秉至公、毫無畛域之見存乎其

間、

貴領事官來函云云、不無誤解、務望嗣後各本親善之意、告誡僑商、照章納稅、免再發生前項之事、是則本市長所深願者也、專此布復、即頌

日社、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箋函荷領事據百和號狀請嚴催荷商賠償保險

費請查照由

逕啟者、案查百和號與開健洋行保險轉稿一案、疊經函請貴領事轉飭開健洋行依約賠償在案、現又據該號狀稱、為商號延賠償、即請迅賜嚴催事、竊敝號前向商開健洋行代理之開生嘴囑保險公司、投保火柴、遭火焚燒、照章應行賠償、乃該洋行一味狡賴、屢經呈請鈞府、照會商會囑領事官、責令該洋行從速賠償、疊奉批示訓令、飭催商轉荷領事查照辦理等因、惟歷時多日、未見該洋行向敝號履行償賠、且聞該荷領覆文、有請飭向廈門法院上訴等詞、謬妄無理、亦蒙鈞府駁覆、但該洋行既有意狡賴、枝蔓遷延、若非嚴厲

權責、終無了期、是敵號之血本、終於虧損、而奸狡之嗜商、乃視爲得計、即國際外交、恐未免亦受其愚弄矣、迫得再呈鈞座、復賜嚴催、若仍狡展、惟有請鈞座停止該洋行營業、再責賠償、用護商人、而做奸頑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領事查照、希即轉飭開健洋行、迅予如數賠償、以維信用、仍盼見復、此頌

日社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九日

## 財政

呈 民政廳呈復關於澄海縣金砂鄉李吳氏呈請撤銷惠隆公司領辦畜糞一案辦理經過情形請核示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二三號批、據澄海金砂鄉李吳氏呈一件、爲惠農公司領辦畜糞一案、歷迫侵奪、請令行撤銷原案由、內開代電及

市政公報 (財政)

粘件傳單均悉、究竟是何實情、仰汕頭市市長查復核辦此批、粘件傳單抄發等因、批行下府、奉此查此案、於去年十月間、據汕頭市糞溺捐惠隆公司承商林培元呈稱、畧以本市各處街頭巷尾隙地、草埋等地方、常有豬狗牛馬等動物、遺棄糞溺、無人收拾、致令腐化、臭氣觸人、實於潔淨衛生有碍、除派工四處收拾、使整潔外、理合呈請察核、佈告禁止等情前來、查縱放牲畜、當街遺棄糞溺、迭經佈告嚴禁有案、雖糞溺捐章程、對於此項糞溺、並未列入、前屆各承商、亦未曾作此項請求、但據該糞溺捐承商所呈各節、尙無不合、當即准予令局飭警署、認真取締、凡馬路內街等處、不許放縱豬牛等牲畜遊行、遺棄糞溺在案、而該民婦李吳氏等、與伊等生活有碍、指惠隆公司公然壓迫、侵害買賣自由、呈請依照歷來准人自由收拾成例、俾免伊等損害等情前來、當經批示派員查明、再予核辦、嗣查得該民婦李吳氏等、不過二十餘人、常不能依時收拾、致令臭氣薰蒸、爲市政衛生計、實亟應改由承商辦理、以資清潔、而重衛生、且與彼等生活、並無妨碍、隨據該糞溺捐承商、又復引據前承商大年公司承辦什糞原案、請准予承辦、並擬具僱工收拾豬牛馬狗糞溺

卷三

規第十一條、請准備案、自願加認年餉一千元、自核准四個月後起繳等情到府、市長以其所擬規則、大致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並令局飭屬取締保護、以重衛生、而裕庫收各在案、乃該民婦李吳氏等、受人唆使、不依據章程第四條規定、赴該惠農公司領証收拾、挑回該公司換取工銀、反謂惠農公司公然壓迫、侵害買賣自由、竟置全市衛生於不顧、近復糾衆滋鬧捐局、毆打警察、似此行爲、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嚴行制止、不足以維市政而做效尤、除令公安局分別禁止外、理合將辦理本案情形、呈復

察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抄呈冀瀾捐公司僱工收拾猪牛馬等糞類規則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呈 民政廳遵令呈繳王船山先生遺書預約價

大洋二十五元由

爲呈繳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三五〇號、令飭將王船山先生遺書預約價大洋二十四元寄費一元合共二十五元具繳歸墊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大洋二十五元交郵匯繳外、理合備文連同滙票一紙、呈請

察核、俯賜飭員持票、按址驗收給據備案、實爲公便、謹

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額面大洋二十五元滙票一紙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呈 財政廳爲長途汽車開辦情形連同簡章請核

准備案由

爲呈請備案事、竊查本市無軌電車一項、(即公共汽車)自十八年四月間、承商益和公司呈請退辦後、迭經陳前市長佈告開投、無人投承、嗣由陳賢陳安國等、組織工人合作社、自願集資修理壞車、行駛營業、並擬具章程呈請試辦六個月、每月收入除額定開支外、以六成解市庫、以四成撥作出資工

人紅急業經陳市長核准，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始行駛在案、計至十八年十一月底止、已屆期滿、當經按照廣州市公共汽車章程、分別修改、核定年餉毫洋一萬二千元、先後兩次佈告、招商投承、但均無人到投、自應另行批商辦理、以維市庫、而利交通、隨據承商黃維珊繳具簡章、以利民公司名義、繳年餉毫洋九千一百二十元、併改名為長途汽車、呈請承辦、以三年為期、查修改簡章、大致尚無不合、業已批准、並據將按預餉各半個月、毫洋七百六十元、連同担保店結呈繳前來、查核屬實、應准由本年一月一日起餉行駛、除分別令行佈告保護外、理合備文連同利民公司簡章一份、呈請鈞廳察核備案、實為公便、除分呈

財政廳外、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廣東財政廳廳長范

計呈繳利民公司簡章一份

市長許錫滄 二月五日

市政公報 (財政)

### 附利民公司簡章

- 第一條 本公司集合資本、向汕頭市  
市政府承辦全市長途汽車、行駛營業、每年認餉毫  
銀玖千壹百貳拾圓正、
- 第二條 本公司除承受原有舊車六輛外、另購新車七輛、共一  
十三輛、以十二輛常川行駛市面各馬路、餘一輛留  
廠、以便遇有機件損壞時、得隨時更替、惟本市軍  
警林立、常有僱用汽車、載運服裝彈藥及解送人犯  
之用、往往因受僱之後、市面忽然缺少汽車行駛、  
交通至感困難、且時因載重過量、損壞車輛、本公  
司為避免此項情形起見、併擬將廢車式輛、改作輸  
運車式、以備軍警僱用、
- 第三條 本公司出價壹洋貳千七百圓、承受舊車六輛、廢車  
式輛、並所有車房上蓋、內外膠輪、暨整車器具、  
並廠內傢私什物、一概在內、
- 第四條 本公司奉准承辦、先繳按預餉各半個月、共毫洋七百  
六十圓、以後按月繳款、其按預餉、於期滿最後一個

月後扣除、

第五條

本公司除繳餉外、仍須承頂舊車、購置新車、及裝修購置等項、資本鉅大、與承辦普通稅捐僅係包徵包繳者不同、其承辦期限、以三年為期、期滿之日、再由

市政府開投、仍准本公司照投得最高價格續辦、

第六條

本公司新車運到、即先行駛新車七輛、以便將舊車替出、從新改革裝修、但預計裝修期間、最少須一個月始能完畢、在舊車未經修妥以前、一個月擬請核減餉項三份之一、以輕負擔、即由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餉、先一個月、繳餉五百零七圓、自二月以後、如額繳

第七條

本公司承辦期內、如無欠餉情事、不得中途撤換、及征收附加、或別項費用、他商亦不得加餉接管、並不得以無軌電車或同樣之汽車、在市內營業、

第八條

承辦期間、如增加車輛、須呈報市政府、以憑照車輛伸算、加增餉額、

第九條

本公司已認繳餉、所有軍政人員搭車、祇可照收半

價、不另設免費章証、以恤商艱、並請

市政府會同軍事當局、聯銜出示保護、如有地痞土惡搭車、恃強不肯照章購票、及反抗行車規則時、本公司車務職員、均得隨時知會崗警、嚴加制止、或扭送警署懲辦、其所有各學校學生、穿着校服、佩帶校章者、仍准照收半價、以示優待、

第十條

本簡章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呈 建設廳遵令補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毫洋

二十五元請飭核收給據由

為呈繳事、現奉

鈞廳第三七六八號指令、據職唐呈一件、遵令區據度量衡標準器一副、價銀一百元、請飭核收給據由、內開呈悉、查

工商部權度標準器、每份定價一百元、係以大洋計算、該唐長滙繳毫洋一百元、核與原案不符、仰仍照大洋價格補繳毫洋二十五元來廳、以憑解部請領、勿延此令等因、又奉

鈞廳第一九五九號訓令前因、奉此、自應遵辦、理合備文



連同補繳度量衡標準器價銀毫洋二十五元匯票一紙，呈繳鈞憲察核、俯賜飭科照收、一併給回收據、以資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計呈繳汕頭益生莊毫洋二十五元匯票一紙

汕頭市長許錫清 二月六日

### 呈復 省政府修正坦地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

細則請察核由

為呈復事、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鈞府建字第二九號訓令開、案據該市長對於潮州沙田局所陳意見、擬議具復、并擬具業權清理委員會施行細則請察核令遵一案、前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交羅院長再審查、業經令復知照有案、現據羅院長擬具審查意見書、并清理田土經界訴訟簡易暫行辦法附繳前來、并據本府秘書處簽呈意見、當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關於秘書處簽擬之第二點、在清理田土經界訴訟簡易暫行辦法未公布以前、仍以省府為最終審理機關、公布後依

暫行辦法辦理之、關於秘書處簽擬之第三點、應各處擬加一但書在案、除錄案令知財政廳轉飭知照外、合將羅院長審查意見書、清理田土經界訴訟簡易暫行辦法、暨本府秘書處簽呈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修正、呈候核定此令、計抄發羅院長審查意見書、清理田土經界訴訟簡易暫行辦法、本府秘書處簽呈各一件等因、奉此現經遵令修正汕頭沿岸坦地業權清理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細則、具文呈復鈞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繳修正汕頭沿岸坦地業權清理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

細則一紙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八日

### 汕頭沿岸坦地業權清理委員會審查契照施行

#### 行細則

- 第一條 本會依據組織章程、審查海坦一切契照、均依照本細則施行之、
- 第二條 各海坦業戶繳到契照影片時、應按照先後次序列表

、將地名面積四至產價種類、逐一填表、經本會審查、如契照有疑義、須驗明原契時、得由本會逕行通知、調驗其原契照查核

第三條

本會據業戶所繳契照、如地名四至不明晰須詣勘時、得由本會通知該業戶引勘、并負舉指之責、以資證明、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業戶所繳契照、經審查議決、認爲有效或無效者、應將理由製就通知書、由本會各委員共同署名蓋章送達之、并將議決、交由市政府執行、

第五條

各海坦業戶、如有因地名相同、界址及業權爭執、應由本會按其契照、傳集兩造詢問、勘查明確判斷之、如有不服、逕呈市政府、在清理田土經界訴訟簡易暫行辦法未公布以前、依訴愿法、仍以省政府爲最終審理機關、清理田土經界訴訟簡易暫行辦法公布後、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無效之契照、經通知後、如有異議、應於送達二十日內、逕呈市政府、轉呈省政府、依本編

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審查認爲有效各業戶、所繳契照、經發通知書之海坦、應俟政府將填就堤內坦地投變時、逕呈市政府、依照前省務會議第二十九次議決案、以政府所得淨利百份之二十、補給各業戶取用之、但其原日契價或領照所繳之價、高於政府所得淨利百份之二十時、應依土地征收法、就其契照所載產價補給之、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契照、如與洋商或外籍人民有關係之坦地、應按照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堤工處所奉廣東建設廳第五四八號指令、核明會否稅印補價升科、即無影估盜賣糾葛情弊、而投稅補價升科等項手續、亦復完備者、應與一般人民、受同等待遇、不得藉口外國商民、例外要求、

第九條

本會議決各案、閉會後一切事務、交由市政府執行、

第十條

本會自成立之日起算、規定四個月爲清理期間、

第十一條

本編則經本會議決、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呈復 民政廳娛樂捐月餉四百五十元全數撥

充市行政經費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五六七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三零六號指令本廳呈一件、據汕頭市長呈、遵令修正娛樂場院附加市政經費章程請准試辦等情請察核令遵由、令開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准予加一征收、並飭呈明用途在案、合行錄案令仰即便知照、並轉飭該市長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核定月餉毫洋四百五十元、令飭本市平安公司承商黃震歐、先行試辦六個月、俟該商承辦期滿、及察辦理成績如何、再行酌定處價、佈告開投、以昭公允、除將該餉悉數撥充市行政經費並飭屬保護征收外、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俯賜准予轉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一日

市政公報 (財政)

●呈 民政廳呈繳十九年一月份行政案罰款報

告表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通令、飭將行政案件罰款、依照奉發報告表式、按月填報、業經職府遵照將十八年十二月份收入各案罰款、造報在案、茲十九年一月份收入行政案件罰款、現經編造齊全、理合具文連同報告表、呈繳

鈞廳察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氏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十九年一月份行政罰款報告表一份

(報告表在報告欄)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一日

●呈 省政府呈報遵令會同潮州沙田局審查培基

堂等契照擬定處分辦理情形由

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財政廳令行、奉

鈞 府 第四屆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議議決、據慶承堂呈請維持承領原案、准予停止召變、每井須補繳大洋八十元、并呈奉前政務會分會核議通過、令飭會同潮州沙田局汕頭分金庫分辦妥辦收價存解等因、奉此遵經會同潮州沙田局汕頭分金庫分飭各辦在案、嗣因慶承堂承領地界內、有培基堂及肇基堂估管該地一部分、各出抗爭、先後提出異議、并據慶承堂呈奉

財政廳 第三六一六號批示、解決該案、(甲)依原案條指華井應准予照

廣東省政府 核定井數、作華井計算補償、(乙)查黃前市長開山會同林局長修雍呈文、有培基堂契照不符、確屬借契圖佔等語、自應由廳局調培基堂契照復驗、如確係不符、或抗不繳驗、立即執行拔界點交、飭由慶承堂照案補繳填價、(丙)所請保護施工填築、准令廳局查明、如係該堂原照領地範圍

、又兼其他轉轄、即准保護填築、仰即尅日分別辦理具報、當經陳前市長國榮先後遵令查明執行、并將解決辦法、呈報財政廳在案、旋奉

財政廳 第一一八五號指令、飭仍會同潮州沙田局協定會報、并據培基堂呈奉

廣東省政府 建字第九一二號訓令、轉行併案查核呈復、以憑核轉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經職府傳集兩造、調驗培基堂及林肇基堂契照、飭由財政港務兩局、會同潮州沙田局派員、審查培基堂及林肇基堂各項契照、核其所持對於管有在於慶承堂界內應行補償之地地證據、理由均不充分、查查結果、認定解決辦法如下、(一)培基堂所執贗契執照、其權原係買受李子記贗契圖、容種一石九斗、地址華塢外葛欄、既無完納鹽課申票可據、其買契載明係假業、又無前後履申繳核、乃該堂於慶承堂承領之後、於民國十四年、始報作鹽編、請領執照、其藉照影射、以抵抗海垣執照、已無疑義、本應將其所執之一切契照廢銷、發還其以前所繳之款、惟

案經沿埠地業權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改過該堂墾填補償及沙石費、或專業權、若違予推翻前案、轉恐愈滋糾紛、擬請原情變通辦理、將該堂佔有部分、計英尺七百八十二井六十四方尺、除劃留馬路外、以華尺計算、實存面積三百二十井零九十二方尺九方寸、應責令培基堂仍照每華井補繳地價大洋八十元、并准其抵除以前繳過墾填補償沙石費等費大洋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元、以清界限、而斷膠轕、(二)林謙基堂在於慶承堂界內佔有部分、據其繳納管業契、係在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用價四千元、向陳錫祐堂買受租坪一百六十二畝、核其上手林佳伯前清乾隆年間印契、并無契尾、不能證明契內所蓋之滯海縣印、係何年間投稅之印、考其買受之期、係在慶承堂承領海坦之後、該地地又經歷前任及前官產處證明、係於民國六年、由前堤工局公款所填、且經前官產處呈准召變有案、現經由慶承堂力爭、准予每華井補繳地價大洋八十元領回、該林謙基堂既未繳過沙石費、以前又未向政府升科、繳過海坦一切補償、籍契影佔、情節顯然、該堂代表復稱、曾與慶承堂立約調解有據、此等私人之行爲、斷不能拘束政府命令、致碍公家收入、應即將其佔

墾界石撤除。查照界內面積一千一百七十一英井、除去馬路後、以華尺計算、實存七百八十華井零三十六方尺四十方寸、實令慶承堂照每井大洋八十元補繳、點交管業、以裕庫收、而杜冒佔、(三)慶承堂呈請照所執民國三年承升應照管界至一百華畝、除去補償之坦地外、所存八十六畝、餘准其自行填築、本與堤工章程有所抵觸、惟爲尊重廳令及維持該慶承堂前由沙田局呈請核准每畝補繳坦價大洋三百元原案起見、擬定變通辦法、飭由慶承堂於每畝補繳坦價大洋二百元外、每英井再備繳築堤填土費、共大洋三十六元、繼由職府代爲填築、將地交還慶承堂領回管業、以免有碍堤工進行、而杜其他海坦業戶藉口、現查審查處理海坦契關、及解決佔有坦地各項職權、均屬職府管轄範圍、該海坦由前全省沙田清理處核准、每畝加繳升科坦價大洋三百元部分、既經慶承堂繳過大洋一萬五千三百二十餘元、領有沙田局印收有案、擬由潮州沙田局查案轉呈、遵照前案辦理、至關於處分已填坦地、由慶承堂培基堂、按照實測面積、每華井補繳地價大洋八十元、及處分撤除林謙基堂佔踞部分、則由職府直接辦理、以明權限、除將擬定辦法分別函知潮州沙田局查照辦理、

及此示更承呈遵照外、理合將遵令會同潮州沙田局稽查培基  
建林等基堂等契照擬定擬分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除分呈

財政廳 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范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一日

### 財政廳呈繳查明附加稅收支表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六五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訓政實施、以整理財  
政為重、理財要素、以確定稅制為先、我國現行政治制度、  
分為四級、曰中央、曰省、曰市、曰縣則財政支配、當然依  
照劃分、頭國地兩稅劃分標準、中央早已頒行、而國地稅費  
、上年亦經大致劃定、惟地方之中、最為複雜、究竟何者屬  
屬省稅、何者屬屬市稅或縣稅、仍無標準、所有各市縣各

附稅、其歷史緣起如何、其收支費又如何、亟應調查清楚  
、而資整理、茲擬定各縣市地方各種附加稅收入支出填報表  
、通行具報、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將縣市地方各種收入附加支出數目、限交到十日內、按款  
、分別詳填填報、以憑劃分省縣稅範圍、及核定地方收支種類  
、毋稍延延、切切此令、計發調查表式一份等因、奉此遵經  
查明、職府各項地方附加稅及支出用總、填造收支表一份、  
理合具文呈繳

鈞廳察核彙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范

計呈繳地方附加稅收支表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 汕頭市市政府造報汕頭地方各種附加稅收入支出數目調查表

稅款別	收入		緣起	撥作何用		備考
	歲	額		動用	何款	
契稅附加	收入約壹洋三萬元		民國十年汕頭市政廳成立 係依照澄海縣所征附加成案辦理	市政經費		此項稅契附加及中資捐係照從前收數約計現奉令行自十九年一月起契稅中資捐合計擬准收百分之三十比較應年減二萬五千元現正設法籌補現合註明
中資附加	收入約壹洋二萬五千元		民國十年汕頭市政廳成立 照澄海縣成案辦理	撥充教育費		
電燈附加	收入大洋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元		由前市長冠英以市政經費不敷十六年十二月呈奉財政廳核准撥歸市庫收入	撥充市政經費		係照現時實收之數以應繳燈費附加二成由電燈公司包繳
	支出大洋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元					

呈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呈復本府坐支國庫

款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由

為呈復事、現奉

鈞署第二二六〇號公函、以上年六月所編本省十八年度國庫

總預算、因時間急促、致未詳盡、現擬將該預算改編、飭將本年度在國庫領款之基本預算、分別經常臨時、照錄一份、儘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送署、以便着手彙編、如本年度進行中已有變更或追加預算者、亦應各按所歷月份續計全年度預算

數目填列等因、奉此自應照辦、惟查職府經臨兩費、向由地方款項開銷、并無在國庫請領、自去年九月一日起、奉令接管交涉事宜、增設人員、辦理過堂問話查船登照各事務、乃呈奉核准、每月追加經費毫銀七百二十三元、按月在代收國庫款內客棧牌照費護照費船規等款項下坐支抵解、奉令前因、理合將職府坐支庫款所歷月份、核計全年度預算數目、編造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一份、備文呈繳

審核、俯賜彙編 并乞  
指令廣運、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范

計呈汕頭市政府接管交涉事務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濟 二月十五日

●呈復 財政廳遵令派員查明揭陽屬捐分商控

告潮州十屬總商違法附加局費一案情形連同

各項證據請察核由

呈復事、案奉

飭應第二五一號訓令內開、現據揭陽屬捐利益公司袁伯達許

明記呈稱、緣商等於去年七月承辦揭陽屬捐、當初潮州局長鄒瑛、欲於正餉之外、附加局費一成、囑商帶收帶繳、除原文有案應免冗叙外、後隨台行仰該市長遵照、迅將詳情確查明白、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違延、切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財政局課員王捕生、前往詳細調查、去後茲據復稱、潮州十屬屬捐承商鄒瑛聲稱、該揭陽利益分商袁伯達等所認餉項、欠繳甚鉅、迭催不繳、故依照批約第五條 將該商撤辦、本將按預餉充公、嗣由該分商袁伯達等、托出公人丁作枚、懇情從寬體恤、着將局費補繳清楚、至局費一項係本局之屋租購辦費、與正餉毫無關係、承辦時彼此均屬列明批約、並將原批約一紙繳交前來、旋據揭陽分商袁伯達繳驗原收單二十頁、找清單一頁、甘結稿一頁、俱有影片、核對相符、並據聲稱、附加局費一項、係當時洪林盤踞潮汕時、有附加局費軍費兩規、自我軍克復後、早經明令取消、此次總商便欲附加局費、經商等呈請財廳令飭取消、該總商不遵、反將按預四千餘元沒收、誣商積欠餉項五千餘元、總行撤辦、其實照數核算、繳長二千餘元等語、查該揭陽分商、每月認餉四千三百七十五元、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承辦起、至十



二月二十日撤辦止、共五個月、計餉銀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五元、該對收單、該袁伯達共繳過二萬四千零六十四元五毫二仙、又繳相抵外、實繳長二千一百八十九元五毫二仙、如連加一局費在內、核與總商所列數目無訛、惟總商鄒璜交來批約內、末尾批明加一局費、加一軍費、每月隨正餉帶繳、蓋有廣東全省屠捐合安公司潮州分局條印、以墨筆塗抹、詢之該總商據稱、係去年撤辦該分商收回批約時塗銷等語、再查該總商給與揭陽分商找清欠餉一百二十三元、湊足二萬四千零陸十四元五角二先之數、又備繳來監辦費一百元、餘作豁免、核對單列數目、積欠五千餘元之多、似屬錯誤、至於所控之甘結稿、及丁作枚手條勒索酬金各節、未知是否當時在場人親手筆跡、該辦事人等行止靡定、無從查詢、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奉發潮州屠捐公司鄒璜所列數目及空白批約各一件、又揭陽分商承辦時塗銷批約一件、並揭陽分商袁伯達交來映片三件、一併呈繳核等情前來、市長覆核屬實、理合備文連同潮州屠捐公司所列數目單一紙、及塗銷批約一件、映片三張、一并呈繳  
鈞廳察核、實為公便、謹呈

市政公報 (財政)

廣東財政廳廳長范

計呈繳數目單一紙塗銷批約一件映片三張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一日

呈 財政廳繳具部定之標準市尺價銀共大洋

一元六角請核收給據由

為呈繳事、案奉

鈞廳第一八五號訓令、關於工商部規定之標準市尺、備備價具領一案、除原文有案遞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限交到五日內、備價呈繳來廳、以憑彙轉具領、結發應用、毋違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標準市尺價銀并郵費共大洋壹元六角、備文呈繳  
鈞廳、即祈飭科核辦、給四收據、以資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范

計呈繳數目單一紙塗銷批約一件映片三張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五日

訓令磐石海坦業戶陳星閣令發修正處理該業

四五

### 戶畧石海坦地辦法由

爲市運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八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爲建設廳前呈鈞府、請將職市所擬處理陳星閣畧石坦地辦法修正一案、查所修正第一第二兩條、按與市長訂定原意暨處理海坦前案兩歧、仍請復核令遵由、令開呈悉、此案復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討論、業經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第二條應加一附書、此坦地爲轉售於本國人、其承售之業主、必須於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填築完竣、若期內不能填築完竣、政府得依十八年以前原價格收買之、第三條依市府原定公佈開投、所得地價、以十分之六歸業主及填築商人、十分之四歸政府在案、除分行財建兩廳知照外、合將修正辦法抄發、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處理陳星閣畧石坦地辦法六條等因、同日并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八七三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修正辦法抄發、仰該業戶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抄發修正處理業戶畧石海坦地辦法六條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二日  
本府修正處理陳星閣畧石坦地辦法六條

- (一) 該處海坦業權、應歸陳星閣所有、
  - (二) 不得將該坦地轉售外人、以免再生糾紛、此坦地如轉於本國人、其承售之業主、必須於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填築完竣、若期內不能填築完竣、政府得依十八年以前原價格收買之、
  - (三) 該坦地以六年爲期、可由陳星閣籌款填築、公佈開投、所得地價、以十分之六歸業主及填築商人、十分四歸政府、
  - (四) 如係由業主自行填築、其沿岸碼頭地、應呈請市政廳核准、分別等級、征納租稅、
  - (五) 所有填築坦地計劃、須先得市府核准、
  - (六) 業主陳星閣、如六年期內、不能籌款填築、市府爲發展市政起見、得依土地征收法、將該坦地收歸市用
- (此係十九年一月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辦法)

該辦法迭經修改、最易發生爭執、特另列以便查考、而資遵守、

### 訓令 總商會指派代表一人來府組設房潔捐罰款審查委員會由

為令知事、案據該會呈請組設房潔捐罰款審查委員會等情前來、當以該委員會之設立、係為慎重處理關於房潔捐罰款及免除市民誤會起見、用意尚無不合、經於本府第一二九七號指令照准在案、合將擬就該委員會章程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迅將指派代表人姓名、先行報告、以便着手組設該委員會為要此令、

計發房潔捐罰款審查會章程一份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一日

### 汕頭市市政府房潔捐罰款審查委員會章程

- 一、本府為慎重處理關於房潔捐罰款及免除市民誤會起見特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二、本委員會由 市長指派一人連同房捐主任及總商會代表一人共三人組織之

市政公報 (財政)

三、本會以市政府禮堂為開會地點

四、如有瞞捐案件發生由房捐股通知各委員定期開會審查

五、審查房潔捐罰款案件時以本府十六年六月六日佈告之征收房捐警費章程及本府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所佈告之征收潔淨費規則為標準

六、本會開會審查瞞捐短報房潔捐案件時如本會委員有遲缺席至兩次者其出席兩委員得將審查結果呈請 市長判行之

七、本會審查決議案件應呈請 市長判行如 市長認該決議案有未盡善得交還再事審核

八、本會如有疑難案件應呈請 市長核辦

九、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

市長核辦

市長核辦

市長核辦

### 訓令 多福公司具繳地價以憑轉請給照管業由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公司 願照 三多堂承領價額、每井大洋壹拾壹元五角式分、請領崎碌湘福堂遺產 丙段地基一案、

洋壹拾貳元九角六分、請領崎碌湘福堂遺產 乙段地基一案、

四七

業經據請轉呈核示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四零一號指令、呈一件、據本府呈合德堂請以九拆底價承領湘福堂一段地基請核示理由、令開呈悉、查汕頭崎碌湘福堂逆產地、先後核准三多堂以每井大洋壹拾壹元伍角三分、承領甲段地基、嗣據該市長呈據多福公司願照三多堂成案、每井出價拾壹元五角貳分、承領丙段、惟呈末又稱多福公司願照三多堂成案、承領逆產兩段地基、當以究竟多福公司請承丙段、抑乙丙兩段、語涉兩歧、飭即明白呈復再核、指令印發在案、現復據呈合德堂代表張莊願照原定底價九拆、每井以大洋一十二元九角六分、請承乙段地基、請該令遵前來、是該市長前呈末所稱多福公司請承兩段地基之兩字、實係丙字之筆誤、繕校人員、如此疏忽、應即傳令甲飭、至多福公司所請以一十一元五角二分、承領丙段逆產地、合德堂代表張莊所請以一十二元九角六分承領乙段逆產地、應均照所認價格、准予承領、以結懸案、仰即飭繳地價、照案撥給、取具印領、連同照費、呈候核明給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

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迅將該公司請領乙段地價毫洋叁千壹佰零捌元一角九分一厘及執照費毫洋一元五毫、稟府呈繳、以憑轉呈給照營業、毋延切切、此令、市長許錫清 二月六日

訓令所屬奉頒會計師章程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頃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零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七六一八號咨開、案查會計師章程、業經由部修正、公佈施行、并呈經行政院令准備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章程全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等由、附送會計師章程一份過府、准此除咨復分行外、合將原附章程抄發、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除分行外、合將原附章程抄發、令仰知照、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會計師章程一份、奉此自當遵照、除分行外、合將原附章程抄發、令仰知照、

(章程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訓令德興路築路委員會取銷五福堂陳成記承領泰興街及美光店後巷地由

為令遵事、案據該委員會呈稱、據業戶五福堂及陳成記據請轉呈承領泰興街及美光店後巷地、以為建築舖屋等情一案、業經飭派本府技佐羅寶麟、前往勘明、繪具圖說、呈覆前來、當經交財政局審查、去後茲據該局報告稱、該泰興街及美光店後同仁里巷路、如果廢塞之後、於交通上不免妨礙、而尤以美光店後之同仁里巷地為甚、該同仁里之巷路、原非寬濶、若儘將該巷通出德興馬路、一端堵塞、設遇意外或火災、殊於住戶有非常危險、在公家所得地價無多、於住戶行人、均有妨礙及危險、自未便准予承領等情、據此查屬實情、應准如擬辦理、除將承領之案取銷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轉飭該業戶五福堂陳成記知照、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訓令戰地被災人民撫恤金經省務會議議決照

市政公報 (財政)

扣仰於三月份起遵辦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三六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為奉發扣薪卸災辦法、照第一條規定、職府似可無庸照扣、請指令職遵由、內開呈悉、此案現據財政廳具呈、以准高等法院函轉據呈請解釋扣薪卸災辦法條文、請察核示遵、以便函復等情前來、當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報告、決定汕頭江門市及各廳直屬機關照扣、餘均免在案、除指令該廳長分別轉知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前令抄發辦法、將應扣月薪、於三月份一次過征收、逕繳市庫、以憑彙解、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九日

公安局

●訓令總商會自本年一月廿七日起省中行一元紙幣開始無限兌現由

商民協會

四九

爲令知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七五五號開，爲令知事，現准

廣東財政廳第一〇八號公函開，現准

廣東中央銀行函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一五二號訓令開，案據財政廳長提議，擬由本月十六日起，暫將全省國稅省稅現收銀八紙二辦法，改收銀幣六成、紙幣五成、其六成之銀、概收一元紙幣、其收地名券者，仍照舊征收、以維紙幣、請公決一案，當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照辦、令復暨分別函行各在案、查一元紙幣、既經議決全省收入撥繳六成、自與現金無異、亟應一律兌現、以資調劑、而利金融、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先將一元紙幣、開始無限制兌現、以利商民、除令行財政廳知照外、合亟令仰該行長即便遵照、尅日佈告市民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以期救濟金融、茲於本月二十七日、先將市民流通票面金額一元之紙幣、開始十足無限制兌現、應請貴廳佈告商民、自是日起、對於此項兌現一元紙幣、不得仍前低折、並不准銀市再行開盤、倘敢故違、即予從嚴懲辦、以儆其餘、除由行呈復廣東省政府並通告週知暨

分電各分支行一體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仍盼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自本月二十七日起、開始兌現之一元中幣、政府一切稅收、均作現金十足收受、不得低折、除佈告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廳、煩爲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一日

訓令所屬奉 財政廳令飭各機關職員所得捐

應按時繳納由

爲令遵事、頃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七二號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本處奉令經征全國各機關

職員所得清以來、歷經函請貴處、轉請國民政府、一再通令全國各機關、一律照章抵解等情在卷、現查各機關之款、按月解款者固多、而永未繳納者亦屬不少、前經本處直接函催、多有以未奉國府或隸屬部會明令爲辭者、茲屆十九年開始之期、本處對於征收所得捐事宜、擬即切實整頓、所有全國各機關、務必繳解捐款、以免掛一漏萬、而昭平允、特再函請貴處、轉請國民政府、嚴令全國各機關、其欠繳捐款者、應即從速補繳、永未繳納者、務必迅速補繳、除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省市黨部、切實征收各該省市各機關捐款外、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併奉

廣東財政廳第一五八號訓令前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政公報 (財政)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一日

### 指令汕頭總商會呈請取消派員分區調驗契據及建築工程單據案未便照准由

呈悉、查本府自接管稅驗契之後、業戶投稅、不及從前、而尤以上蓋一項、報稅寥寥、是以派員分區調查、通知投稅、並未加以處罰、原屬通融辦理、乃各業戶接到警署送達本府通知書後、久置不理、是以始行派員協警、擇要查催、實在毫無紛擾、現行修正單行劃一契稅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凡有不動產、以前短稅地價、或因現在地價增高、均得由業主按照時值補稅、如因改建加建上蓋增價、即照加建上蓋補稅辦理、第三十六條、業主買賣空地及承領官地、建築上蓋、或將大屋一間、分建小屋多間、或將小屋數間、合建一間、及將破爛舖屋、加建改建者、均應於工竣六個月內、照建築價值補稅加建上蓋執照、第三十八條規定、上蓋如係由舖客出資建築者、照第八章租地自建上蓋補稅各條辦理、原章既有規定各項辦法、本府查照辦理、原無不合、至調驗契據建築工程單、係爲杜絕業戶短繳產價、以期核實起見、倘各業戶能於

接到通單後、依限來府、據實報明產價投稅、或將障礙未能投稅理由陳明、自可免予查催調驗、總之本府為征收國課起見、苟有裕國便民之舉、無不採取照行、若各業戶狃於一偏之見、祇利私圖、無裨稅收、殊難核准、該會為商民領導機關、仍應協助政府、勸諭各業戶、遵章辦理、毋徒徇少數人之意見、致碍稅收、現呈所請取銷派員分區調驗契據及建築工程單一案、未便照辦、仰即轉飭各業戶一體遵照、迅將指定調驗各舖屋印契工程單、繳驗報稅、毋再逾延、致于照章處罰、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三日

●指令新馬路北段委員會據請核減畸零等地價  
姑准減騎樓地每井減為一百元畸零地每井減為二百元由

呈悉、查此項畸零騎樓地價、係屬補助該路賠償費及築路費之用、自不能任情減少、以致增重兩旁舖屋業戶負擔、現呈所請照中馬路價格、核與原定價額、相差太遠、惟所稱該路近來地價低落、尙屬實在情形、現姑准畸零地核減地價為每

井大洋二百元、騎樓地地價每井大洋一百元、仰即轉飭各承領業戶、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三日

●指令平民新村管理員准各住戶自遷居日起至二月份止豁免房租仰轉知照由

呈悉、據稱擬豁免二月份以前房租各節、尙屬可行、應予豁免、以示體恤、仰該員即便轉飭各該住戶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指令汕頭華洋貧民工藝院准予慶福堂直接將地賣與該院并取銷前本府收用佈告由

呈悉、該院前呈擬請收用慶福堂地基、以為籌建神經病室、業經本府佈告該業主、繳驗印契、以憑給價收用在案、現呈既稱業經該慶福堂業主派出代表到院磋商、議決每井以大洋二十二元收買、由該院直接辦理、應予備案、日前本府繳驗印契以憑給價收用佈告、自應取銷、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六日

●指令蠔磡捐兩興公司呈稱遵令續辦並繳按預



### 餉各半個月請核收給據批准備案由

呈悉、查蠟燭捐經本府開投三次、無人到投、該商呈請照舊餉額、減成八折、年繳毫洋五千七百一十六元、繼續承辦、應予照辦、並據將按預餉各半個月共毫洋四百七十六元三角三分三釐呈繳前來、查核數目相符、當經飭庫核收、但監辦費每月三十元、應加入正餉繳納、除給諭續辦、並佈告令局飭屬保護外、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指令卸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吳祖範呈請指撥堂費補發各教職員折扣薪金所差數目係經校務會議議決歸還五六七八等月折扣公費請予另撥籌情碍難照准由

呈悉、據稱指撥堂費補發各教職員薪金、所差一百零五元四角五分七厘、係經校務會議議決、歸還十七年五六七八等月折扣公費、請予另行撥補等情前來、查該校十七年五六七八等月公費、雖屬八折請領、惟當時經令切實撙節、并無短欠不敷情事、今竟假借校務會議議決、遂將收存堂費、託故開

市政公報 (財政)

銷、既無細數陳明、又無單據繳驗、不盡不實、碍難照准、仰即將該項堂費、刻日如數移交現任校長、轉發具領、以清積案、而重公帑、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指令公安局呈報第四區長警截獲槍彈應准給獎毫洋六十元以示鼓勵由

呈悉、據稱第四區長警、在輕便車路截獲駁槍二桿、子彈三十六顆、悉准給獎毫洋六十元、并將截獲槍彈、分配各區隊備用等情、查核尚無不合、均予照准、仰即備具收、向市庫具領轉給、以示鼓勵、并補造臨時支出預算書呈核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九日

●批慶承堂黃幹記等坦地准每井繳填築費大洋三十六元由

狀悉、本案迭經飭由財政港務兩局派員覆測、詳加審查、對于該堂界內已填坦地壹千捌百餘英井、現擬擬定辦法、按照該地面積、除培基堂佔有部份劃出、責令培基堂仍照原定每

五三

華井大洋八十元補繳地價、以前繳過沙石費及荒埔地價、准其抵除、另行呈請補發執照接管、其餘所存部分硬地、計壹千壹百七十餘英井、除去馬路外、伸作華尺、寔存硬地七百八十餘井、係前堤工處所填、林肇基堂所執買契、係在該堂承升之後、既無繳過補價及沙石填築費、核與所繳印契、界址情形、又復不符、顯係藉契影射、應即將林肇基堂佔界石撤除、由該堂遵照前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令行核准原案辦理、每華井補繳大洋八十元、仰即即日照案備繳、以憑分別轉呈、補領執照、先行點交管業、至該堂原由面積係壹百畝、除現存硬地七百八十餘井外、尚餘八十餘畝、本應根據堤工章程、由本府收用、惟該堂所管地、既經沙田局呈奉前全省沙田清理處核准、每畝補繳地價大洋二百元、復經

財政廳核准填築給管有案、係屬特別情形、姑准由該堂按照每英井補繳填土築堤費大洋二十六元、分期繳款、由本府代為填築、將地交還該堂領回、以昭劃一、而免妨礙堤工進行、現據具呈所提辦法六項、內第一項、原有硬地一千三百九十八井、業已將培基堂所管部分除出、另案補價、及預留馬

路外、寔存硬地、界內蓬寮木屋、所請督拆清楚、暨界接管、分期繳款、自應照准、第二項該堂於應行補價每井八十元之硬地外、已由海坦補足一百華畝之數、其由他人繳價之硬地、與該堂毫無關係、當然不能再行扣抵築堤及填築費、第三項本府代填之海坦、係每英井繳填築費大洋三十六元、并非華井計算、所請由本府招工承築、限期竣工、自可照辦、惟該堂所領海坦面積、總計應繳之填土築堤費、務限於填築工程開工後五日、即備繳三分之一、其餘再分三期清繳、每期以二十日為限、第四第五兩項、請求各節、自可准予照辦、第六項培基堂佔領之案、既經另定辦法、著令照案補價、林肇基堂藉契影佔、亦經駁斥、當然不能任由影佔、該堂自可毋庸過慮、據呈前情、應派員覆測、另繪詳圖、劃定界址、分別界點交收管、仰即遵照、此批、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七日

●批英商劉隆炎狀為乾記號東王振謙踞舖抗租等情候移送法院審理由

狀悉、查本案昨據汕頭總商會將邀集兩造到會處斷情形辦法呈復前來、當經稟傳乾記號東王振謙到府、妥為勸導了結、

現在該號店東、既未到案、無從勸處、案關主佃租賃涉訟、係屬司法範圍、應候將案移送

潮梅法院審理、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一日

●批葉戶黃良心永租地基與英籍民沈開林未便

率准備案由

狀及站圖均悉、查外國人在於本國通商口岸永租土地、應照約章、由該永租洋人、將新契連同上手紅契、呈請該管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先行傳集買賣主、勘明四至丈尺、是否相符、如無盜賣侵佔官民之地、及於地方上確無妨碍、又無其他重典重賣轉情事、即繪圖註說、由地方官或征收公署、佈告揚查、一面由租地洋人、自行照章刊登財政公報、暨當地通行日報兩個月、俟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照中國人民稅契辦法、征收稅款、再行印契、發還管業、歷經遵照辦理有案、茲據該農戶稱、將自置本市崎碌土名牛寮埠去處地基一片、面積計三十一丈七尺五寸、憑中介紹、永租與英籍民沈開林、粘圖聲請備案、核與定章不符、所請未便照准、此

市政公報 (財政)

批、

●批陳崇德堂等第四市場保護費七百元准分兩

次分繳由

狀悉、該市場應繳保護費、查照定章、自應先期備繳、但據稱開辦伊始、籌措困難、姑准每年分作兩次繳納、以六個月為一期、仰將首期應繳之款、尅日來府繳納、以憑分別佈告、飭屬保護開市、毋延切勿、此批、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八日

●批馬松亭客棧並未呈准擅自搬遷應照章處罰

大洋拾元由

呈悉、查客棧請領牌照章程第十四條、有客棧領照後如有遷移、先赴本府稟准、換給新照、始准搬遷、違者罰銀拾大元之規定、乃該號對於上項章程、并不遵守、未經呈請核准、換領新照、即擅行搬遷、實屬不合、應即照章處罰、以儆效尤、仰即遵令、具繳罰款拾大元、并照章覓具殷實舖保、連同舊照呈繳來府、以憑核發新照可也、此批、

五五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通知業主戴福堂刻日來府補繳稅款以憑填發執照由

爲通知事、案查前據該業戶呈請補發失契執照、當經函請潮州登記局查覆、抄送契文、核與該業戶所呈相符、重現列門牌號數與契載不符各節、亦經該業戶續呈陳明、當經准予佈告掛查、并刊登市政公報在案、現經掛查期滿、既無他人提出異議、自應准予照章補發失契執照、查該業戶原執買契產價大洋一千二百元、照章應繳稅銀四元二角、加二五伸中央毫幣五元二角五分、執照費五角、財政公報告白費毫洋五元、此外該業戶呈報現時估值、產價七千元、既比原契增加產價大洋二千八百元、應即另行照章補稅、前據該業戶繳存大洋七元、小洋一元、仰即來府領回執照、應納稅款、分別補繳清楚、以憑填發執照、毋延切切、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通知招商路各租戶迅將水溝費清繳由

爲通知迅速清繳事、案查本市海關路水溝費、前准汕頭招商

局公函、以該局租地章程第十四條內載、樓屋落成後、凡關於開闢馬路費、該局與承租人負擔各半、惟設燈守關修溝清道等必要之事、由承租人與住戶共同負擔、不得藉口扣減地租、函請查照前函列送承租人及住戶追收、以免延誤各等由、案此當經本府於十八年七月第三四號佈告催收在案、現已久、各承租人及住戶、仍然延不清繳、實屬玩視已極、除令公安局飭區派警認真催收外、合行通知、仰該租戶住客一體遵照、速將應繳水溝費、掃數清繳、倘再推延、定即拘追究辦、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八日

●通知業主張樹喬向公安局商定租賃辦法具報備案由

爲通知事、案查該業戶迭呈請求發還本市共和路十三號前封擄殺張逸儂案房屋、當經先後批行公安局澈查具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局長呈復、現查該業戶張樹喬所有共和路十三號之屋、雖爲已伏法之兇匪李子雍等租賃爲擄殺場所、惟詳查案卷、該業戶張樹喬、尙無通匪嫌疑、其出租該屋、

既遵奉法令、取有担保、亦不在取締本市租賃舖屋担保規則規定之列、自不負何種責任、似應准予揭封、點交管業、以障民權、惟該屋現為職轄第五區署用作署址、在第五區署未覓得相當地址搬遷以前、應由該業戶與第五區署商定租賃辦法、庶免該民有所損失、而第五區署址、亦不致無着、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共和路十三號舖屋、既經該局長查明、尚無通匪嫌疑、自應准將該屋揭封交管、惟第五區署尚未覓得相當地址搬遷、應由該局長轉飭第五區署、派員與該業主商定月租價值、訂定辦法具報、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在詞、除印發飭遵外、合行通知該業戶知照、即向公安局商定月租價值、訂定辦法、由局呈報備案可也、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日

### ●公函汕頭市坦地業權清理委員會沿岸坦地業

權清理期間已滿請依期結束由

逕啟者、案查

貴會於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奉准成立、原案規定、限以四個

月為清理期間、現計至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業經屆滿、自應依期結束、以符原案、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仍祈見復為荷、此致汕頭市沿岸坦地業權清理委員會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八日

### ●公函市黨部整委會准將前借毫洋一千元撥助

黨務經費由

逕復者、現准

大函、以前借毫洋一千元、無力墊還、請予撥助、藉資彌補等由、准此查庫收短絀、本難照辦、惟事關黨務進行、自應勉力贊助、希即備具正式印領、向市庫換回臨時收據、俾便報銷、而清手續、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汕頭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日

### ●公函省立四中學校飭駐汕管租員責令集益公

司清交路費由

逕啓者、現據本市後沙馬路築路委員會呈稱、緣職會有樓舖數間、未經建築、故囑工人將該步道暫移築造、俟樓舖築成之日、始行修築、以昭劃一、而免崎嶇、現據益源合興公司報稱、奉鈞府飭將未築之步道、上緊築竣、再行報候驗收等示、迭催職會、呈請鈞府核准、俾得報候驗收、以清手續等語、查後沙馬路工程完竣已久、所有未建造之步道、確係職會囑令緩築、非該公司敢以故意延緩、伏冀照爲驗收、惟金山校區原佃集益公司、其第二佃戶烏龜弟李高秀兩人、所欠築路費數百元、本欲呈請將該地拍賣、以償路費、嗣因集益公司刁任調停、倘不遵處、則由該公司坐受、負擔路費、以爲利、迄今日久未有解決、請即令行金山管租員、轉令集益公司清繳路費、如再玩延、恐即派員、將該地拍賣、以清路費、如完手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金山校區原佃集益公司、及其第二佃戶烏龜弟李高秀所欠築路費數百元、延不遵辦、殊屬藐玩、應准轉函  
省立金山中學校、轉飭該管租員、責令集益公司、刻日清繳、以重路政、至該路段內、尙存未築步道、雖係該會囑令工廠緩築、俟該空地樓舖築成之日、始行修築、該與定章不合、

仰仍遵照前令、修築齊全、以憑驗收、而昭劃一、切切此令、除印發飭遵外、相應函請  
貴校長查照、希即轉飭駐油管租員、責令該佃戶集益公司等、刻日將欠繳路費清交、毋再玩延干咎、至級公誼、此致  
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陳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日

●公函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據平村管理員繳購

置渡船估單請照爲購置由

逕啓者、案據平民新村管理員林堅志呈稱、現奉鈞府第一七五八號指令開、據職管理員呈一件、呈爲購置渡船一艘、請察核撥款由、令開呈悉、據稱該村對岸地方、直連同濟馬路、擬購備渡船一艘、以便居民往來等情、查該向屬可行、惟所需購製費若干、仰即取其三家估價單、另呈據府、再予核奪、此令等因、奉此職管理員自應遵照辦理、經即召集各船店來村估價、計開列價單共三家、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結合號號盛號和利號三家估價單三紙、呈請鈞府察核、給領購製、又有請者、竊查該村南面溪流湍急、似應備用船未二

名、可資每戶村民過渡入市、庶免危險、船夫每名每月伙食二十元、伏乞鈞府准予將該船夫二名、每月伙食費四十元、由職村每月各戶收入租款項下開支、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實叨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及估單均悉、查平民新村、係由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集資建築、所具購置渡船三家估單、以雄盛號估價毫洋九十七元、尚屬覈實、仰候函請該會照為購置、以便村民往來、船夫二名每月伙食費毫洋四十元、一俟渡船購備起駛、即由該村租金項下開支可也、此令估單送寺詞在案、除分發外、相應連同原估單三紙、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計送購置平民新村渡船三家估單三紙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 ●公函送湖梅地方法院一中庭前會計員多繳之

#### 款請轉發還由

逕啟者、案據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陳鍾毓呈繳該校前校長關翰昭交代時、漏將該校退學學生謝修禮膳費、扣除多交大洋

市政公報 (財政)

二十一元六角、毫洋二元二毫、請予核收轉行發還等情前來、正擬撥開、復據該校卸校長關翰昭呈稱、現准市立第一中學校陳校長函開、逕啟者、查責任漏交學生膳食各費、業奉市政府如數發給具領到校、當即分別發還原日承辦廚伙、并清理其他零星欠款、現尚存膳費大洋二十一元六角、洗衣費毫銀二元二毫、核與初二學生謝修禮退回之款、適相符合、查此款既由責任付回該學生、而移交清冊漏列、現已番核明白、自應照數付回、惟原數係由市政府轉發到校、當候繳回市政府轉發、方合手續、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以前學生膳費及造報移交等事、概由會計員潘堯一手辦理、至于漏列謝修禮收回之款大洋二十一元六角、另毫洋二元二角、經由卸校長函請現任陳校長更正在案、祇因經手會計員潘堯、潛逃無踪、無從核算、故陳校長未暇及理、現准前由、查該款既係由潘堯漏列于前、又係潘堯多繳于後、仍請鈞府直接發還潘堯、以清手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經手會計員潘堯、前因挾帶該校公款潛逃、經敝府緝獲、解送貴處法辦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將該款大洋二十一元六角、

查洋二元二毫、函送

貴處查收、轉給該潘堯具領、並希

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潮梅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廖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 ●公函送潮梅地方法院英商劉隆炎與乾記號因

#### 租舖涉訟一案卷宗由

逕啓者案查敝府受理英商劉隆炎因承租本市永和街第一百四十五號門牌樓舖、與佃戶乾記號王振謙爭執一案、經稟傳兩造、到府實訊、乃兩造情詞各執、因令行本市總商會調處、嗣據總商會將兩造處斷辦法、及該兩造不遵調處情形、呈復到府、復經稟傳兩造到府、以期勸導了結、惟該佃戶乾記號王振謙、並未遵傳到案無從勸結、茲據該英商劉隆炎呈催前來、查案關主佃因租賃涉訟、係屬司法民事範圍、相應將本案卷宗、函送

貴院查照、依法辦理、仍祈見復、并將原卷送回爲荷、此致潮梅地方法院院長陳

計移送英商劉隆炎與乾記號王振謙因承租舖屋涉訟案卷一宗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日

### ●公函復潮海關監督爲總商會呈請弛禁建船帶

#### 貨銀出口一案經指令照准由

逕復者、頃准

貴署第一〇三九號函、關於汕頭總商會函請建船所帶貨銀、免于干涉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全叙外、後開究竟貴市長對於此項請求、有何意見、除函汕頭中央銀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希即見復、以憑辦理爲荷、等由過府、准此查此案前因張黃叛變、人心動搖、陳總指揮爲維持金融起見、臨時示禁、現在大局較平、自無禁止之必要、昨據該商會呈請弛禁前來、當經指令照准、并飭公安局遵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監督查照爲荷、此致潮海關監督楊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一日



●美領事關於義興店伴林永聲已令公安局

局查訊酌辦由

逕啓者：現准

貴領事函謂、以公安局未准釋放義興店伴林永聲一案、函請轉令公安局將林永聲釋放等由、准此查義興店營業、本府向未承認爲台灣籍民陳鏡潭所開設、因該店東陳傑士、將營業私賠、既未呈報本府核准、陳鏡潭與陳傑士承賠營業、雖向貴領事註冊、事前并未通知本府備案、顯係陳傑士圖抗本府命令、局串陳鏡潭出爲冒頂、現在義興店舖屋、按之戶口冊、仍係中國人所租賃居住、斷不能以當日當經登報、遂藉口已得中國官廳之承認、至林永聲原係中國人民、義興店仍係中國人營業、對於中國官廳、處分本國人民、應如何發落、自應仍候詳查、分別辦理、似無須貴領事代爲過慮迭函轉請也、准函前由、相應函覆查照爲荷、此復、順頌時祉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三日

市政公報 (財政)

●美領事請將三達公司上手永租印契送驗并

補送華文公証書圖本以憑核辦由

逕啓者：現准

貴領事函送三達公司轉租英商怡和洋行地段一塊、白契公証書圖本各一件、請爲印稅見復等由、准此查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第五十五條內載、各國洋人、投稅永租契、應連同上手紅契、呈由領事官照會所在地官廳、傳集買賣主、勘明四至丈尺、是否相符、如無盜賣侵佔官民之地及於地方上確無妨碍轉轉情事、繪圖註說、佈告兩個月、一面由租地洋人、自行照章登報、兩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照中國人民稅契辦法、征收稅款、印發營業各等規定、歷經遵照辦理有案、現准函送三達公司與怡和洋行轉租白契、未將上手營業、永租印契同送查驗、所附公証書及圖本、又未另繕中國文公証書圖本、以爲備查、核與定章不符、未便遽准查勘、佈告掛查、相應函覆貴領事查照、希即轉飭該美商三達公司向該轉租人英商怡和洋行、取出上手永租印契圖說、及另行譯送華文公証書圖本

六一

各一本、送府再行核辦，幸勿遲延，至緝睦誼、此頌  
日祉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八日

### ● 案同日領事轉飭林鄭氏毋再爭執由

逕啓者、現准

貴領事函開、以據台灣民婦林鄭氏呈請轉函要求、將預割馬路各地基賠償、并將戴培遠堂承領廢路原案撤銷、附送台灣民婦林鄭氏副呈一紙各等由、准此查該台灣民婦林鄭氏所執之集吉堂印契、既非外國人永租契、無論其如何主張、自應查照國民政府頒行土地徵收法、及本市開闢馬路拆遷樓屋土地單行章程辦理、以維公益、該台灣民婦林鄭氏、既係外國籍民、而竟欲藉集吉堂之中華民國人印契、以爲要求例外賠償之根據、此等例外要求、本府迭經聲明、不能承認、且本府對於收用本市土地、均係一律調驗契據、依照國民政府頒行土地徵收法、及本市開闢馬路單行章程辦理、凡外國人所管產業、自以執有永租契、方足爲據、其非永租契者、當然一律照中國人民產業辦理、毫無歧視、該林鄭氏所執集吉堂中華民國人印契、欲藉以要求照賠償外國人辦法辦理、此種無理

要求、斷難承認、現函復稱本府准戴培遠堂承領之廢路、有三份之一、係彼自己割讓、函請撤銷領照、將該地劃還林鄭氏管業、查該廢路地基、從前成爲通路已久、現由本府廢改之後、始由戴培遠堂承領、案經確定、所請撤銷、亦難照辦、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仍希轉飭林鄭氏、毋再籍契爭執爲荷、此復、順頌  
時祉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 ● 佈告招投本市蠔蟻捐章程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蠔蟻捐承商兩興公司、批承期限、計至本年一月二十日屆滿、前經兩次開投、無人投承、茲將原定底價減作九折、計年餉壹洋六千四百三十元零五毫、定于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衆明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批承期限、定爲一年、所有徵收章程、應加入凡蠔蟻來汕、須一律先到承商公司報查納捐、然後發售入店、如得遺捐漏報、致碍稅收一條、其餘悉照舊章辦理、除函  
抽頭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及令總商會、屆時派員蒞場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願承辦此項蠔蟻

捐者、即即到本府收發處取閱開投章程、并備足押票銀四百元、於二月四日以前來本府財政局掛號以憑給發收據、屆時憑條入場競投、幸勿觀望、切切此佈、

計開本市蠟燭捐章程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二日

招投本市蠟燭捐章程

- 第一條 本市蠟燭捐兩與公司、承辦期滿、前經兩次開投、無人投承、現擬核減底價、作為九折、于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眾開投、
- 第二條 底價全年餉額洋六千四百二十九零五毫、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 第三條 承辦期限、定為一年、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不另招投、
- 第四條 投票商人、應先預備押票銀洋四百元、於二月十日以前來本府財政局掛號、以憑給發收據、屆時憑條入場競投、
- 第五條 投票人數、至少須在二人以上、其開投方為有效

市政公報 (政政)

第六條 開投採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先出底價外、至少以五十元為限、

第七條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為投得、

第八條 商人投得之後、須於三日內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並取其殷實商店担餉保結、呈繳來府、聽候發給不諭開辦、

第九條 商人逾期三日不繳按預餉及担保店結者、認為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銀充公、歸第二票承辦、倘第二票商人復逾期不能遵繳按預餉、則歸第三票承辦、倘第三票又不能依期遵繳、另行佈告開投、其押票金均充公、

第十條 凡赴投押票銀、除將第一第二第三三票留抵按預餉外、其餘當堂憑條發還、

第十一條 投得給諭開辦起餉後、每月上期繳納、不得延欠、

第十二條 承辦所繳之按預餉、在本辦期滿末尾之月扣除、

第十三條 查冊收章程、應加入凡蠟燭來油頭、一律先到承辦

公司報查納用、然後發售入店、毋得匿情漏報、致碍稅收、其餘悉照舊章辦理、如新商再認爲舊章有未盡妥善之處、亦准酌量修改、呈候本府核准施行

### ● 布告再行定期開投牛屠捐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牛屠捐承商乾發公司、於承辦期間、計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前經佈告於一月二十一日開投、因不足規定票數、未曾投出、茲再定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在本府堂衆明投、照乾發公司原辦年餉毫洋二萬二千八百元、減作九折、計毫洋二萬零五百二十元爲底價、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批承期限、定爲一年、所有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除函

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及令總商會、屆時派員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如有情願承辦本市牛屠捐者、仰即到本府收發處取閱章程、並備足押票銀一千元、於本月十九日上午以前、來本府財政局掛號、以憑給發收據、屆時憑條入場競投、幸勿觀望、遲延自誤、此佈、

招投本市牛屠捐章程

- 第一條 本市牛屠捐承商乾發公司承辦期滿、現定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衆明投、
- 第二條 以乾發公司原辦年餉毫洋二萬二千八百元減作九折、計二萬零五百二十元爲底價、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 第三條 承辦期間、仍照向例定爲一年、如無欠餉及違章情事、他商不得攪奪、
- 第四條 投票商人、應先預備押票銀一千元、於本月十九日上午以前、來本府財政局掛號、以憑發給收據、屆時憑條入場開投、
- 第五條 投票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其開投方爲有效、
- 第六條 開投採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先出底價外、至少以百元爲限、
- 第七條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出價最高者、作爲投得、
- 第八條 商人投得之後、須於三日內備繳按餉各半個月、並取具殷實商店、担餉保結、呈繳來府、聽候發

給示諭開辦。

第九條

投得之後、如逾三日不繳按預餉及担餉保結者認爲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銀充公、歸第二票承辦、但第二票商人復過期不能遵繳按預餉、則歸第三票承辦、倘第三票又不能依期遵繳、另行佈告開投、其押票銀均充公、

第十條

凡赴投押票銀、除將第一第二第三三票留抵按預餉外、其餘當堂憑票發還、

第十一條

投得給諭開辦起餉後、每月上期繳餉、不得延欠、

第十二條

承商所給之按預餉、在承辦期末尾之月扣除、

第十三條

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如新商認爲舊章有未盡妥善之處、准其酌量修改、呈候本府核准施行、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布告本市蠟燭捐准舊商兩興公司照原餉八成

承一年由

爲佈告事、照得兩興公司承辦本市蠟燭捐、截至本年一月二

市政公報 (財政)

十日期滿、當經核定底價、全年餉額毫洋七千一百四十五元、兩次佈告開投均無人過問、嗣將底價減爲九折、另行佈告續投、亦無人投承、現據該商具呈擬照原辦餉額作爲八成、年繳毫洋五千七百一十六元、繼續承辦、業已批准、並據將按預餉各半月呈繳前來、經即飭庫核收、應准續辦一年、所有征收規則、悉照舊章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本商賈人等一體知照、毋違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布告投承官市產業均應照章稅契已易新主者

由新主投稅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七二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照廣東省前定單行劃一契稅章程內載、凡投承產業執照、經已易主者、由新業主投稅等語、現在修正章程、已將此項條文刪去、凡投承官市產屯田山塘地鹽場等業、應由給照機關、一面通知投承人、於領照後六個月內、依章前赴征收契稅機關投稅、一面將投承人住址、及所領產業、坐落地方、價值等

項、通知征收契稅機關查催、則無論因虧欠公款、或担保欠餉、或訴訟判決、官廳執行查封、召變抵償之業、由商民投得、領取執照後、應照章稅契、惟投承產業執照、經已易主者、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照舊章、將現立之自契、由新業主投稅、毋庸將上手執照補稅、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及佈告週知、暨轉行市內各機關、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遵照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商民業戶人等、一體知照、毋違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布告各業戶限二月底止來府投稅上蓋逾限即

照章處罰由

照得本市稅契及補稅上蓋、前經一再佈告登報、并逐戶發給通知書及派員分催、乃各業戶遵令投稅者仍屬寥寥、本應分令警區、調驗契照、執行逾限處罰、惟念商民無知、姑從寬辦理、限至本年二月底止、其未經補稅新建及改建各上蓋稅、應即依限來府報稅、倘仍觀望抗延、一經逾期、定即

照章處罰、決不再寬、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五日

●布告飭警催收各馬路欠繳築路費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外馬路新馬路中馬路國平路及海關路工程、係由本府直接辦理、現查各該路業主無不派築路費、遵辦者固多、而存心觀望推諉者、亦自不少、自非認真催收、於路重進行、殊多妨碍、除將各戶欠數清單、令行公安局、分令各該區署長、派警按戶認真催收、限日清解外、合行佈告本市外馬路新馬路中馬路國平路海關路各業主佃戶、一體知悉、爾等如有欠交築路費、務請即日照數清繳、毋再延延、致干派警拘追、自取咎戾、切切此佈、

●布告市內保險業商人於布告後十五日內來府

登記領取特許証方准營業由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財政廳第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本廳整理保險事務、照章辦完廣州市後、須推行於省外各縣市、前經製定保險公司及聯保公會調查表、分令各縣市調查具復在案、茲據該

該市長調查報告、汕頭市保險公司公會、計有五十家等情、以本廳現在辦理廣州市保險稅收入爲預算標準、每年收入可得四萬餘元、爲省外各縣市之冠、亟宜先行着手整理、以促進保險事業、鞏固社會金融、但照條例、由分金庫辦理、深慮力量不足、若派員辦理、經費未免太多、茲爲財不虛耗、事易舉行起見、擬變通辦法、由本廳派委員一人、協助該市長辦理、以節經費、俾促進行、除分別呈報

省府備案、及遣派委員吳讓卿、前赴該市協助辦理外、合將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暨整理聯保火險公會暫行章程、及整理汕頭保險事業辦法四條、隨文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協同委員、認真辦理、至關於征收証費及保險稅、事關省庫收入、除每月照辦法提支一成以爲該市辦公費外、其餘應即按月撥款解繳、以重公帑、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計發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附整理聯保火險公會暫行章程十分、整理汕頭市保險事業辦法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報並送達通知書外、合行佈告、仰本市保險商人一體知悉、嗣後凡屬經營保險事業商人、不論爲總公司、或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介紹保險事務之經紀人

等、須遵章于布告後十五日內、聲請登記、及領取特許証、方准營業、幸勿遲疑觀望、致干究罰、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九日

●佈告本市廣告捐定期二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在

### 市府開投由

爲佈告事、照得承辦本市廣告捐東裕公司商人陳益三、積欠餉項、爲數甚鉅、屢催不繳、亟應撤辦、另行佈告開投、以維市庫、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衆明投、核定年餉壹洋五千一百九十元爲底價、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期限定爲一年、所有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除函

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及合總商會、屆時派員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如有志承辦此項捐務者、仰即到本府收發處取閱章程、并備足押票金壹洋三百元、於本月二十七日正午十二時以前、繳交本府財政局、以憑給發收據、屆時憑錄入場競投、幸勿觀望、遲延自誤、此佈、

### 招投本市廣告捐章程

第一條 本市廣告捐、定期本月二十七日正午二時在本府當

求開投、

第二條 核定年餉底價毫洋五千一百九十元、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第三條 承辦期限定為一年、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他商不得攙奪、

第四條 投標商人、應先預備押票金毫洋三百元、於本月二十七日正午十二時以前、繳交本府財政局、以憑發給收據、屆時憑條入場競投、

第五條 投標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其開投方為有效、

第六條 開投採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先出底價外、至少以五十元為限、

第七條 每次加價准增額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所出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為投得、

第八條 投得之後、須於三日內備繳按餉各半個月、取具殷實商店担餉保結、呈繳來府、聽候給發示諭開辦

第九條 投得之後、如逾三日不繳按預餉及担餉保結者、認為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銀充公、歸第二票承辦、倘

第二票商人復過期不能遵繳按預餉、則歸第三票承辦、倘第三票又不能依期遵繳、另行佈告開投、其押票銀均充公、

第十條 凡赴投押票銀、除酌留第一第二第三三票聽候發落外、其餘當堂憑票發還、

第十一條 投得給諭開辦起餉後、每月上期繳餉、不得延欠、

第十二條 承商所繳之按預餉、在承辦期末尾之月扣除、

第十三條 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如新商認為舊章有未盡妥善之處、准其酌量修改、呈候本府核准施行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九日

● 布告嗣後因拆馬路復建所增價額不及六百元

者准免上蓋稅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三四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函開、現准汕頭總商會投稱、敝會現奉汕頭市政府轉錄財政廳訓令、以拆馬路後改建之舖屋



、如有加建樓房及增加建築費、均應補稅、不能全免征收等因、當經啟會公議、僉以因拆馬路改建之舖屋、其建築悉係出於不得已、與自動重建者不同、雖多加建層樓、實緣拆讓路線、舖位縮小、非此不足以敷營業之用、並非另有擴充、建築費用或有增加、亦因年來工料倍貴、而於舖屋本身、毫無增益、且各該業戶、既受割地之損失、復担築路費之攤派、虧拆已屬不貲、若再實以上蓋稅費、民力確難勝任、仍應懇請當道、俯念民艱、凡屬此種改建之舖屋、一律准免補稅、以示體恤、而昭公允、並請省聯會據情轉達、表決通過在案、乞即代達財政廳、將拆馬路後重建舖屋上蓋稅、免予再收為荷等由、惟此查該總商會所稱、汕頭國拆馬路改建之房屋、既受制地之損失、復担築路費之鉅款、若再實以上蓋補稅、民力確難勝任、自屬實情、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希轉函汕頭市政府、准將築路改建之舖屋、免予再征上蓋稅、以紓民困、而恤商艱、仍祈見復轉知、至級公證等由、准此查現行契稅章程第三十七條內載、舖屋因被焚燬、照舊修復上蓋、准免補稅、倘有擴充增加建築、應將增加價額補稅、毋庸全部印稅、其以前繳過上蓋連地之稅金、均准繼續有效、小修舖

屋、毋庸補稅、擴充增加樓房、價額不及三百元、准免補稅、倘增建之價在三百元以上者、照四十二條各款、補稅等語、近年各縣市開拆馬路、割地攤派路費、雖有損失、但馬路開通後、地價租價日增、足資彌補、定章准其將以前繳過上蓋連地之稅金全數有效、以現在修復前進之上蓋價額、而併抵契內全部地價、及以前建築上蓋之費、是所增亦屬有限、且章程聲明增加樓房、價額不及三百元者、准免補稅、果其僅將門面畧為修復、不尚華麗、則除去印契所繳價額、再建三百元以下、仍可免予補稅、倘將原有舖屋、全間改建樓房、又或將以前屋內未築之空地、同時加建、每有契載數百元之產價、而現在加建工料至千萬元者、此等有力之家、飭令補稅、尚易繳納、若准全免、似不公平、惟建築工料、價格昂昂、所有拆路建復之工價、及攤派路費、為數極鉅、與尋常修建不同、應將定章畧予變通、以示體恤、即經通令各縣市、嗣後凡因拆路建復增加樓房、准其照章除去以前契載上蓋連地之稅金外、如所增價額不及六百元者、准其全免補稅、倘增建價格、超越契載之價六百元以上者、仍應補稅、其非拆讓馬路而修復者、即按定章、限以增加至三百元以下

市政公報 (財政)

爲止、准免補稅、以昭平允、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函復佈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  
照辦理、並佈告遍貼週知、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  
理、除令汕頭總商會知照外、合行佈告、仰本市業戶一體遵  
照、所有樓屋、如因拆路建復、增加樓房改建、應即繳驗工  
程印契、以憑核明、照章分別辦理、毋再藉端隱匿、致碍稅  
收、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七日

# 公安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如遇有船舶航行

### 失事應予救護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及廳第六四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六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准海軍部咨開、查近來沿海船舶  
 航行失事、以至觸礁坐沙、或在待援之際、擄奪人民、不特  
 不為救難、反利用時機、紛紛駕舟登船、竊盜財物、已犯刑  
 律盜盜之罪、其結夥開船、意圖擄奪、迫於該船之人或物者、  
 為海盜罪、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二條、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年來外船在我領海遇難、其軍艦前往馳  
 救、藉口國際公例、常有不分人民斷秀、擅行破壞或逮捕、且

市政公報 (公安)

在我領海越俎過弋、實貽國際之譏、又查商船因患海難、必  
 須將貨物卸於海中、係為預備救護之計、若則刑律第  
 三百五十八條所載之漂流物私行取有者、處一千元以  
 下罰金、而按照國際通例、漂流物所有權、一年又一、  
 不擄取、方可認其有棄擲之意思、但他人魚獲、尚須登報  
 告、古者路不拾遺、流風善舉、今猶有傳、查該部所屬海  
 巡隊、其職責有救護難船、保持海上公安任務、除由該部  
 令飭該處、轉令沿海各報警員、認真收發難船被難電報、及  
 設法救護、并令由該處在沿海各總鎮、出示警告、俾眾週知  
 外、相應咨請貴部、令行沿海各省外海警察、協同負責辦理  
 、以除惡習、而維國際、至級公証等由、准此除咨復外、相  
 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  
 遵照、轉飭所屬沿海各縣市、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  
 廳自應遵照辦理、除早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  
 照、接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  
 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八日

一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屬協緝澄海縣警衛小隊長楊南仰遵照由

爲令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九三九號開、爲令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七三九號指令、據本廳轉呈澄海縣呈、爲警衛隊小隊長楊南、挾帶槍款逃走、請通令協緝等情、轉呈核辦由、內開呈悉、准予通緝、除分別函令外、仰即分令各縣市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一體、緝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七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延期六個月一案應依核准備案之日起計算等因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〇五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指令、據本府呈、爲本省懲辦盜匪、係適用呈奉核准之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請察核由、令開呈悉、查此案前據呈報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該省因有特別情形、適用呈奉核准之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據情轉請監核一案、當以兩廣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前據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陳濟棠呈請改爲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延期六個月、係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奉指令照准、嗣據呈送該項條例請予備案、司法院核復知修正後呈府、係於本年九月四日、奉指令准予備案、按核准延期之日計算、該項條例適用期間、現已屆滿、按核准備案之日計算、則尚差兩月有餘、經即陳請核示、奉諭應依核准條例備案之日計算、函知行政院、轉飭照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飭由廣東省政府、轉行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六日

●訓令安公局奉 民政廳令飭屬協緝黃得勝等解究仰遵辦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七〇七號開、為令遵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九五號指令本廳呈一件、據潮安縣呈、為警衛分隊長黃得勝等、挾械潛逃、請通緝等情、轉請察核示遵由、內開呈悉、准予通緝、除分別函令外、仰即飭屬一體協緝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十八日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飭協緝蕉嶺縣被共匪縱放監犯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市政公報 (公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八六九號開、為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七六八號訓令內開、現據蕉嶺縣長葉寶崙呈稱、竊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職縣被朱毛共匪、攻陷縣城、當經先後擇要電呈在案、伏查此次匪首朱德帶澤東、統率逆匪三縱隊、約六七千人、於十月初旬、屯聚崗邊之上杭武平縣一帶、職縣與武邑毗連、時虞竄擾、是以前後一月、職縣節節籌防、無間朝夕、官兵疲勞已極、迭電層憲乞援、迫我軍六十一師蔣師長親率部隊、正由松口進剿、詎該股匪於十月二十四日拂曉、由松源方面、全部狂竄來縣、分五路圍城、先與縣警衛隊派出之步哨接戰、職即率公安局長劉建肇、第一區署長盧蔭卿、警衛大隊長鍾國祥、督率警隊、奮勇抵禦、巷戰時餘、奈衆寡懸殊、迫得且戰且退、至離城五里之長潭口、扼險待援、該股匪入城後、首先破監放犯、旋即洗劫各公共機關、如縣公署、大隊部、縣黨部、第一區署、縣分庭等、均被洗劫一空、嗣復縱火焚燒、縣署卷房、各機關職員、因事起倉卒、僅以身免、該匪洗劫各機關後、意猶未足、復勒迫附城商號進款、稍有不遂、即行破門、劫掠商店、如劉嘉盛、林源豐、廣裕祥、均被勒劫、損失不貲、而尤

以古盛字爲甚，計被焚燬住屋一座、擄去店伴五名、勒贖數千元、幸我軍六十一師追剿迅速、該匪在城住宿一夜、二十五日拂曉、即倉皇經由縣屬之三圳新舖墟、向梅縣逃竄、沿途墟市、如三圳新舖各公共機關、均被劫掠、無一倖免、有警察第一區署長盧蔭卿、因指揮避難商民、以致走避不及、被匪拿至新舖、慘遭槍斃、并被槍斃警察徐阿陸一名、計是役警衛隊、在縣城新市、兩次奮勇禦敵、被擄去武裝隊兵羅新廷何伯仁二名、負傷隊兵劉超琳一名、槍傷軍先鋒隊長李玉堂一名、匪徒十餘名、斃匪數名、二十五日下午、蔣師長率部乘縣進剿、職即率所屬四城、維持秩序、安撫商場、辦理善後、旋於十一月四日、召集全縣各界代表及職員、開善後大會、議決肅清匪類、促辦聯防、查封土共逆產、用爲撫卹彌補損失、當經嚴令所屬、認真辦理、旋據大隊長監獄員各職員等呈報、損失清冊前來、據此除通令嚴緝逸犯、及關於財物損失、經先呈報、及卷房被焚、無從清列外、理合造具被放人犯清冊、公物損失清冊、職員私物損失清冊、備文呈請察核備案、再乞通令嚴緝逸犯、歸案究辦、至於因公被害之第一區署長盧蔭卿一員、及警察徐阿陸一名、應如何撫

卹之處、伏乞鈞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附呈被放人犯名冊等件到府、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共匪縱逸在監犯人、准予通緝、並縣署監獄、職員私人損失、應毋庸議、公家損失各物、屬縣署者、應由新任查明、另冊呈候查核備案、偵監獄者、由管獄員冊報高等法院、查核備案、仰民政廳轉飭遵辦、并飭函管獄員遵照、至因公被戕之警署長盧蔭卿、警察徐阿陸、應如何給卹、并即由廳查例妥擬呈報、此令等詞在案、除行該廳轉飭遵照外、據呈前情、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協辦、務獲究報、勿延此令等因、並抄發被放人犯名冊一本、奉此查本案關於該縣縣署及監獄公私損失、及因公被戕之警署長盧蔭卿警察徐阿陸各節、業經奉飭另案辦理、奉令前因、合行抄發被放人犯名冊、通行緝辦、除分令外、仰該市長迅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並抄發被放人犯名冊一本、奉此合將被放人犯名冊抄發、令仰該局長迅即遵照、飭屬一體協辦、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

計抄發被放人犯名冊一本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七日

蕉嶺縣分庭監獄署造報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被共匪縱放軍事行政人犯名冊

姓名	年歲	籍貫	案由
李元	二十九	五華	拐械逃兵
湯元錦	二十九	蕉嶺	擄殺
湯玉桂	二十四	全	焚燬由東區善後處判二等有期徒刑七年
謝晉英	二十四	全	全
謝阿林	三十一	全	全
謝康生	三十一	全	全
曾發祥	二十四	全	假冒隊兵
張少端	四十三	全	共匪
張添興	六十七	全	全
張紹興	五十八	全	全
張勇興	六十四	全	全
張紹九	四十六	全	全
鄭勛	二十五	全	由總指揮部判決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
又名鄭威			
黃生鳳	二十	全	全
陳福連	二十四	全	嫌疑匪犯
鍾新生	一十七	全	反動嫌疑
賴開四	一十九	全	共匪
賴榮壽	一十九	全	全
鄒賴氏	二十七	全	匪婦
宋輝氏	三十二	全	全
魏阿富	三十一	五華	盜贓案
周海水	三十二	全	全
李過房	三十二	全	全
羅添連	五十七	蕉嶺	命案嫌疑
羅鍾氏	六十二	全	全
陳士洪	四十	全	借名撞騙

合共二十七名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管獄員劉登清

●指令公安局呈報查獲私運鎗彈發給獎款准予核銷等情加獎壹百元仰來府具領轉給並將槍械種類號碼及子彈數目造冊報核由

呈悉、此項保安隊第二分隊長尙文治、督察員王文新、督率隊兵、破獲私運槍械、具見檢查認真、服務得力、深堪嘉尙、除由該局獎給毫洋貳百元准予作正報銷外、應由市庫加撥獎款毫洋壹百元、着即派員來府具領、分別轉給、以資激勵、至緝獲之槍械子彈、准予留局分發區隊領用、惟應將槍械種類號碼及子彈數目、列冊具報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警察保安隊大隊長徐名富督察長何世任等呈稱、本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八時、職派第二分隊長尙文治、率帶隊兵、會同督察員王文新、前往海關前檢查進口輪船搭客行李、旋據該分隊長報告、是日由滬來汕、係威陸輪、各旅客登岸後、始行率帶隊兵、陸續將行李查視、旋見有籐籠二個、無人出認、携之似覺笨重、殊滋疑竇、詢及左右客人、均

市政公報 (公安)

云並非己物、當經嚴厲揭示、上層列有豬膏一罐、及麪條、魚皂片各物、畧一檢視、見有駁壳槍及子彈在內、即將該籐所裝槍彈、逐一檢點、計有駁壳槍五枝、曲尺槍六枝、駁壳彈五百發、曲尺彈三百五十發、顯係匪徒私運軍實無疑、事關公安、理合將查獲情形、連同槍彈、呈請解局發落等情、查私運槍枝、有于例禁、值此各防吃緊之時、竟有匪徒、胆敢運軍械、如果稍涉疎虞、被其漏網、影響治安、禍伊胡底、理合將搜獲槍彈、解請察核、應如何獎勵之處、並祈示遵等情、據此查本市輪船進口之際、搭客登岸異常擁擠、該分隊長尙文治、督察員王文新、竟能督率隊兵、留心檢查、發覺違禁私運槍械至十一枝之多、自非優予獎勵、不足以資激勵、爾杜亂源、茲經由職局查照長員長警賞罰章程、分別各記異常大功一次、並給賞毫洋二百元、應請

鈞府俯念各員兵檢查認真、治安重要、再行給獎、以示來茲、並祈將職局給賞之款照案核銷、以免賠累、至執獲駁壳曲尺各手槍十一枝子彈八百五十發、准予留局、分發各區隊領用、以增加維護本市地方治安實力、除分飭各區隊將私運匪徒設法偵查嚴緝務獲訊辦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

七



核、請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許

汕頭市公安局局長黃固 一月十六日

## 工 務

●訓令鎮邦路築委會主席工程未經報驗私向支領工料費有違約章工廠罰款二百元該主席各予記過一次由

為令知事、現據工務局長轉呈、因查得順合工廠、有未經報驗工程、先向委員會領款情事、飭據該工廠呈繳承築鎮邦路在該會領過工料費大洋一萬三千元清單一紙、請為察核前來、查合約內載、工廠于開工後、做成工程若干、呈候驗收之後、照所築工程九五計算給領、現該工廠歷次所做工程、並未先行報驗、逕自向該委員會領款、而該會亦即貿然支付、似此私相授受、均屬非是、據轉前情、除順合工廠違約擅支、應予處罰不憚外、至該主席等、并應各予記過一次、以示儆戒、

為令仰該主席即便知照、嗣後毋再違約辦事、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訓令黃合興工廠從速完成海平馬路勿得無故停工由

為令催事、照得該工廠承築本市海平馬路、逾期已久、仍未竣工、非特違合同、抑且延誤路政、其間雖因築路費未能按期撥發、而該工廠工作遲滯、亦屬無可為諱、本府茲為迅速完成該路起見、未便任令長此稽延、為此令催、仰該工廠即便遵照、將該路從速興工趕築、以期早日觀成、如有困難情形、亦應呈明本府解決、不得擅自停工、慎勿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三日

●訓令新馬路北段築路委員會據同濟善堂呈請准免路費應予照准將環該善堂未成之路出資修築由

為令遵事、現據本市同濟善堂呈稱、竊屬善堂、現接新馬路

北段築路委員會、函催清繳應派築路費大洋一千二百餘元、事關公益、苟財力充裕、原可毋須計較、無如屬善堂年來應辦善舉繁多、入不敷出、而查本市向例、凡屬慈善機關、對於地方應納各款、如警捐學捐等、均蒙准免、即築路費一項、存心善堂誠敬善社、亦繳免派、獨日前新馬路南段築路、不知如何隱蔽、於屬善堂忽違例派、及事之不平、莫此為甚、迭經據由陳明蕭黃兩前廳長、已准拆半減收、經後先續過路款二千七百元、旋因去任、而承辦者又翻前議、於環屬善堂四周之路、亦未一尺一寸築及、請將應築路界劃回自築、亦未允許、路未全成、至為可惜、茲北段管路委員會派收路款、仍復不予分別、與商店住戶平均攤派負擔、不思屬善堂地當新馬路中心、四周馬路、於此會合、辦理慈善事業、並非同門市生理、利用地方熱鬧、有利可圖、交通愈便、請求救濟者愈多、善門雖開、已苦無法應付、若又違例科派、一路如此、各路皆然、更有何力勝此負擔、勢必仍如南段工程、中道擱置、合亟呈明鈞府鑒核、請准查照向例、如存心誠敬、免予派繳、感實不朽、不然查照蕭黃兩前廳長、拆半減收辦法、屬善堂雖經費萬分支絀、亦當勉為其難、竭力担認、

市政公報 (工務)

伏乞迅賜恩裁、令飭該築路委員會照行、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到府、據此查同濟善堂與誠敬善社存心善堂等、同屬地方慈善機關、所請一視同仁、免派路費、自可照准、惟環屬同濟善堂未經續成各部份之馬路、應即會令該善堂出資條築、仍由本府派員監工、以昭鄭重、除指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訓令平村管理員前呈請修之道路已經前鹽務支處賣與和記等管業應即另勘通路由

為令遵事、現據商民和記成記狀稱、竊查本市鹽灘渡頭至週瀾橋一帶灰路、係原日鹽場之旁、晒丁往來道路、迨鹽場荒蕪、此路亦廢、其等于十六年間遵照前鹽務支處清理鹽場章程、以餘慶堂名義舉報承領、當經鹽務支處派員丈明、計北段一百三十井三十三方尺、歸民和記成記承領、業經於十七年一月間遵繳地價、領有清字第一八五號部照及精圖一紙為據、嗣因鄰近地畝國信洋行與周鑾山等爭執案內、奉前鹽務總處飭行支處、一再派員復勘劃清、繪圖點交、飭令自行管業、民等正特從事建築、近閱報載、平民新村管理員為使

九

村人逐日往來汕市之便、以該村對岸地方、直亘同濟馬路、原有通路一道、碼頭亦備、擬修成大道、爲村民往來、呈奉鈞府核明、飭令取具三家購置估價單呈核等因、不勝疑懼、緣此路已由民等在官廳繳價、領有部照、准予永遠管業、自應受法律之保障、仗官廳之保護、得以自由行使其業權、再不能修爲村民公路、查鈞府規定市區計劃圖內、在民等所領公路附近、原規定有馬路、將來築成、往來極便、現在就馬路

綫內修葺、於村民已屬便利、復不妨礙民業、似屬一舉兩得、爲此據情呈明、並繪具圖說、粘連執照影片、呈請察核、伏乞俯准飭令該村管理員、改就規定馬路修築、以維民業等情、附繳執照影片圖說各一紙到府、據此查案前此據該員以平村對岸地方、直達同濟馬路、原有通路一條、略爲修葺、即成大道、擬購備渡船一隻、僱用船夫、以便村民往來市內等情、具呈到府、當以事屬可行、惟所需購置費若干、應先取具三家估價單、繳候核奪、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狀稱前、復經本府派員前詣勘明、平村來往汕市之路綫有二、一爲繞道火車頭、渡洋橋而達廻瀾路、一則由平民新村渡河、經該員呈請修葺之通路、而達同濟馬路、現在該通路既經前

務支處價賣與和記等管業、自難再將該路闢築、以維民業、如果改就該通路西邊原日規定之馬路綫開闢、既須拆讓民房、且路綫兩旁、多屬荒地、所有賠償築路各項費用、皆由市府自担、際此庫款支絀、一時亦難辦到、應由該員另行勘定通路、再行具報核查、除批飭和記號等知照外、爲此令仰該員即便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訓令公安局派消防隊拆卸德興路灣綫內未拆各舖屋并轉飭區署派警將該路兩旁步道上堆積之泥土瓦礫暫各業戶搬清具報由

爲令遵事、現據承築本市德興馬路李乃記工廠報稱、該路與安平永泰至平各路轉灣處、所有阻碍路綫各舖屋、迄未遵照拆卸、且查沿路兩旁店舖拆下之泥土瓦礫、仍堆滿步道、尙未搬遷清楚、工程進行、諸多妨碍、請令行公安局派隊協警、分別督拆勸遷、以利工程等情前來、查該路灣角處、有碍路綫各舖屋、前經本府令飭該局、派隊督拆、嗣據各該舖戶來府具結、願於三日內自行僱工拆卸在案、乃迄今逾期已久、仍未

遵照拆卸、殊屬有意宕延、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尅日派遣消防隊、前往該路查明、將適當灣繞抗不遵拆各舖屋、按照本府所劃墨標、分別拆卸、一面轉飭該管區署、派警將該路兩旁步道上堆積之泥土瓦礫、督責各該業戶、尅日僱工搬遷清楚、以免阻碍路工、仍將遵辦情形具復備查、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訓令公安局據新馬路北段築路委員會呈稱該路廻瀾橋附近有碍路綫各舖屋尙未拆卸等情仰即查明妥辦具報由

爲令飭事、現據本市新馬路北段築路委員會呈稱、現准業戶劉露隆函稱、敝號有舖屋十餘間、坐落本市第四區新馬路廻瀾橋頭、此次貴會秉承市府開築新馬路北段、敝號之舖、適當其衝、當經消防隊兵前往督拆兩次、奈該佃戶等仍盤踞其間、不肯遷徙、敝號派工前往拆卸時、屢遭拒絕、工人等又不敢強行動手、致損及該佃戶等之器物、似此頑抗謬延、拆卸無期、路政進行、大受窒碍、查該處舖屋、因年久失修、本屬

頹舊、復經消防隊督拆之後、前面僅存頹垣、危險堪虞、加以廻瀾橋升高之影響、該舖前面之路、成斜坡形、舊舖地面、均應隨同馬路平水、升高數尺、勢非將該舊舖等完全拆卸改建不可、該佃戶等居住其間、非特危險堪虞、抑且種種不便、故屢經通知該佃戶等從速搬遷、以便拆卸、乃該頑佃等、竟充耳不聞、蓄意盤踞、值此路政進行之際、萬難任其頑拒謬延、致碍路政、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尙希迅爲轉呈市政府、再令消防隊前往勸遷督拆、俾便着工拆卸清楚、以免危險、而利路政等由、准此查該業戶函稱各節、殊屬實情、而各佃戶頑抗不遷、盤踞於頹垣危樓之下、不特危險萬分、對於路政前途、實深窒碍、准函前由、理合據情具文轉呈察核、伏乞迅予飭派消防隊、按址督遷、實令完全拆卸、以免危險、而利路政、實叨公便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具呈、業經本府令行公安局派隊督拆、旋據局呈復、遵令將該路阻碍路綫逐寮舖屋、派隊督拆清楚、請爲察核前來、又經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該會呈稱各節、究竟是何實情、候再行公安局查明妥辦具報可也、此令等詞在案、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妥辦具報、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訓令平村管理員准籌建平村委員會函請轉飭  
該員以該村廁所改為辦事處需費若干尅日取  
具三家工廠估價單呈府核轉辦理由

爲令事、案准

籌建：民新村委員會函復、以帶本府函、轉據該管理員呈請  
將該村廁所一間、填高地盤、裝設鐵門、改爲管理員辦事處、  
需費甚多、事屬可行、請爲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敝會六十一  
次常會議決通過、復市府飭平村管理員、取具三家工廠估價  
單、以便核辦等議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錄案、復請查照、  
并希轉飭平村管理員、對於該改建辦事處及填高灰埤面、暨  
兩端裝設鐵門二面等工程、取具三家工廠估價單、呈由貴府  
轉送過會、以便核辦、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管理員即  
便遵照、尅日爲匠、估定價格、取具三家工廠估價單、呈繳  
來府、以憑核轉辦理、勿延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訓令公安局派遣消防隊將招商橫路口編列計  
五號之三門牌木屋一間拆卸具報由

爲令遵事、現據工務局轉據建築課長劉仰會簽呈稱、查招商  
橫路路口、有板屋一間、門牌編列三十五號之三、招商路新  
建之水溝、適在該處經過、若不責令遷拆、殊屬有碍工事進  
行、又查招商局貨倉西邊、有海關新搭木屋一所、亦當水溝  
經過路綫、似應函請海關監督署、轉函稅務司、將該木屋遷  
出路綫之外、以免妨碍施工等情前來、查核所稱各節、係屬  
實情、除批准照辦、并函海關監督署轉函稅務司、將招商局  
貨倉西邊新搭木屋、自行僱工遷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  
便遵照、轉飭該招商橫路路口編列門牌卅五號之三板屋業戶、  
限於三日內自行拆卸、逾限即行派隊督拆、仍將辦理情形報  
查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五日

●指令平民新村管理員呈請發給垃圾箱並飭局  
豎立界至由

呈悉、現經衛生科勘復、區嶺港水污濁、不堪村民飲用、此水

有碍衛生、應建沙漏井、以供飲料、并經工務局估計、開井两口、計需工費三十元、又木製垃圾箱十個、需價十元等情、應即由市庫支撥洋四十元、交由該員具領、僱匠開掘製備、以便村民、至請標界址一節、仍候飭局查明、派員界可也、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指令自來水公司新馬路總水管准免遷移惟須收買騎樓各地及負擔變更步道開井之費用由

呈悉、查新馬路北段兩旁步道、前經核准建造騎樓、未便再行禁止、所請自延壽醫院起、至登發號止、一百四十六英尺步道、以及新馬路舊路割存餘地、爲總水喉經過之地面、佈告業戶、不得建築舖屋騎樓之處、本難照辦、惟據工務局長報告、已由該公司派員到局商妥辦法、爲避免繁雜減輕該公司損失起見、總水喉准免遷移、惟遇有壓力過大之處、須用工字鐵及洋灰二合土作外拱、以保護水管、并將來易於修理水管計、該路有一部分舊街道割存地、騎樓地及畸零地、不便建築舖屋者、由該公司備價、向委員會承領、又該路步

市政公報 (工務)

道上之溝渠、有須更改及增加檢查井者、亦由該公司負擔其費用、既與路政無碍、應即照此辦理、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批鎮邦街下段奇新等舖戶報稱該街第一二一號門牌誠台號等舖屋三間年久失修勢將傾塌等情業經派員查明屬實仰公安局派隊督拆由

狀悉、據稱該街下段第一百二十一號至一百二十五號門牌、誠台號等舖屋三間、年久失修、勢將傾塌等情前來、當經本府派員查明屬實、候行公安局即日派隊督拆、以維公安、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批乃記工廠關於偷減瀝青油價應仍加倍處罰

共大洋二千二百七十元候飭委員會提解由  
狀悉、查該工廠瀝青、投價共洋七千三百三十九元、德興路全長一千一百一十三呎、則每呎路線、瀝青油價爲六元五角八

十三

分、以所鋪築路綫六百九十呎計、所值瀝青油價、爲四千五百四十元、每槽實應用油三十四磅、現在該工廠、則僅用油二十五磅有半、每槽計少用油八磅、以路綫六百九十呎計、所減油價、實爲一千一百三十五元、較之前次計算、相差油價八十元、加倍處罰、共應大洋二千二百七十元、候將更正數目、訓令委員會查照、如數提解、以資撥用、至德興路全部工程、係由該工廠承辦、如有發生偷工減料情事、應歸該工廠完全負責、而該工廠將各部分工程、轉批何人辦理、是否按照原投價給與、如何訂約、本府可勿過問、該工廠現在歸咎于承築瀝青路面之韓灼卿、希圖緩繳罰款、殊屬不合、仰即遵照辦理、毋再率瀆、此批、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五日

●通知承築德興路乃記工廠所築水管偷工減料  
水溝不照圖說共應處罰大洋二千零五十二元

應飭委員會提解由

爲通知事、案據該工廠狀、爲報告失實、罰非其罪、粘圖懇請  
請勸免罰等情到府、當經飭由工務局長親自查勘、去後茲據呈

復、遵即率同建築課長等、前詣該路勘驗、由技正麥錫漢枝  
佐張煥安測量水平、局長與建築課長關以舟、隨意指定十四  
吋水管一處、飭令乃記工廠掘開查驗、驗得三合土成分及尺度  
、均有不足、每節規定用鉄筋六條、現祇五條、鉄圈六個現祇四  
個、水管底之三合土雖有、而兩翼包含水管之三合土則無、又  
查八吋管之成分及尺度、亦有不足、經即將大小水管、各擊  
碎一個、攜帶回局、飭由麥技正分別分量、混合凝土、風乾  
比對、驗得十四吋水管之成分、與一五一相近、八吋水管之  
成分、與一比六洋灰沙相近、又八吋水管之基礎、因爲時已  
晚、不及併查、嗣即飭令麥技正前往查驗、已裝好及未裝好  
者各有一部分、裝好之部分內、又有一部分有基礎、一部分  
無基礎、隨經局長飭令乃記工廠、將無基礎者補足、未裝好  
者、將來裝置時、必先設置基礎、此節似又免罰、除八吋水管  
之基礎外、其餘十四吋水管、及十四吋水管之基礎、連同八  
吋水管等三種、亦飭麥技正、按照當時查得偷減之尺寸及分  
量、分別估計、計得十四吋水管、約偷減三百五十五元、十  
四吋水管基礎、偷減約四十四元、又八吋水管、偷減約六百九  
十八元、三共約得大洋一千一百三十四元、至德興路水平、

經張技佐製圖後、已經局長查驗、尚無大碍、且路面已成、拆造匪易、姑准免改、惟該工廠未得本府同意、擅自變更圖式建築、究有不合、其應如何處分之處、報請察辦前來、查該工廠承築德興路水管基礎各項、偷工減料至一千一百餘元之多、實屬胆玩、應即加倍處罰大洋二千二百元、至建築水平不照圖式、亦有非是、另再處罰大洋一百元、以示懲儆、除令飭德興路委員會、就收存未發之工料費項下、提出大洋二千三百元、作為該工廠罰款、解府核收外、合即通知、仰該工廠即便遵照、再查該路一邊大渠、有自來水管橫亘其中、有碍水流、除由本府令飭自來水公司搬遷外、併仰該工廠、即便重新裝設、報查切切、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通知鎮邦路順合工廠鋪築瀝青水管井口石等項有偷工減料情事處罰大洋一千零八十二元五仙由

為通知事、案據該工廠狀訴、承築鎮邦路檢查井口石路面瀝青水等基礎等項、並無偷減、請免處罰等情到府、當即飭派工

務局長親詣查勘、去後查據該局長呈復稱、遵即前往查驗、當經德興路查驗瀝青時、適該順合工廠工頭亦到該處、面稱承築鎮邦路時、所用之壳、其大小與德興路同等語、現在查得德興路、每壳僅得瀝青油五磅、則該鎮邦路每壳亦祇得油五磅而已、核與上次查得該工廠每三立方尺沙石、偷減油四磅、尚無出入、茲重新依照數目伸算、共計做成路綫長五百九十一尺、共偷減瀝青油九千八百五十磅、每磅以四分半計、共值油銀四百四十三元二角五分、究應如何處罰、報請察辦等情前來、查該工廠鋪築鎮邦路路面瀝青、現經一再查驗、確有偷減用油九千八百五十磅、合價大洋四百四十三元二角五分、此外檢查井口石及水管基礎兩項、亦有偷減工料情弊、實屬胆玩、關於瀝青部分、應處罰大洋八百八十六元五角、關於檢查井口石部分、應處罰大洋一百二十元、關於水管基礎部分、應處罰大洋七十六元、統共大洋一千零八十二元五角、除令飭鎮邦路築路委員會就收存未發之工料費項下如數提出、作為該工廠罰款、尅日解府核收撥用以示懲儆外、合行通知、仰該工廠即便遵照、毋違切切、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通知後沙路益源工廠展至三月五日以前將未

做各項工程修築清楚報驗逾期照章處罰由

為通知事、案據工務局長轉據該工廠請示後沙路有一小部分  
步道、未曾鋪築、可否俟舖屋蓋建後、再行鋪築、以維美觀  
等情、查此案前據該工廠呈報、并據委員會來呈、陳明、未築  
原因、均經批飭趕緊鋪築、以卸責任、不准緩築、並限期二月  
二十日以前築竣在案、茲據前情、合行通知、仰該工廠即便  
遵照、展期至三月五日以前、務須將未築之步道、及同濟醫  
院右側未做約三十二井之車道、連同未做及缺少之小檢查井  
各兩個、步道未做之檢查井五個、缺少之檢查井兩個、按照  
圖案、逐一修築清楚、報候驗收、如果逾期未竣、或有違背  
圖案之處、定予照章處罰、凜之切切、特此通告、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通知舊公園

左巷

各號業主將門口灰埕填掘平整以

利交通由

為通知事、現據工務局轉據查勘員李家騏報告、舊公園左巷  
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各號、門前所做灰埕、高低不平、有  
碍交通等情、除分飭填掘平整外、合行通知該業主即便遵照  
、將門口灰埕、剋日雇工填掘平整、以便交通、毋違切切、  
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通知安平路上段順合工廠于二十日內將少設

檢查井路面步道一并補築報驗并繳罰款大洋

一百元由

為通知事、案據工務局長轉據該工廠報告、承築安平馬路工  
程情形、當經派員前往驗勘、報據十七年七月七日製定之安  
平路上段水溝配置圖、計少做中央大檢查井兩個、又上段路綫  
、全長五百呎、現僅築成四百九十五呎、少築五呎、又新康  
里二橫街及三橫街與安平路相交街口、以及該路南邊、尚有  
一段步道、未曾鋪築、究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前來、查該  
工廠承築安平路上段工程、有少築路面及檢查井情事、估計  
偷減工料之數、約及一百元有奇、應即按照偷減數目、處罰

該工廠大洋一百元、以示儆戒、仍限該工廠于奉文二十日以前、將未築路面五呎、大檢查井兩個、以及未築各處步道、一併補做完備、至補築檢查井地點、應先報由工務局、派員指定、爲此通知、仰該工廠即便照數認繳、依期補築、報局驗收、以清責任、毋違切切、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五日

### 中山公園委員會在公園未聘定工程師 平民新村

以前所有上程派關技止暫行兼理出

逕復者、現准

貴會公函開、敝會關於張工程師再電辭職、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十四次執委會議決、張工程師辭職照准、函市府在本會未聘定工程師之前、公園工程事項、暫請令派府內工作較少之技術人員辦理等議在案、相應請案函請查照、并希照案辦理、至級公證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派本府港務局技止關以暫暫行兼理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市政公報 (工務)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平民新村

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公函請籌建平民委員會仍即籌款將平民之堤圍水溝碼頭道路各項工程從速興起以惠平民  
由

逕啓者、案奉

貴會第二六一號二六三號公函、以准敝府先後函轉平民新村管理員林堅志條陳、加建平民新村之堤圍水溝及廁所碼頭圍圍道路、并將廚房加蓋瓦片、以臻周妥、請爲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會議決定、關於廁所一項、以大會通過底價七百五十元、交由工程招工報承、惟須俟二月中、方能動工、其他各項、則因平民建築費用、原案係撥房捐三分之一、現在房捐僅收八萬二千元、而平民建築費、已經撥出四萬三千元、數已超過、須俟委員會另籌的款、方能建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新村之堤圍水溝等項工程、多關切要、有難從速建築之處、仍請貴會速籌的款、一面交由工程設計估價、招工

十七

與衆、以惠平民、除令管理員知照外、相應函達  
尊旨、請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籌建平民新村委員會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 ◎公函請平民新村委員會填高平村舊廁所改爲

辦事處由

逕啟者、現據平民新村管理員林堅志呈稱、舊職村原有消防  
隊所、內計臥室六間、一經安置消防設備、及爲警察住宿之  
後、積形狹小、管理員辦事處、因之未得適宜地方、復查職  
村、舊有廁所一間、原未填高地、職管員現擬將該屋改爲  
職村辦事處、伏乞鈞府、轉函籌建平民新村委員會、將職村  
舊有廁所填高一尺許灰堤、兩面鑿門、二面以便辦  
公之用、尤有請者、查職村四圍、均係空地、每遇烈日暴雨  
、四無遮護、擬請鈞府、撥給槐樹苗五十株、楓樹苗五十株、  
環植職村四圍、藉禦烈日暴雨、所有呈請改建職村舊有廁所  
爲辦事處暨請撥給樹苗一百株環植職村四圍各緣由、理合備  
文呈請鈞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環村植樹一事  
、應由敝府函請潮梅苗圃主任選寄樹苗、發交栽種外、至請

填高舊廁所一間、裝設鐵門、改爲管理員辦事處、需費無多  
事屬可行、相應據情函達

費會、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籌建平民新村委員會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一日

### ●佈告同濟路一帶舖戶人等限一星期內將步

道上貨攤什物等件遷開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各馬路車道、多非甚濶、車輛交通、已  
覺狹隘、如再加以行人往來、則擁擠更甚、以致車輛速度稍  
加、即難免發生危險、後其原因、實緣馬路兩旁步道、多被  
商店住戶、或擺設貨攤、倚靠門板、或安置雜物、摺蓋蓬廠  
、阻碍人行、不得不就車道往來、此種情形、尤以通火車站如  
同濟路一帶爲最甚、亟應限期遷移、以便行人、爲此佈告本  
同濟路暨各馬路兩旁步道上商店住戶人等一體知悉、爾等之  
有在人行道上、擺設貨攤搭蓋蓬廠等等有碍行旅往來者、務於  
佈告一星期之內、自行撤除、如果逾期尙不遷移者、本府定即  
派員協警、嚴加取締、勿謂言之不預焉、其各凜遵、毋違此  
佈、

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佈告二月十五日開投新市府工程并減押票金  
為三千元由

為佈告事。照得開投建築新市府新署一事、因一月廿七日到投之工款不足法定人數、致未開投、茲改期本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一時、在本府禮堂開投前項工程、其原定每工應繳押票金五千元、應即減為二千元、於第二層樓工程完竣後、先行發還壹千元、以示體恤、仍俟全府竣工驗收之後、再將餘存之押票金貳千元發還、除分別函令市黨部總商會屆期派員監投外、合行佈告本市各工廠一體知悉、爾等如有愿意承辦前項工程者、務即來府購買圖則章程各件、詳為研究、並先期備繳押票金大洋三千元、屆期來府競投、毋得延誤、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九日

●佈告招商橫路溝渠路面限兩旁上蓋業戶於兩  
星期內組織委員會來府領圖招工修築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招商橫路兩旁舖屋、均已建築齊整、惟

該路面溝渠、向未從事溝築、於交通衛生上、實有妨碍、茲經本府將招商橫路溝渠路面兩種工程、測量設計完竣、亟應成立委員會、以董其成、為此佈告、仰該路兩旁上蓋業戶、一體遵照、限佈告兩星期內、集議辦法、組織建築路面溝渠委員會、擬具辦事章程、報府立案、一面請領設計圖則、尅日招工興築、毋稍違延、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一月廿九日

市政公報 (工務)

# 社會

●呈 民政廳呈繳汕頭市中醫士研究會修正章程職員及會員名冊請轉呈 省府備案

田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廳第九九五一號指令內開、呈一件、呈繳汕頭市中醫士研究會章程名冊請核准備案由、呈及章程冊均悉、該會既以研究學術增進新知爲宗旨、乃查各章程條文中、并未定有如何辦法、殊屬名不稱實、且組織內容、於執委會之外、復有常委會、并設立九股辦事、規模過大、尤爲不合、所請核轉備案之處、碍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章程冊發還等因、奉此遵即將章程冊發還該會、令飭修改、去後現據該會呈稱、案奉鈞府訓令、轉奉

廣東民政廳指令、發回職會呈繳之立案章程、着將不妥之點

市政公報 (社會)

、分別修正、再行呈核等示、當即遵照辦理、對於所指各點、分別修正、而尤注重於研究部份、未附以研究醫學規程、期符名實、理合備文連同職會修正章程、呈繳察核、懇予分別存轉備案、實爲公便、計呈繳會章叁份、旋又據該會呈稱、尙職會會章、業經遵照鈞府訓令、分別修正呈核在案、惟查修正會章中、對常務委員會之規定、既經刪去、而執行委員會職員、由九股減爲五部、則職員自應另行分配、以符名實、當經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決、對前所推定各股職員、宣佈取消、重新推定趙鏡澄爲總務部主任、郭悟生爲副主任、謝香餘爲組織部主任、楊偉如爲副主任、林載之爲文書部主任、鄭古傳爲副主任、陳益吾爲宣傳部主任、張朝初爲副主任、李伯鴻爲調查部主任、李澤園爲副主任、經各就職視事、理合具情連同職員名冊三份會員名冊二份、呈請鈞府察核、懇准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計呈繳職員名冊三份、會員名冊二份各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仰候轉呈察核備案、及抽存會章一份職員名冊一份、并飭補繳會員名冊一份留爲職府存查外、理合備文檢同附件、呈請

察核、轉呈

廣東省政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汕頭市中醫士研究會章程兩份職員名冊兩份會員  
名冊兩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七日

呈請建設廳呈繳本市工業調查表請察核彙轉  
由

爲呈繳事、現奉

鈞廳第一八九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號開、爲令遵事、本會前因辦理全國建設事業統計、曾經製訂表式、於上年七月十八日令發各該廳遵照填報在案、查上項表式之規定、係將各縣經濟狀況一並調查、其他各表項目之分晰、亦復互有繁畧、在各地情形不同、輾轉遞發具填、或不免有困難之點、本會復經再四考慮、以爲全國建設事業、經緯萬端、統計一門、不容輕視、經由本會派員、組織統計規式委員會、就本會函請調查事項、重行研訂調查表四種、隨令頒發、仰各依據事實、分填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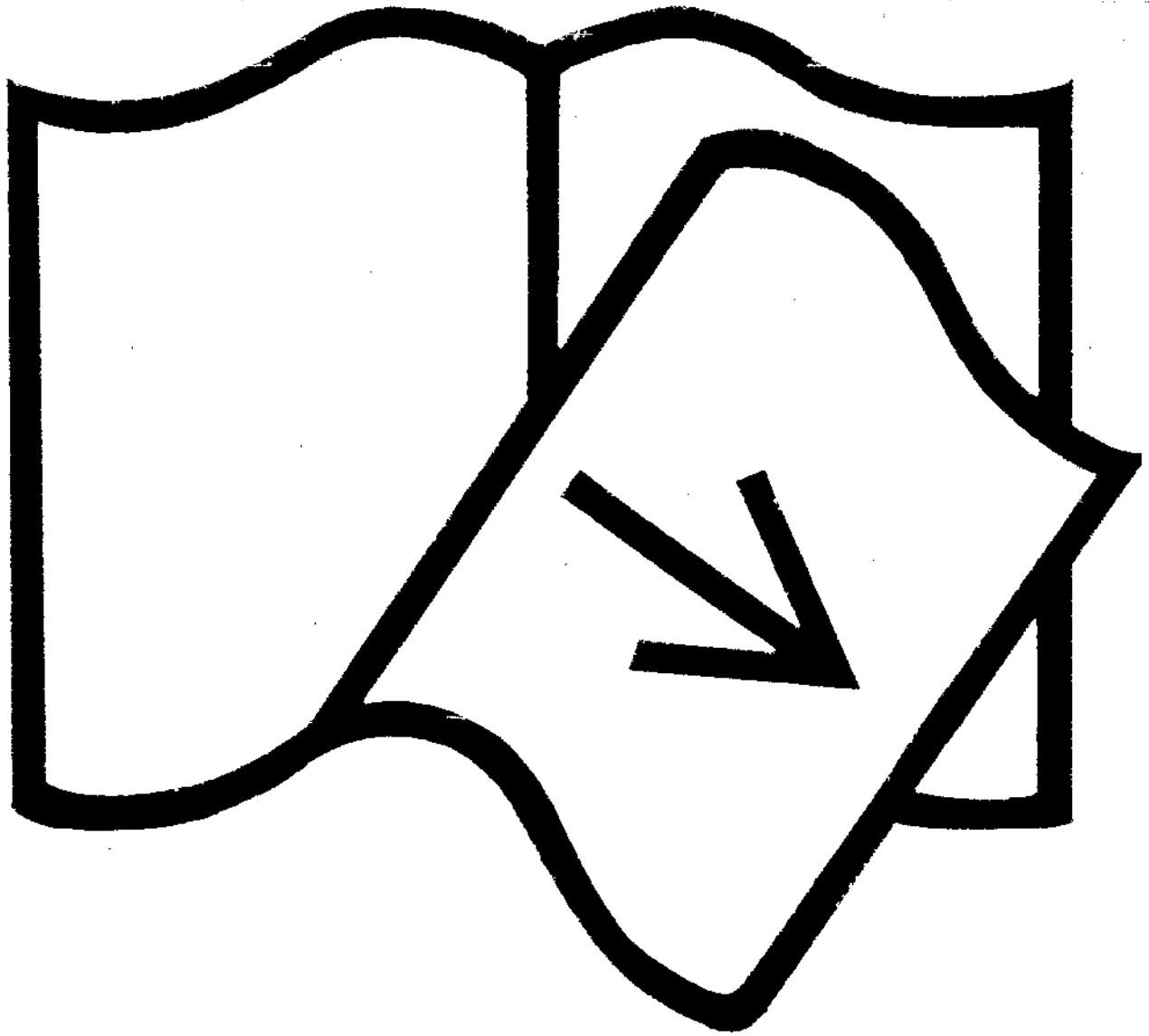
除分令外、此令等因、附發各省建設廳暨附屬機關行政費並建設事業費調查表十張、各省建設廳暨附屬機關專門技術人員調查表三十張、各省航路建設調查表二十張、各省製造工業暨工業原料調查表二十張、奉此查奉發各種調查表內、有因欠缺現成材料、非本廳可以逕行填報者、即將表內各部、分別截出、改製成表、隨文令發、仰於文到十日內、詳細查填、呈報來廳、以憑彙編呈繳、除將各表分別留存截製并分令外、合將截製各縣市製造工業調查表式一紙令發、仰即遵照調查表式乙紙、奉此自應遵辦、現經依式查填完竣、理合備文連同工業調查表乙份、呈請  
察核彙轉、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計呈工業調查表乙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八日

附工業調查表



缺 P3 - 4 页



### 呈 建設廳呈請補發檢查肥料暫行辦法由

呈爲呈請事、現奉

鈞廳第一〇九三號訓令、關於令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檢查肥料暫行辦法飭遵照辦理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抄發原發規則辦法各一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卷內附件、僅有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一份、至檢查肥料暫行辦法、并未奉頒下府、無從遵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請該檢查肥料暫行辦法補發、俾便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 呈復 建設廳本市製造度量衡器具商店計有

五家請察核由

爲呈復事、現奉

鈞廳第二一〇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度量衡新制、迭奉工商部令飭、限于十九年一月施行等因、惟查新制推行之先

、亟應調查各縣市製造式代售度量衡器具商店、以爲將來訪

造新器之準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將該縣所屬有無設立製造式代售度量衡器具商店、切實查明呈復、以憑辦理、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市製造度量衡器具商店、計有昇平路一百一十一號保準磅廠、及九十二號之三東利磅廠、永安一橫街四號協興號、新康一橫街第十號公成號、與第十七號松慶號等五家、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 呈 建設廳呈報籌備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

念日舉行植樹籌備情形由

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一八二四號訓令、關於飭令在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日、舉行植樹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令仰遵照、會同黨部暨各團體、迅爲籌備、并限於文到兩星期內、將籌備情形呈報、以憑考核、毋得違延此令等因、計發總

粵運世五週年紀念植樹式植樹實施籌備辦法一紙、奉此遵即召集市黨部六十一師師部六十一師政治訓練處公安局總商會市教育會汕工支會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報界公會青整會婦女協會中央銀行潮海關監督署潮梅鹽運副使署機器工會海員分會潮梅地方法院治河分會等機關團體、成立汕頭市各界紀念總理逝世五週年植樹籌備委員會、內分總務宣傳佈置三部、由參加各機關團體、分別負責、至於植樹地點、僉以職市係屬海濱商港、離市區十里或二十里外、無面積數百畝之荒山、可為植樹之用、討論結果、定中山公園平民新村及市內各馬路為植樹地點、共植樹一千零四十四株、內分台灣相思樹二百株、黃槐樹五十株、水松五十株、鳳凰木二十株、檳樹一百一十株、紅椿樹一百三十株、苦楝(森樹)二百六十株、合歡一百九十株、烏榕三十株、該項樹苗、由潮州苗圃撥用、奉令前因、理合將籌備情形、備文呈報察核

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四日

訓令工支會機器工會海員分會等奉 民政廳

印發工會調查表并錯對表仰即詳細查明依限

填報彙繳以便轉報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內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一四〇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准

工商部勞字第三一〇九號咨開、案查本部前為調查各地工會概況一案、曾於十七年十二月、咨行各省省政府暨各特別市市政廳、轉飭所屬、調查彙報在案、惟自四中全會以後、各地工會、正在整理期間、而調查方法及時間、又復參差不齊、以致難得精確統計、現在各地工會、既經整理、而工會法又經公布施行、本部職掌勞工行政、對於各地工會狀況、亟有明瞭其實在情形之必要、茲製定各級工會調查表、附具說明暨調查須知、及錯對表兩種、以備調查時參考之用、並規定以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全國各地調查工會之期、屆期由各工會填送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填將所填之調查表、負責核對儘於十九年一月十日以前彙集、送到主管之省政府或特別

市政府、並呈各省政務各特別市政府、重加審核、儘於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轉到部、俾憑查核、至各工會所屬之分會、應一併調查、分別填報、又調查表中經費項下、四六至五四各員、其十二月份決算一項、因時間關係、未便事先填報、並得於十九年一月五日以前填妥、以期翔實、相應檢同調查表支對表三種各十份、咨請貴政府查照、即希依照調查表式三種、分別復印、轉飭所屬各市縣遵照、如期詳確查填、毋任先後參差、致碍統計等由、附送工會調查表三種各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令發該工會調查表式三種各四份、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分別復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期填報為要、此令等因、計發調查表三種各四份、奉此同時又奉令、飭所屬依限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原發工會調查表式三種印發、仰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詳細查明、依限填報、勿延切切此令等因、計印發工會調查表三種各二十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發工會調查表印發、并附發錯對表兩種、仰該會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工會、詳細查明、依限填報、彙繳來府、以憑轉報、勿延切切、此令、

計印發工會調查表三十五份又錯對表各四份

市長許瑞清 二月二日

訓令建築工會所收附加教育費應照章同業主征收不得責成工廠代繳任意標貼停工封條及抵物拿人等情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據建造工會呈稱、為呈繳證物、請求嚴令建築工會、不得違例向工廠收繳附加教育費、並動輒標貼停工封條及抵物拿人以維業務事、竊職會前因建築工會、以建築主稍緩繳納附加教育費、動輒標貼停工封條、請求制止、奉出候令該會呈復核辦等因、伏查建築工會、自奉准征收附加教育經費以來、並不照章向建築業主收繳、往往責成承造工廠代收、事關教育、在同業能力所及、敢借勢肆、無如建築業主、以鈞府批准征收附加教育費條例、並無承造工廠代收代繳明文、不允由承造工廠代收、執行事務、當依法令、法令所無、自難違背、此為事理之最顯明者、至該會所發停工工作封條、係解釋奉准鈞府征收附加教育經費條例第五條、

查第五條條文。係對於交涉被拒、始得令會員停止工作、並非許其標貼封條、儼同官廳佈告、且停止工作之弊、實於同業業務、大有妨礙、蓋在同業方面、凡承領工程、均須經過報勘担保領照手續、建築執照、有一定限期、一經逾限、則倘庸庸退回執照、並加處罰、故建築工會停止會員工作一日、則承建工廠、即被妨礙一日、又如工友工作、均係按工計費、一旦被其停止工作、則在停止工作時間、即無工資、是於工友方面、亦蒙莫大之不利、積是之故、糾紛遂生、如姚永興工廠、承建商平路工程、建築業戶、固將附加教育費遲交、減力代墊、遂被標貼停止工作封條、並要強將工廠工作器具作抵、甚重於月之八日、派糾察隊到工場拿人、到二區究追、其停止工作封條、職會業已設法、將其揭出一紙、證據昭彰、固非虛語、不若該會空言並無動輒停止工作一語、以為濟寒者可得而比也、况此事乃最近所發生者、若追溯既往、諸如此類、尤屬指不勝屈、按承建建築工廠與工作工友、本有互相維繫之關係、如無工廠、則工友何處工作、如無工友、則工廠如何承領工程、本同水乳、非如水炭、今建築工會、不於此層着想、反因建築業主稱被強納附加教育費

、初則違例責令工廠代繳、繼則抵器拿人停止工作、於同業業務、非常妨礙、甚上理由、理合連同抄白封條一紙、具文呈請鈞府核示、請求俯准嚴令建築工會、嗣後所收附加教育費、應照章向業戶征收、不得違例責成工廠代繳、並不得任意標貼停止工作封條、及抵物拿人等種種法外行動、以維業務、而重公安等情、據此查所稱該附加教育費應向業主征收、自是實情、嗣後該工會不得責成工廠代繳、以啓爭端、尤不應標貼停工條示、致滋糾紛、至所稱抵物拿人、如果屬實、尤為不合、應行制止、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工會、即便遵照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 訓令所屬購用國貨火柴以示提倡由

為通令事、現據中華全國火柴研究社社員煥昌火柴廠呈稱、呈為我國火柴工業、感受外貨所打擊、推其原因、乃因販商企圖漁利、而一般購用者無所選擇所致、懇予通令所屬各機關團體、一律購用土製火柴、以示提倡、而實救濟等情、來、查我國土製火柴、受舶來品影響至大且鉅、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嗣後應一律購用土製火柴、以挽利權、而與國貨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五日

訓令各日報社將在省黨部登記收據繳驗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三號訓令開、爲通飭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一一七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函開、逕啓者、敝部前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辦理日報登記事宜、期限爲十一月一日至十九年一月、惟此項登記、意在嚴格檢查各報言論、其反動者自不來部登記、而登記不合格者、想亦難免、關于上述報社、自應禁止出版、以免淆亂是非、危害黨國、除通令所屬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貴府、通令各縣市長、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對於尚未領有日報登記收據之報社、應即會同該地黨部、禁止出版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通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呈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函知市黨部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市政公報 (社會)

報社即便遵照、將省黨部日報登記收據、尅日繳府、以便查驗、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六日

訓令熾昌火柴廠奉 工商部令轉給該廠購

運火柴藥護照一紙仰覓殷實舖保具結備呈前

來領取由

爲令遵事、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八〇九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汕頭中華全國火柴研究社、呈送書類照費等件、請發給熾昌火柴廠確積類轉運護照、以便購運火柴藥料一案、業經據情轉咨軍政部核發、去後旋准軍政部總字第二十一號咨復、該廠請領手續、尙無不合等因、并填送護照一紙到部、准此除批示原具呈人逕赴該廳具領外、合行檢發原護照一紙、令仰該廳切實查明轉給、此令等因、附發護照一紙下府、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覓具本市殷實商店、具結證明、備呈前來領取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七日

九

### 各工廠將特別出品樣本送繳來府以憑彙 訂工業試驗所陳列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九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據工業試驗所所長所姚萬年呈稱、呈爲呈請飭令各縣、轉飭所屬各種工廠、如有特別出品、應將樣本送所陳列、以資研究、而重觀感事、竊查陳列一項、寓有比賽促進指導改良各種意義、其關係實業前途、誠非淺鮮、曠所有見及此、特於所內壁劃陳列室一所、除將採得原料及送驗物品分類陳列以便參考外、惟各項物品、現在尙嫌短少、觀感上不無缺憾、擬請鈞廳、飭令各縣轉飭所屬各種工廠、如有特別出品、應將樣本送所陳列、以資研究改良、精益求精、查此項取樣辦法、於工廠損失、固屬無多、而改良上得所指導、獲益當必不少、且職所亦得藉以充實各種出品、成一純全完備之陳列室、于觀感上研究上、均得便利、殊非無關重要之舉、所有呈請飭令各縣市轉飭各種工廠將出品樣本送所陳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并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

係爲改良工業推銷國貨起見、除指令照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令知外、合行令仰該工廠即便遵照、迅將特別出品樣本、送繳來府、以憑彙寄、而收改良工業推銷國貨之實效、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七日

### 訓令所屬奉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轉發知

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三六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七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五號訓令內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條例抄發、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奉准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外合將奉發條例抄發、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

市長許錫精 二月十二日

###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 一、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 二、自來水
- 三、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 四、煤氣
- 五、航運
- 六、航空
- 七、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市政公報 (社會)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城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籌備登記、

第五條 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期限時、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條狀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并不得移轉業權於他人、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

十一

第八條 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準備案、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

- 一、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 二、工務上設備及計劃
- 三、營業狀況
- 四、收支報告

第九條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佈、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

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第十條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  
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碍用

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

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

并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於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

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

、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方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

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緩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



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暨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訓令廣告捐公司加緊粉刷廣告場并派員標明公共公告場地地點

為令遵事、查本市廣告場、經本府派員重新規定地點、令飭該公司從新粉刷、并令行公安局轉飭各區署、遇該公司粉刷時、派員妥為引導監督、暨嚴禁商民因在廣告場外、亂貼廣告各在案、茲據公安局呈報、新定廣告場地地點、多未從新粉刷、致市內張貼廣告、襍亂無章、請飭該公司加緊粉刷、并另行派員標明公共公告場地地點、以便各機關團體、張貼文告及標語等情前來、事屬切要、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復暨另行派員從新標明公共公告場地地點外、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前發新定廣告場地地點、加緊粉刷、以昭劃一、而新市政、毋再玩延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市政公報 (社會)

### 訓令總商會改組須依據商會法第九條及第十

#### 八條辦理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案查各縣市關於各該縣市商會改組呈請備案各案、類多祇就該商會職員名表、其會員名冊及會員代表名冊、皆付闕如、以致無從查核其改組是否合法、須知改組與改選、完全不同、不能混亂、所謂改組者、即所有會員、概須依商會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成立、其會員代表、則須依同條第二項之方法以產生、而職員之選舉、又僅限於會員代表有被選舉權、并非凡會員皆得被選為職員、此則同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不容遷就故會員名冊以及會員代表名冊、尤須附繳、以資審核、除分令民建兩廳暨各縣市知照外、合再將商會法第九條第十八條原文抄錄、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如遇所屬商會呈報改組、請求轉呈備案事件、應先核明是否合法、再行轉報、以省繁牘為要、此令等因、計開商會法第九條、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前項會員、均得舉代表出席商會

、稱爲會員代表、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 訓令所屬奉頒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章程

仰知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衆廳第六二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廳字第一〇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森林局呈請、關於荒地業權爭訟各案、應歸司法範圍辦理、及擬具廣東省省有荒地承領造林章程乙份、請予察核施行乙案、當經提出本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五一次會議議決、交財建兩廳高等法院會同核擬、具復察奪在案、茲據各該廳院會呈稱、遵即由職建設廳派出森林局長侯過、職財政廳派出股主任梁邦彥、職高等法院派出民三庭庭長霍乃暉、於十一月廿日開始、會同再行核擬、迭經將原附章程、會同協商修正在案、嗣據職

建設廳森林局長侯過復稱、案查關於奉派會同財政廳高等法院委員協商核擬廣東省有荒地承領造林章程一案、經於本月九日核擬完竣、改爲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規程、謹將修正原稿繕正、呈請察核等情前來、職等復核該修正規程、大致妥協、似尚可行、理合將會同核擬廣東省有荒地承領造林章程各緣由、連同繕正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規程一冊、備文會呈鈞府察核、頒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計呈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規程一冊到府、復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公布週知暨錄案分行政外、合將前項規程印發、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將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規程一冊、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前項暫行規程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規程一冊、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章程抄發、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暫行規程一份(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 訓令公安局查禁上海統一圖書局發行之「三

元甲子新萬年曆一書由

爲令飭查禁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五三號開、爲令飭事、現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內開、爲令飭查禁事、查上海統

一圖書局所發行之『三元甲子新萬年曆』一書、內容不但備載

曆曆、且多迷信之紀述、妨碍國曆之推行、寔屬有干禁令、

應即嚴密搜集、悉予焚燬、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

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市宣傳部查禁外、

相應函請貴府、令飭各縣市政府、嚴密查禁等由、准此自應

照辦、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具

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

照查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八日

訓令公安局奉發核准轉移專利換給執照清單

仰飭屬保護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二零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工商部工字第二零九五號訓令開、案查本部依照獎勵工業品

暫行條例、辦理專利案件、業將已發專利執照各案、依條例

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分批令行、飭屬保護在案、茲將本部

第三批核發專利執照各案、及依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核准

轉移換照各案、分別開列清單、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咨行各省各特別市查照分行外、合行檢登

前次清單各一份、合仰該廳遵照、即行轉飭所屬、一體保護

、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發清單抄發、合仰該市長遵照、

并飭所屬、一體保護爲要、此令等因、計發清單二份下府、

奉此自應遵辦、合將清單抄發、合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

所屬保護、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九日

# 工商部核准轉移專利換給執照清單

呈請人	品名	專利範圍	專利年限	換照日期	執照號數	備考
傳真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傳真紙	化學傳真紙及顯字方法中配合部分	十年	十八年三月十日	專字第二十號	此案由原呈請人夏炎聲請將原領第十七號專利執照
環球電池廠	結晶漆	採用氣化方法將桐油製造結晶漆	五年	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專字第二十三號	此案由原呈請人曹元字請將原領第九號專利執照
葉琴軒	烤製鍍質門牌	使用磁漆於白鐵片上烤製門牌方法	三年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專字第二十五號	此案由原呈請人文竹齋南祇局聲請將原領第十三號專利執照
李國樑	捉蚊膠	關於捉蚊膠製造方法上所膠獸脂餵糖甘油醇酒醋酸食鹽之配合部分	三年	十八年十月一日	專字第十四號	
董景安	鑫光燈	關於該燈兩引電極盤線式之製法及塗用化學藥品兩部分	十年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專字第十六號	
王宛卿	寰球式中口提花機	關於提花機之中口式開口裝置及其枕頭水平運動兩部分	五年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專字第十八號	
李敬三	氣算盤	利用氣袋穩定算珠方法	三年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專字第十九號	

馬松年	掛場煉鋼爐	改良爐式應用烟煤煉鋼部分	五年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專字第二十一號
同成	橡皮工廠	利用破廢橡皮製造鞋底方法 所用橡皮原料鹽硫黃氯化鐵 氯化鈉等之成分配合部分	五年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專字第二十二號
丁	羽絨	羽絨織造毛門之提絨梳齒及加 長孔篩添設螺桿推板兩點	五年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專字第二十四號

訓令所屬自三月十日起一律穿着國貨制服由

為令通事、查各機關職員、限用國貨制服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通飭、並經本府令飭遵照有案、惟多未實行、茲定  
於三月十日起、凡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在辦公時間、一律  
須穿國貨制服、其非佩帶本府証章之所屬機關、如公安局所  
屬職員與市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等、其國貨制服樣式及材料  
、得由其自定、凡佩帶本府証章之男職員、一律穿國貨中山  
裝制服、用中山鈕扣、材料以上海鴻新廠出織青土嗶嘰為標  
準、如用同顏色之其他土布、亦無不可、女職員則以與男職  
員同顏色國貨材料之裙衫為制服、以昭劃一、至非辦公時間  
亦以穿着制服為原則、即不着制服、亦應以國貨服裝為標準  
、并須互相勉勵、提倡國貨、以塞漏卮、除分令外、合將制

服材料樣式頒發、令仰遵照、并轉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制服材料樣式一塊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指令誠敬善社呈請發還沒收物件及佈告保護等情應毋庸議由

呈黏均悉、查該社代表、前來本府請求發還米荒籌賑處調查  
表冊、經陳參事允許向公安局查明發還、嗣據公安局呈復、  
並未沒收調查表冊及正式經典、該社信口捏報、殊屬不合、  
且本局一項、該社並非佛祖廟、所備木魚、向供拜懺之用、  
自屬迷信用具、不得視為寺廟法物、沒收燬銷、亦無不妥、  
業經本府令飭知照有案、至於沒收該社社址、改為市立醫院

、將滅火局點交公安局消防隊等語、並未據社會科簽呈前來、全非事實、所請佈告保護、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指令工支會據呈聯安工會義務學校經費糾紛  
解決條件准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條件既經雙方簽字承認、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影片存

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現據聯安工會常務委員管梅生呈稱、職會及義務學校經常費、向由行駛新加坡暹羅安南三港輪船各船東捐助、每船出口、永遠捐助大洋四十元、此項被各代理洋行抗繳、發生糾紛、此案經由李松芝先生出任調停、雙方認為滿意、訂立條約、簽字蓋章、完滿解決、理合將經過情形連同解決條約、呈請鈞會察核、准予轉呈市政府備案、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伏乞准予備案、實叨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長許

計附解決條件影片一紙

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陳特向

鄭俊英

東榮庭

解決條件

汕頭旅業聯安工會及義務學校經常費、向由行駛新嘉坡暹羅安南三港輪船各船東捐助、每船出口、永遠捐助大洋四十元、此次致生糾紛、經由李松芝先生出任調停、雙方認為滿意、簽字解決、條件如下

- 一、此案解決後、行駛新嘉坡安南暹羅三港出口輪船各船東、每船永遠捐助大洋三十元、由各該洋行負責理楚、
- 二、此案未解決以前所欠每船四十元(大洋)之款、即如數清還、一惟南記則係照前例清還、
- 三、每船乘客不滿百名者、可免捐助三十元、如市政府有收規銀時、則各船東應捐助聯安工會、收全規則捐助三十元、收半規則捐助十五元、(以大洋算)

雙方負責代表簽字列下

太古南記洋行

波寧公司

大信洋行

隆記洋行

元亨公司

華商公司

福麟洋行

維記公司

代行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專員職權總管理處汕頭分局

旅業聯安工會代表

梁繼昌

鄭俊英

管梅生

鄭篤誠

調停人李松芝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指令公安局呈請明令規定禁止迷信之罰則等

情仰遵令辦理由

呈悉、查禁止燒香及神籤符籙等迷信事項、經在

市政公報 (社會)

內政部頒發神祠存廢標準內明白規定、并於去年十一月廿八日奉民政廳令飭嚴禁有案、惟對於罰則、均未規定、本府禁止此類迷信事項、不啻三五申令、乃近查竟有藐視法令故意違背者、自應酌予處罰、以警頑愚、茲暫定所請甲項、各廟宇如有燒香跪拜者、應帶局處以五元之罰金、所請乙項、各善堂及廟宇、如設有神籤符籙者、除將原物沒收銷燬外、應拘究常川駐善堂及廟宇之負責人、並科以五十元之罰金、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八日

●指令旅業同安公會呈報改選職員修正章程請

察核存轉備案等情未便照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係屬商業同業性質、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所稱依照商會法改選職員、修正會章、請予察核存轉備案各節、殊屬不合、未便照准、合將附件發還、仰即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備具章程、收支預算表、會員名冊、及印模等各三份、呈繳來府、再行核辦可也、此令、附件發還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五日

●指令雜糧公會據呈修正章程內有不合者即更

十九

正并另刊印模再呈核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繳修正章程內第二十八條、係該會自行增加、核與工商同業公會法不合、應即刪去、又查印模仍未遵令另刊、亦屬不合、據呈前情、合將附件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另刊印模、呈繳來府、再行核轉可也、此令、附件發還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四日

批讀東晚報社呈請重新立案未便照准由

狀及附件均悉、查該社停版日久、經本府將立案之案註銷、現該社仍願立案、手續請予重新立案等情、本屬可行、惟核閱所繳章程、第一條名稱、與綱目名稱不符、第四條組織經理部之下、分廣告發行兩股、分掌各該股事務、其任用及人數、均由社長酌定之等語、職員名表所列職別、與章程規定多不一致、各人在本市住址、亦未曾填入、圖記用印字、發起人名冊、又未據具繳前來、以上各節、均有未合、又該社担保店文星公司、經本府派員調查、據該公司經理面稱、所蓋圖章、僅担保該社進狀之用、其他未便負責担保等語、可知該公司對於該社、並非切實担保、所請重新立案、未便照

准、此批、附件發還

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批同濟地佃戶團據請立案得難照准由

狀及附件均悉、查該團集合同濟地租居佃戶共同組織、而以清釐租款保障住權培養當地子弟為宗旨、此種組織、殊非必要、所請備案、得難照准、再來狀並無負責人署名、手續亦有未合、併飭知照、此批、附件發還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六日

各機關團體參加籌備植樹由

逕啓者、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八二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查夏曆清明植樹節、業於去年二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改定為總理紀念植樹式、所有植樹節應即廢止等因、前經由

省政府分行各該縣市、會同黨部、成立造林運動分會、并於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舉行造林運動在案、但查去年紀念植樹、經過成績、仍未大著、究其原因、實由各團體對於植樹



辦法、甚少注意、在行植樹式典禮時、隨例每人手植一樹、種  
或不可其能成長與否、復以保護不週以致輒多枯死、殊與造林  
運動之本旨相違、仍不免慮應具文之弊、本廳有見及此、為  
矯正積習起見、茲屆總理逝世五週紀念植樹式為期不遠、  
特擬定總理植樹式植樹實施籌備辦法、合行仰遵、會同  
黨部各團體、迅為籌備、并限文到兩星期內、將籌備情形  
呈報、以憑考核、毋得違延此令等因、計發總理逝世五週紀  
念植樹式植樹實施籌備辦法一紙下府、奉此自應遵辦、敬府  
現已擬定會同市黨部六十一師政訓處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暨  
教育會總商會油工支會公安局等機關團體、共同辦理茲定于  
本月六日下午二時、在府開籌備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原辦法、爾達  
貴 仰須查照、屆時派代表一人、來府出席參加、共策進行  
、實級公誼、此致

計抄送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植樹式植樹實施籌備辦  
法一紙

市長許錫濟 二月三日

市政公報 (社會)

###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植樹式植樹實施籌備辦

法

- 一、本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典禮、及造林運動、以資喚起民衆、注意林業、
- 二、植樹式應就植樹地點行之、
- 三、預定植樹地點、應在附城十里或六十里外、擇一荒山、面積約數百畝、以備植樹、並須將植樹計劃、繪圖呈報、
- 四、分年栽植、將全區劃分若干區、每區若干畝、每年栽種一區、植樹若干株(栽植區不得少過十畝、植樹不得少過五株)並須用木牌標誌區內、書明某年所植、以備查考、
- 五、樹種之選擇、(即預備栽植何種樹木)、
- 六、樹苗之購買或採用、購用何處樹苗、或就地採用、或由苗圃移植、均須注明、
- 七、經費 所須經費、應由縣市長官暨各團體及教育團體籌撥、

八、植樹之注意 每團體舉一代表、代表限植樹一株、其餘須備有種樹經驗之工人栽種、並舉行植樹式典禮、及造林運動、仍須集合各團體全體行之、

九、管理及保護 應由縣長派員、負責管理保護、或布告責成附近居民、共同保護、並由各團體內、每團體舉一代表為巡視員、輪流巡視、每星期至少巡視一次、或委託附近林地之警區、就近担任巡視管理保護、

十、籌設苗圃、 凡未成立苗圃之縣市、須於本年籌辦苗圃一所、培養苗木以備翌年造林之用、

十一、各縣市植樹成績經過後、由本廳森林局派員視察、報部分別優獎、

●公函復潮陽縣公署關於潮汕電船公司加價一案經將此案辦理經過呈復 民政廳并奉指令

照准抄送原呈請查照由

馮復者、現准

大函、以潮汕電船公司加價一案、迭奉

廣東民政廳令備查明會復等因、請主稿軍銜會復等由、准此

查此案于去年十月間、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五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據汕頭天聲日報社社長詹天眼等呈為潮汕電船壟斷加價、妨害民生、懇令行取締禁止等情、又據潮汕電船公司呈、為需索不遂、淆亂事實、樓晰陳明、呈乞斥逐期昭覈實等情、先後到廳、據此查雙方所稱、情詞各執、究竟實情如何、亟應澈查妥辦、除分別批復暨令行潮陽縣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分別查明、會同潮陽縣長、妥為辦理具報、勿延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二件、奉此當將此案辦理經過情形、詳細呈復、旋奉

民政廳第八八五〇號指令開、呈悉、該潮汕電船公司所有往來潮汕電船二等價、既經該市長博訪輿論、斟酌損益定為十二仙、并已徵求潮陽縣長意見、認為公允、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將呈復

民政廳原呈抄送、函請

貴縣長查照存案為荷、此致

潮陽縣縣長

計抄送呈復 民政廳原呈一件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 ●公函潮州苗圃請發給樹苗由

逕啓者、現准

汕頭市各界紀念總理逝世五週年植樹籌備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敝會第三次會議、關於樹苗數目一案、當經議決共一千〇四十株、并議決該項樹苗、請由貴府轉函潮州苗圃、照爲撥給在案、相應檢送樹苗種類單乙紙、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送樹苗種類單乙紙過府、准此相應檢同該樹苗種類單、函達

貴苗圃查照、預爲準備、屆時該植樹委員會派員前來取領、即希照數撥給、并先見覆爲荷、此致

潮州苗圃主任張

計附樹苗種類單一張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四日

●箋函英領事據汕工支會呈請轉飭亞細亞洋行補給陳玉緘因公受傷藥費并給假等情即希照辦由

市政公報 (社會)

逕啓者、現據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呈稱、案查本市華人洋務職工會工友陳玉緘、在亞細亞火油棧傭工、因公重傷、請轉交涉給費給假一案、當經職會據情呈奉鈞府令內、以轉據英領事、該工友陳玉緘、與亞細亞公司并無僱傭關係、受傷情事、應歸包工張雨村負責等語、仰轉知照等因、奉此業已飭知在案、現據該職工會呈復稱、迭次派員切實調查、及據該工人合作社函復、并非張雨村個人包工、乃全體工人四十人、向其工作、至包工條例、已於兩年前取消、張雨村不過負月間傭工薪而已、實無包工情事、該英商亞細亞所稱各節、顯係有意誣卸、請乞轉呈市府、轉函領事官、飭該洋行照辦、以維勞工等情前來、查據稱各節、尙屬寔情、該英商亞細亞公司、以此事謬屬包工張雨村負責、顯有不符、其有意誣卸、毫無疑義、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鈞府察核、伏乞迅轉英領事官、着令亞細亞公司、對白鐵錫工友陳玉緘受傷一事、應予給費調治、給假療養、以恤勞工、而昭公道、實叩公便等情、據此查屬實情、相應函達

貴領事官、即希查照、轉飭該亞細亞洋行照辦、以惠勞工、而敦睦誼、并希見覆爲荷、順頌

日社、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一日

● 遠國駐汕各外領事飭屬代填外交調查表六種  
仍將原件函復以便彙轉由

逕啓者、案奉

廣東民政廳轉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現准

外交部函、畧以當茲訓政伊始、外交革新時代、欲知其過去事實、現在情狀、特就外交工作範圍、製成各種調查表式、隨令詳發、仰即迅速依表查填彙繳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為徵集各表材料便利進行以期切實保護外僑起見、除分函外、相應將奉發調查表抽出六種、具函送請

貴領事官查照、飭屬將

貴國在本市僑民公私機關團體、應行調查事項、代為查填清楚、函送敝府、以便彙轉、至級睦誼、專此順頌

日社

計附

外國在華各團體及土地調查表

外國駐華各機關所佔基地調查表

外人在華開設商店與棧房資產及土地調查表 每

外人在華開設工廠資產及土地調查表

種五張

外人在華開設商店及棧房調查表

外國在華私有資產及土地調查表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 布告國貨獅球牌士敏土試驗成績優越舶來品

仰一律購用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九六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據士敏土廠監督黃玉成呈稱、竊以購用國貨、固爲國民之天職、而提倡指導、端賴政府之文告、查該廠出品之獅球牌士敏土質底優良、拉力充足、迭經廣州市工務局暨鈞廳工業試驗所、先後公開試驗、而試驗結果、所得成績、均屬超過規定標準以上、較諸舶來品、實有過之而無不及、節經鈞廳據報、分別函令各縣市各公路處、凡屬官公營造、須一律遵章採

用、以興國貨、而維官業有案、惟本省地方遼濶、誠恐距省較遠之城市民衆或未週知、且各地民衆、每多任於慣用外貨之舊習、對於廠土、尙未明瞭、或不免有懷疑及歧視之觀念、似此情形、于推銷前途、不無發生極大障礙、雖經職廠之極力宣傳、而收效尙屬甚微、故必須仰仗政府之指導提倡、方能引起民衆之信仰、爲此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俯賜再行相發佈告、並請令行各縣市、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頒發佈告、俾衆週知、以期提倡、而利推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廠所製之獅球牌土敏土、經再由工業試驗所公開試驗結果、所得成績、均屬超過規定標準以上、極合建築之用、據呈前情、除指令暨佈告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凡官公營造建築、一律遵章採用該廠之獅球牌土、以挽利權、而維官業、如違毋許將工程驗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日

● 布告所有服制應切實採用國貨以挽利權而塞漏卮由

市政公報 (社會)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八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禮字第一一號訓令開、案據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議電稱、粵省江浙兩省、素稱肥壤、財富之區、甲於天下、要皆賴蠶絲爲主要生產、衣被萬國、歷代相承、迨洋貨綢緞嗶嘰呢絨輸入以來、國人眩其新奇、爭相購服、寢假而成爲習尙、何服不然、鉅大之漏卮、年有增加、而國產之絲棉織物、則倍受其壓迫、趨於衰蕪之途、織業倒閉相尋、工人相繼失業、際此生活日高生計瀕絕之時、幾何不驅之作奸犯科、嗜聚爲非、此各地盜匪叢起、荏苒不靖之所由來也、查幸我國民政府明憲締結、採納芻蕘、乃有吸制條例限用國之貨明文公布、是則不啻國產織業之續命湯回生丹也、然服制條例自國府頒行後、而各省市縣政府、社會公安等局、尙未圖示佈告、勸導遵守、以致國人不能週知者、十居八九、雖淞滬浙綢業團體、集會救濟、努力宣傳、但勸者諄諄、聽者藐藐、事過境遷、漠焉若忘、宣傳者雖力竭聲嘶、唇焦舌敝、實無法必其奉行、嘗考東西各國、對其本國貨、莫不盡量減輕或豁免其捐稅、以將勵其輸出、爾藉以吸收外資、增加國富、對

廿五

於外貨進口。除必需品外、輒重征捐稅、以限制其銷行、國家保護國貨之不遺、人民亦絕無購用、愛服國貨、則國計民生、交相利賴、若此而國猶不言強者。未之有也、最近如土耳其總理斯美、在國會提議、土國女子、應限制祇穿國貨及用本國之粧飾品、並勸諭國人、贊助內閣、提倡國民經濟、並聲明此舉與排斥外貨無關云云、是可見國之自衛心、非常密切、將國民之衣、視為重大政策、切實施行、惟我國人、不惜棄國貨者敵履、酷愛洋服、舉國若狂、鉅大之漏卮、不足動其心、國家之衰弱、不足誌其腦、與念及此、痛惻肺腑、此不得不籲請大部、嚴切注意、迅予糾正者也、蓋立國之道、首重實業、實業之振興、端在國貨之暢銷、若本國人民、猶不用本國貨、則國貨消滅、國何能立、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我國府建設新政、百廢俱舉、而關於國家根本至重且大之國貨服制、尙未得全國民衆之實行遵守、試觀我國人民服用外貨者、尙居極大多數、即各機關官吏黨員、遵例服用國貨者固有、而故我依然、西裝短服洋貨滿身者、仍不在少、以行政人員、猶難身自表率、是何怪人民之日趨迷途、竟不自覺、此種現象、爲環球各國所無、卒致國家經濟告匱

民生憔悴、農工失業、織業危亡、噫念前途、不寒而慄、兩省綢業、萬不獲已、在各地組織國貨綢緞救濟會、集合羣力、熱誠鼓吹、以期實行服制條例、挽回頹勢、然但使人民空口宣傳、而無實際布告、督促實行、欲求收效、實等於零、爲特不揣愚陋、電呈鈞長、請求迅予切實制定限制服用國貨條例施行細則、嚴定獎罰、通令各縣市政府社會公會等局、明白出示佈告、督率實行、不稍放任、以救國難。而保民生、迫切陳詞、伏乞採納施行、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採用國貨、爲救國要圖、本部前頒服制條例、業經專條列白規定、並於該會具代電陳請來、一再通令、飭屬遵照各在案、自應認真督率、切實遵行、以挽利權、而維國產、除批示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便轉飭所屬、出示佈告、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復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日

●布告奉頒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及短期公債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八七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七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條文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

例各一份、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暨呈復外、合將原條例及附表抄發、令仰該市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發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粘後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五日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收辦成豐堰電廠事業、發行長期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

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咸豐壩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對於前項擔保品、本公債有優先權、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拾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八次、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五百圓、第九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六百圓、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咸豐壩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擴充首都及咸豐壩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五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於首都及城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第七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八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四次、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第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六百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八條

前項還本、是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九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布告奉頒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一體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〇四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工商部訓令工字第二〇一三號內開、案查本部依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訂定施行細則二十四條、曾經部令公布、并呈報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辦理年餘、感有窒礙之處、因轉請項細則、妥為修正、業於本年一月十四日、以部令公布、除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及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份、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及佈告週知為要、此令等因、除佈告暨咨令外、合轉修正獎勵

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抄發、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下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仰本市工商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 ●布告非照公司辦法依法註冊者不得擅用公司

#### 名義仰各商號一體遵照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〇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工商部商字第七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天津大公報載、孫慰吾等利用推銷國貨之名、在天津租界、設立中華國貨貿易公司、並開辦工廠、製造藥粉、推銷各地、又假各知名人發起、組織東北模範農林公司、被人告發破案、經理孫慰吾自殺、社會被騙之金錢、達四拾餘萬元、貽害甚鉅等語、查經營商業、非依照公司辦法、依法呈請註冊、不得擅用公司名義、商人通例第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該孫慰吾等、

未經依法呈請公司註冊擅用公司名義、招股開業、竟至有前項報載情事發生、釀成重案、此種假借公司行爲、殊堪痛恨、此項情事、難保不再發生、亟應設法取締、以免貽害、除關於創設公司招股之取締、由部另行擬定辦法以示限制外、所有未經依法註冊、領有公司執照、竊用公司名義者、應即隨時查禁、嚴行懲處、並通告嗣後凡非照公司辦法依法呈請註冊、不得于商號中擅用公司名義、除分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暨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市遵照并轉飭各商號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 ●布告奉頒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及給獎

#### 章程仰一體知照由

爲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民政廳第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奉內政部土字第六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本部前因提倡人民自動興辦水利、防禦水災、曾經制定興辦水利防禦水災

獎勵條例、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茲依據該條例、擬定給獎章程九條、以憑核獎、業經呈由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由本部公布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章程、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乙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原章程印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計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乙份下府、奉此當以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未有頒行到府、經即呈請補發、茲奉頒行到府、奉此除令行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計開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各一份  
粘後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八日

###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

市政公報 (社會)

者、得依本辦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一) 建造及修繕堤防、或疏導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二) 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補助工程費金額、

(二) 貸與工程費金額、

(三) 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

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為左列三等、

(一) 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

工費超過五萬元者為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

金額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二) 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

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超過萬元以上者為二等、

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三) 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

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

之一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之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為限、

(二)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之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為限、

(三)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三千元、當地人民之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為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

給補助、

第六條

第七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二分、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于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并得於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二)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于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百元以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部核獎、并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住所、張掛紀念照片、

(三)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元、或經募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訂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

第一條 依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辦理水利在事人員、勞績或捐募工款、合於原條例第七條一項之規定者、由內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

第三條 辦理水利在事人員、勞績或捐募工款、合于原條例第七條二項之規定者、由內政部酌量情形、製給各種水利獎章、

第四條 依本章程規定之獎勵、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前半年為五月、後半年為十一月、

第五條 由內政部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期彙報國民政府暨行政院、

第六條 依本章程製給之各種水利獎章、均應備執照、隨同獎章一併核發、

第七條 本章程規定之水利獎章式樣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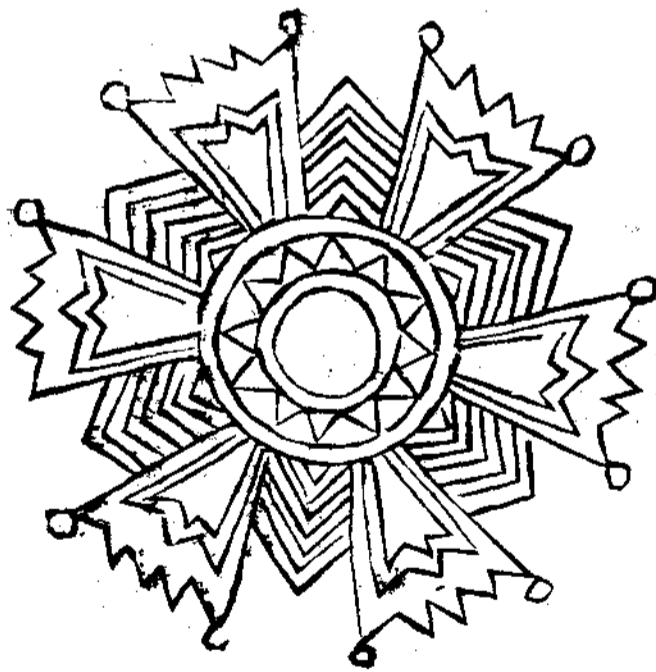
市政公報 (社會)

第八條 依本章程應行給獎者、由主管官廳詳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省政府、咨行內政部、分別核辦、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獎章圖說

甲、獎章中嵌國徽、周環水紋、間以石齒、口心嵌以嘉禾、名曰水利獎章、如左圖



乙、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為三等、

一、寶光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以紅色、水紋、藍色、齒周為白色、齒角白藍紅松間、齒心為紅色、嘉禾為白色

二、金色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為紅色、水紋為藍色、齒周為白色、齒角為藍色、齒心為紅色、嘉禾為金色、

三、銀色獎章、內嵌國徽、為規定顏色、外圈為紅色、水紋為藍色、齒周為白色、齒角為銀色、齒心為紅色、嘉禾為銀色、

丙、獎章背面、鑄綴鼻鈕、并鑄某等某種水利獎章字樣、

丁、獎章直徑如左、

一、各種獎章、一等章直徑為二寸二分、

二、各種獎章、二等章直徑為二寸、

三、各種獎章、三等章直徑為一寸八分、

戊、獎章執照式如左、

水利獎章執照、

卅四

茲查有  
獎章程第  
除彙呈外、應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合於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給  
條之規定、由部給予獎章一座  
內政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衛 生

●呈 民政廳呈繳一月份生死統計各表請轉  
呈 衛生部備案由

爲呈報事、竊查職市辦理生死統計、歷經按月造表呈報在案、現將十九年一月份生死人數、照表統計完竣、理合備文連同填造各表、呈請  
察核、轉呈

衛生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陳

計呈繳一月份職業分類出生統計表及職業分類統計  
表死因及年齡分類統計表人口生死率統計表各兩分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七日

市政公報 (衛生)

民國十九年一月汕頭市人口生死率統計表

全市戶數18,819
全市人口數136,443
全市死亡數155
每一千人口中死亡數〔死亡率〕1.136
每一千人口中出生數〔出生率〕0.7035

十九年一月汕頭市職長分組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嬰孩性別	父之職業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漁 業	政 員	律 師	醫 師	軍 人	公 務 員	僱 工	其 他	無 業
男 孩		11	34						5		3	
女 孩		9	25		1				5		2	1
總 計	0	20	59	0	1	0	0	0	10	0	5	1

市政公報 (衛生)



●訓令市立醫院院長擬具派醫生看護到平民新村施醫贈藥辦法具報以憑核奪由

爲令遵事、現據本市平民新村管理員林堅志呈稱、查該村各村氏、每遇疾病、諸多不延醫服藥、管理員觀此、迭經勸令入市延請醫師調治、據各村氏等面稱、現下生活困苦、無餘資以供給醫藥費等語前來、職以各村氏所稱、尚屬實情、似此情形、於人道有關、擬請鈞府賜令本市市立醫院每值星期三、星期六上午、派醫生詣村、施醫贈藥、俾免有生命危險之虞、所有呈請令飭本市市立醫院派醫生詣村施醫贈藥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新村人民、多係苦力、偶估疾病、無力延醫治療、情殊可憫、亟應派員前往施醫贈藥、以資救濟、除令知該管理員候令行市立醫院擬具辦法具報、再行令遵外、合行令仰該院長、斟酌情形、擬具派醫生看護、前往該村施醫贈藥辦法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日

●訓令公安局抄發內政部令發搬運陣亡官兵靈

市政公報 (衛生)

樞規則仰知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八六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暫行規則抄發、令仰該市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發規則一份、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一份(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訓令公安局嚴緝勒索各藥店冒稱衛生稽查之

三

### 向石輝一名究辦田

爲令事、現據衛生科呈報、據本市招商街乾元堂來科報稱、有自稱姓馬名輝、口操潮陽語、年約二十餘歲者、冒稱衛生稽查、藉端勒索洋十二毫、同時市場後惠元軒、亦被同樣勒去貳元、外馬路保安堂、亦有同樣事件發生、當經派員查明屬實、似此冒名勒索、實堪痛恨、若不嚴行緝究、殊與職稱名不副實、除一面督飭巡查隊認真查緝外、理合呈請轉令公安局、飭知所屬各區長警、協同巡查隊、嚴緝懲辦、以儆奸究、而正學聞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令所屬、一體協緝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三日

### 訓令本市各醫院近日發生疑似白喉症令仰購

#### 備白喉血清施種由

爲令事、現查本市、近日發生疑似白喉症數起、此項病症、傳染極速、殊與市民健康有碍、查請病原係一種白喉菌所釀成、尤其對於十歲以下之小孩、罹病最易、爲預防起見、合函令仰該醫院即便遵照、購備白喉血清、對於此種病者、

應即施以注射及隔離、以免傳染、而杜蔓延、是爲至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 指令產科學校校長曾志民准再行招生繼續辦理以宏造就由

呈悉、該校長自接任以來、對於產科學校、悉心規劃整頓、校譽日彰、殊堪嘉許、且據稱審察地方情形、實有養成多數良好產科人材之必要、而各處來校請求入學之學生、又爲數甚多、自應准予繼續招生、以宏造就、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本爲地方服務精神、督率職教員、努力教授訓練、以期完善、有厚望焉、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五日

### 指令垃圾捐廣隆公司指定在厦嶺港近河空地

#### 暫放垃圾由

呈悉、當經派員查明、厦嶺港近河空地、離市場較遠、且便於運輸、暫准在該處堆放垃圾、唯仍須遵照規則、逐日履船搬運完竣、並不得將瓦礫砂石等遺棄、以重衛生、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四日

## 教 育

●訓令聯安義務學校校長嗣後按月應將校款收支數目列冊呈報來府以備查攷由

爲令遵事、案查該校經費糾紛一案、疊經本府召集聯安工會與船務公司各派代表來府調處在案、茲據汕工支會轉據聯安工會呈稱、此案業經雙方完滿解決、簽字承認、並繳具條件影片呈請准予備案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悉、准予備案此令在詞、惟查該校用款、向係自收自支、並無呈報本府、難免有不實不盡之處、茲爲慎重學款、以便稽核起見、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嗣後須將該校經費、每月收支多少、如何開支、詳細列冊、按月呈報來府、以資審查、而重學款、爲要、切切此令

市政公報 (教育)

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訓令各學校及各教育團體寄費購閱教育生活旬刊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三號內開、爲令飭事、現據廣東省教育會秘書長溫仲良稱、竊屬會爲謀地方教育之進展起見、定每旬日編印教育旬報一張、定名教育生活、登載關於各省市縣教育行政設施、各級學校實施狀況、各教育學術團體辦理情形、及介紹各種新教育方法、以爲全省教育界交通之樞紐、現已由十九年一月起刊行、并擬將該報按期寄本省各市縣教育機關團體學校閱覽、預計一月至七月、每份共收回印刷費及郵費一元、以資彌補、如道遠寄款不便者、可用一分或二分郵票折算報費、一次寄交廣州市九曜坊省教育會秘書處查收、當即將該報按期檢寄、理合備文呈請鈞廳、轉飭廣州市內中上各校、暨分行各市縣、轉飭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團體學術團體及各級學校、直接交費購閱、以利推行、而宏教育、等情前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教育行

五

政機關教育團體學術團體及各級學校、交費購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寄款購閱、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四日

●訓令各小學校選派教員來府組織編纂鄉土史地課本委員會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九七號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九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頃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屬省各縣市訓練部長聯席會議、關於潮安縣訓練部提議、請中央轉教育部、令全國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編定鄉土史地、爲各縣市地方小學史地補充課本案、當經照案通過在案、理合抄錄原案一份、備文呈請鈞部、迅賜轉行教育部辦理、實爲黨便、據此查所呈不無理由、相應錄案轉達、即希查照核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

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行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由本府召集各小學校代表、共同組織編纂汕頭市鄉土史地課本委員會、負責編定該項課本、呈由本府審核後、頒發本市各小學校採用、以符部令、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選派熟悉本市史地情形教員一人、呈報來府、聽候委任、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五日

●訓令自來水公司對於市立學校水費按照該公司與私立學校訂立水費合約辦理由

爲令遵事、查該公司對於私立學校徵收水費、業經七拆計算、市立學校、事同一律、自不能偏枯、爲此令仰該公司、嗣後對於市立學校徵收水費、一律按照該公司與私立學校所訂合約辦理、以免歧視、而昭公允、仰即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覆備查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六日

●訓令本市公私立中學校購用世界書局出版中

## 學教科書由

爲令知事、現據上海世界書局汕頭分局呈稱、竊敝總局編輯學校中西圖書出版發行、其小學各教科書、已得各地學校、採用稱許、最近敝總局遵照、

教育部頒布轉行課程標準、編輯初中用書各科、完全適合最近的教育方針充分表現、最近的時代精神、於三民主義教育、可爲適用、編制方法、最爲新穎、有條理系統清楚明白、形式亦求雅觀、教學兩方、都可感覺便利、惟新出伊始、欲期於學界之推行、今適逢春季開學之際、特將初高中學各科目書、檢具壹份列表送呈、並附中學教科書內容提要式十本、呈請審查行文、各中學校介紹試驗採用、將內容提要請予轉發、對於教育不無裨補、爲此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初中高中教科書共二十六冊、書名表一紙、中學教科書內容提要二十本前來、查本市各級學校、採用課本、業經本府組織學校課本審查委員會審定、列表公布有案、惟高級中學黨義、及本國史課、初級中學二三年級黨義課本、當時各書局出售甚少、得由各校自由採用審

市政公報 (教育)

核、該書局所呈上開三項課本尙屬妥善、自應准予介紹本市各中學校試用、除批示及分令外、合將該書局出版之中學校教科書內容、提要一冊、隨文令發、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計發世界書局出版中教科書內容提要一本

市長許錫清 二月七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附編制表等因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三一號開、爲令知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一份、附編制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

、奉此奉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原條文及附表抄錄、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奉此合將奉發原條文及附表抄錄、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一日

###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 第一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據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其設駐各省者、並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
- 第三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之組織、分甲乙丙三種、
  - 甲種 殘廢院收容量、以一千人為限、
  - 乙種 殘廢院收容量、以五百人為限、
  - 丙種 殘廢院收容量、以三百人為限、
- 第四條 凡自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日起、因戰役受傷成廢之
- 第五條 殘廢軍人入院轉院各手續、概依殘廢軍人轉院規則辦理、
- 第六條 凡入院之殘廢軍人、除照章給卹外、所有被服藥、均由院中供給之、每月另發贈養費、其數目如左、
  - 官長照原薪八扣支給、
  - 士兵各照原餉支給、
- 第七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院長一人、兼承陸軍署署長之命、掌理全院一切事宜、
- 第八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股、其編制另定之、
- 第九條 總務股主管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全院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 第十條 訓育股主管宣傳黨義、担任補助教育、及管理殘廢軍人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訓育股爲便于管理教育起見、得將殘廢官兵、分

爲數隊、其隊長隊副、得由退伍軍人中遴委之、  
第十二條 診療股主管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及全院一切衛生  
事項、

第十三條 工藝股主管殘廢軍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  
採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工藝股按照殘廢軍人之殘廢狀況、授以相當工藝  
、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工廠、

第十五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應設工藝售品所、其出品所得  
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  
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機器之用、但出  
品人身身故時此項儲蓄得由其遺族具領、

第十六條 殘廢軍人學成工藝年限、由教養院各按工藝性質  
自行規定、呈請核奪畢業後擇其工藝優長者、得  
酌量升用或爲介紹相當職業、其留院者、仍按本  
院條例待遇、

第十七條 殘廢軍人在學藝或服務期間、如有怠工情事、得  
斟酌情形、停止其一月以上之瞻養費、

第十八條 殘廢軍人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  
維持生活者、得脫離教養院、但撫卹金按年由本

籍縣政府照章發給、

第十九條 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

如有聚賭鬥毆、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管束  
、及一切違背黨義于犯軍紀、並在外包庇烟賭娼  
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陸軍懲罰或陸軍刑律  
、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  
、或停止年卹金、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軍人、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  
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許外、每  
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至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  
開除、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種殘廢軍人教養院編制表

股 育 訓			股 務 總				院 職	
隊 長	主 任	司 書	書 記	軍 需	副 官	主 任	長	別
上 尉	中(少)校	准 尉	上 尉	上 尉 少 校	上 尉 少 校	中(少)校	上 校	階 級
一〇	一 少	三 准 尉	一 上 尉	一 上 尉	一 上 尉	一 少 校	一 中 校	人 數
上 尉	或 少 校	准 尉	中 尉	中 尉 或 上 尉	中 尉 或 上 尉	或 少 校	或 中 校	階 級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數
上(中)尉	或 少 校	准 尉	中 尉	中 尉 或 上 尉	中 尉 或 上 尉	或 少 校	或 中 校	階 級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數
專任本隊殘廢員兵之管訓各事宜	專司殘廢人員之管理訓練各事宜	分任繕寫文件及油印事宜	專任文牘撰擬紀錄各事宜	分任本院軍需事宜	分任本院士兵夫軍紀風紀及康養等一切事宜	主辦本編專宜	總理全院專務	職 掌



股		股		股		診		診	
技	藝	工	看	看	司	軍	主	文	隊
士	術	師	護	護	藥	醫	任	書	附
	員		兵	士	尉	尉	校	士	校
			二一	下中上	少中上	上中	中(少)	上	中(少)
			六六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一	一	一〇	二〇
			二一	下中上	少中	中上	少	上	中(少)
			五三	一一一	二一	一一	一	五	一〇
			一一	下中	少中	中	或上	上	中(少)
			三二	一一	一一	二	一	三	六
			專司殘廢人員之看護各事宜		專司調劑事宜	佐理診療事宜	專任診療事宜		佐理本隊之管調事宜
全上	全上	設置之	人數因某種工藝之性質而定臨時由院長酌定呈請						

炊事兵	夫役	勤務兵	傳達	幼手
上等兵 二	二等兵 二	上等兵 一	中士 一	
一〇〇	二〇	二〇六	三	
上等兵 二	二等兵 二	上等兵 一	中士 二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	
上等兵 二	二等兵 二	上等兵 一	下士 一	
三五	一五	八四	一	
可炊事			司賓客之迎見文件之傳遞電話之看守	全上

訓令 市校童軍總教練方昌材呈請各情仰照指令辦理由

為令遵事、現據汕頭市立小學校童子軍總教練方昌材呈稱、呈為擬請改正名稱、頒發印信事、竊職前由鈞府委充市立四小學校童子軍總教練、去歲鈞府增辦市五小學校一所、該校長劉有謨、亦請職以總教練名義、每遇該校教授童子軍功課、如所請職四校童子軍總教練名稱、應否另改、又職對鈞府呈遞公文事、借他機關防蓋用、于責權及手續種種、均感不便、擬請頒發職教練印信一類、以便蓋用、以上所請兩點、

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裁、批示遵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本府指令呈悉、查童軍教練、現既加入市五小學校、其名應自應改為汕頭市市立小學校童軍總教練、并即指令市一小學校、為該員辦公地址、至于呈府文件、可蓋用市一小學校關防、毋庸另行頒發、除分令各校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本學期課程如何編配等項、仍遵前令、列冊造報、以憑查核為要、此令在詞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二日

### 訓令市立各校積欠自來水費飭如數付還田

爲令遵事、現據自來水公司總司理林子明呈稱、現奉鈞長第一九八一號訓令開、查該公司對於私立學校徵收水費、業照七折計算、市立學校事同一律、自不能偏枯、爲此仰該公司、嗣後對於市立學校徵收水費、一律按照該公司與私立學校所訂合約辦理、以免歧視、而服公允、仰即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覆備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行、所有市立各學校徵收水費、自當按照該公司與私立學校所訂合約辦理、以後市立各學校逐月飲用自來水、按照商公司定價徵收十分之七、其餘十分之三、作爲商公司捐助各該校之款、商公司既捐助各該校水費十分之三、其餘十分之七、應如數清還、不得積欠、如有拖欠、即由商公司照章辦理、又查商公司與私立學校所訂合約、訂明各校舊欠水費、由各校於本年二月二十日以前付還、現二月二十日之期將屆、茲將開列各校舊欠水費單八紙、具文呈請鈞長、迅予分令市立各學校校長、限於本月二十日內、即將所欠水費銀項、如數付還、派夥按校清收、以後逐月水費、務須按照台約付還十分之七、不得再有拖欠、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市立各學校舊欠水費單八紙前

市政公報 (教育)

來、查該公司所呈各節、係私立學校與該公司所訂水費合約內條件、自應准予照辦、除批示及分令外、合將該校舊欠水費單抄發、仰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

舊欠水費單一紙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三日

訓令各幼稚園對於幼稚園立案手續在未奉教育部製定頒布以前暫照小學設立立案辦法辦理理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五四號指令、據本府呈、爲關於幼稚園設立立案手續、未有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理由、內開呈悉、查幼稚園設立立案手續、在未奉

教育部製定頒布以前、應暫照小學設立立案辦法、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從速造具幼稚園立案各項表冊、呈繳來府、以憑彙報、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所出刊物務直接郵

十三

第二份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九七號訓令開、為通飭事、現奉

教育部第四四號訓令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本部為明瞭國內教育狀況起見、擬將各地教育機關所出刊物、廣為徵集、以資參閱、即希貴部、令行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專門以上學校、轉飭所屬各行政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等、此後關於各該機關出版之一切定期不定期刊物、務各按期直接郵寄二份來部等因、自應分飭照寄、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如有出版刊物、務各按期直接郵寄三份、送部參閱、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五日

訓令各學校奉令履行國語教育仰所屬中小學校一體認真奉行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四一號訓令內開、現在本廳奉到

教育部第六六號訓令、內裏說

「此次本部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三四號公函、和所抄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上海學生聯合會呈請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勵行國語教育』的呈文各一件、

公函上說、這件呈文奉務委員會批『交教育部覆復』、所以抄送前來、希望查照見復、呈文內容、大畧這樣說：

「各國都有標準語通行全國；我國自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議決以北平語為標準語以來、各小學並不注意實行仍以方言教學。……我國人心不齊……全國人數雖多、竟如一片散沙、毫無團結力量。……這雖不全是因為言語隔膜緣故、可是言語隔膜、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為此、懇請中央令教育部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

本部以爲「語言是造成民族的一種自然力」，語言的統一與否，和民族的團結與否，當無極有關係。

總理在民族主義的講演中，常常勸告我們民族，應該團結合群。學校勵行國語教育。以期全國語言統一，情意相通，增加民族的合群團結力，這是和 總理的遺教很相符合的。

前大學院曾經通令所屬各機關，提倡語體文，禁止小學校採用文言文教科書，這是勵行國語教育的第一步，第二步的辦法，應由各該廳、一面遵照前令，切實通令所屬各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文教科書，務必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嚴勵推行；一面轉飭所屬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積極的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這是很要緊的，望各該廳遵照辦理……」

本廳以爲勵行國語教育，是很重要的事情，從前曾經通令各小學校，不得用文言文教科書。現在該市應即遵照前令，嚴禁所屬小學採用文言文教科書，積極的推行語體文；一面轉飭所屬高中師範科 或師範學校，認真的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這是很要緊的，務望各

該市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查勵行國語教育關係民族合羣力量至深且重前經本府規定國語教授辦法通令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辦在案在奉前因除令行外合再令仰該校長即便切實奉行毋得敷衍是爲重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七日

訓令各私立中學奉 令未立案各中學限一個月內呈報立案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一九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一節、前經本部通令、限三個月內彙報在卷、現限期已屆、遵令報備者固屬不少、而違延未報者仍復甚多、本部現已限令各省市公立大學、嗣後招考新生、不得收受非公立及未經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生、並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校校名彙刊發交、嚴令遵照、前項私立學校之呈報立案、關係至爲重大、用特展限一個月、仰該廳迅飭所

屬私立學校、務於限期內、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報立案。現在各該省市、所有公立中學、及已立案之各中等學校、與私立大學之附屬中學、已立案者、並仰於文到後一星期內、分別列表彙報、毋稍延誤、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該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迅飭所屬私立學校、遵照私立學校規程、依限呈報立案、毋再延延、致干查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迅速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報立案、毋再延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八日

### 訓令聿懷等六校不遵令參加宣傳工作特嚴令申斥由

為令遵事、現准汕頭各界擁護國府撤廢領事裁判權示威運動大會籌備會函開、逕啟者、此次汕頭市各界舉行擁護國府撤廢領事裁判權示威運動、敝會為使各界民衆瞭解廢領意義起見、當經議決就全市各中學學生、分組組織宣傳隊、藉廣宣傳、并由貴府通令各校照辦在案、惟查此次各學校宣傳隊、

努力宣傳者固多、而不到會領取宣傳隊旗及宣傳品出發宣傳者、亦屬不少、如聿懷中學時中學校英華學校大中學淑德女子學校等五校、竟視通令為具文、完全不到會領取宣傳隊旗及宣傳品、出發宣傳、此種舉動、對於以後宣傳、實生不良影響、當經敝會第一次結束會議、據宣傳部提議、對於聿懷等六校、不到會領取宣傳隊旗及宣傳品出發宣傳、應函市教育府將各該校長、嚴行申斥、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等語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府查照、希對於聿懷等六校校長、嚴行申斥、以儆效尤、至緝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次汕市各界擁護國府撤廢領事裁判權示威運動、各校員生、均應一律熱烈參加、方足以表示愛國精神、乃該校長等、竟視通令如具文、并不到會領取宣傳品出發宣傳、殊屬非是、除分令申斥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知照、嗣後如遇有群衆愛國運動之事、經本府飭令參加者、務須轉飭員生、一體踴躍參加、毋得仍前吝泄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一日

### 訓令高中各學校迅將軍事訓練調查表填報以

### 憑核轉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前大學院令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規定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並其他高中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爲必修科目一案、迭經本廳遵章迭令、轉飭各該市遵辦、並擬製定表式、令發填報各在案、惟查此項表式、迄未填報者尙多、似此對於軍事教育進行、殊形窒礙、合亟申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如已舉辦軍事教育而未經列報者、應查照十八年四月本廳第三二七號令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調查表、尅日填報、如尙未舉辦者、應刻速籌劃、并先將校名校址班數學生數新額授課時數、及應需教官員數另行列表具報、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一日

●訓令各學校奉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及聘定報告書並解約報告書樣式隨

市政公報 (教育)

### 令轉發仰即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二號開、爲令行事、現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六〇九號公函內開、現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三四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中央自通令舉辦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來、各地業經先後遵行任案、茲爲督促全國各校聘用合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期貫徹檢定本旨起見、特由本部製定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并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式樣各一種、隨文頒發、除另函教育暨督實處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部轉令全國各校遵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并確切主任規則、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樣式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相應檢同上項規則及報告書樣式、函請貴廳轉飭所轄學校、限十八年度下學期起、一律遵照辦理等由、附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及聘定報告書並解約報告書樣式各一份、准此自應遵照

十七

辦理、除分別函行暨函復外、合行照抄令發、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及聘定報告書并解約報告書式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照抄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及聘定報告書并解約報告書樣式各一份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四日

### 訓令各省市立小學校校長聯同前往廣州實地參觀教育狀況由

為令事、現據市立第五小學校校長劉有謨、呈請願往江浙或廣州市考查學務、請准予給假、並在堂費項下撥支旅費等情前來、查核所陳、係為實地考察、藉以改良教育、事屬可行、應即通令各該省市小學校校長、一律聯同前往廣州市、實地參觀教育狀況、俾收統一考查之效、茲特規定出發參觀劃一辦法如下、(一)時間以兩星期為限、(二)行期定于三月十日由汕動身、(三)旅費每人六十元、在各該校收入堂費項下開銷、(四)假期內校務、由教務主任代理、(五)須將參觀廣州各校情形、詳細具報、以便參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五日

### 訓令市立第三小學校校長限文到二日內將該教員末領到九月份薪俸據實呈報不得再延由

為令事、本府前據市立第三小學校教員蕭杰英呈請補發去年九月份薪俸等情前來、業經令行該校長迅予查明具復在案、乃迄今日久、該校長仍未遵令辦理、殊屬敷衍、茲復據該教員以前情呈催辦理前來、合行令仰該校長、限文到二天內、將該教員未領到九月份薪俸各緣由、詳細據實呈報、以憑核辦、不得再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六日

### 指令市立第三小學校教員蕭杰英呈請根據條例保障等情應毋庸議由

呈悉、查該員對於職務上諸多放棄、業經本府派員查明屬實而且身為教員、兼充四海酒店賬房、以持籌握算之人、則身學界、未免職務不專、難期振作、自應免職、所請根據條例保障之處、着毋庸議、除令知鄭校長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 指令市三小學校校長呈請另聘教職員開具履

#### 歷請察核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據報教員林瘦鶴陳秀華蕭志英三人、均有瀆職情事、請分別減去職務及撤換各節、當經本府派員前往查覆、去後茲據復稱、教員林瘦鶴陳秀華蕭志英三人、對於職務上雖不免有所曠缺、然非故意違犯、情有可原、惟蕭志英身任教員、同時又担任四海酒店賬房、不但職務不專、而且小學教員、爲人師表、乃以持籌握算之輩、廁身其中、不無妨碍、應請撤職、至林瘦鶴陳秀華二人、似應准予照舊供職、以觀後效等情、據此應准如擬辦理、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迅將教員蕭志英一名更換、另行遴員接充、呈報察核、至林瘦鶴陳秀華二人、姑念尚無大過、應免更動、但須勤謹供職、以蓋前愆、至陳秀華全不到校行紀念週、殊屬不合、應嚴行警告、以肅黨紀、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毋違、仍將遵辦情形呈復備查、此令履歷表發還

市政公報 (教育)

市長許錫清 二月十四日

### 指令公安局呈繳增訂取締戲院規則仰即更正

#### 公佈施行由

兩呈及規則均悉、據呈各節、不無理由、惟該規則第四條、應修改爲「戲院內不准唱演誹淫誹盜、敗壞人心風俗、妨碍公安等詞曲又畫片」等語、仰即爲更、正公布施行可也、此令、規則存 (規則在法規欄)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 指令自來水有限公司總司理呈報與私校聯合

#### 會訂立水價約據抄列請予備案由

呈及約據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約據存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七日

#### 附原呈

呈爲鈔呈約據請予備案事、現奉鈞長第一七九七號指令商公司呈一件、呈復仲裁私立學校聯合會請將水費照半價收價情形請察核由、奉令開呈悉、查該公司與私立學校聯合會收費糾紛一案、經飭教育科援照電燈

取費成案、召集雙方仲裁解決、去後現據報稱、該公司并未選派代表依期出席、無從仲裁等語、查該公司不依期選派代表出席、殊屬未台、茲定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召集雙方代表到府、聽候調處、除令私立學校聯合會遵照選派代表外、合行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派出負責代表二人、依時到府、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商公司職員黃心齋蔡鶴壽二人為代表、依期到府、經

鈞府教育科長邀同私立學校聯合會代表唐人、會同仲裁、訂明市內私校聯合會、已經鈞府立案各私立學校、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份起、所有各校逐月飲用自來水、均照商公司定價繳收十分之七、其餘十分之三、作為商公司捐助各學校之款、又商公司既捐助各校自來水費十分之三、其餘十分之七、應行如數清還、不得積欠、如有拖欠、即由商公司照章辦理、又以前舊欠、由各校於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還清等語、訂立約據二份、由雙方代表人簽字、各執一份為據在案、理合鈔雙方所立約據、呈請鈞長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政府市長許

計鈔呈約據一紙

商辦汕頭自來水有限公司總司理林子明

●指令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呈報學生廖烈漢等二十四名成績優異請准予免繳本學期學費由呈悉、查本府頒佈市立中學校免費學額規程第一條第三項、雖有「成績優異者」一門、惟第七條則有「合於第一條第三項者、每班肄業生以一人為限」之規定、該校現設六班、照章只有免費額六名、而來呈竟開列二十四名之多、實屬誤會、仰即遵照第七條之規定、每班選出成績優異者一人、開列姓名備實年齡學級所學門類及通訊處、呈府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五日

●批汕頭會計學會據繳修正章程及印模請予備案等情應即照准惟章程不安處仰遵批修正由呈及附件均悉、所請備案、應予照准、惟章程第三條宗旨、「以研究會計學理、促進會計學識、調查及改進中國現有之會計制度」之下、應加「為宗旨」三字、第十三條附則、「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處、得于開會員大會時提出修改、呈報市

政府備案之，」應將末尾之「之」字刪去，除將原繳章程更正外，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二日

●公函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搜集識字造路  
衛生合作四項運動材料函復查照由

逕覆者、查准

貴部大函、請將識字造路衛生合作四項運動材料意見、彙集送部、以便彙轉等由、附抄錄各項運動項目一份來府、准此茲將上開四項運動材料意見、搜集彙齊、相應抄錄、函覆貴部希煩查照為荷、此致  
汕頭市黨務訓練部部長方  
幣理委員會

附抄錄識字造路衛生合作四項運動材料一份

市長許錫清 二月廿七日

市政公報  
(教育)

# 汕頭市各區戶口及概況分類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

各區戶數分類統計

類別 區別	普通戶					合計
	普通戶	寺廟	船戶	公共處所	外人戶數	
1	2,876	3		33	9	2,921
2	2,336			26	47	2,409
3	4,010			20		4,030
4	5,252	2		81	10	5,345
5	3,326	2			31	3,359
6	681			17	20	718
7			3,390			3,390
總計	18,380	7	3,390		117	22,058

各區人口分類統計

類別 區別	普通戶		船戶		寺廟		公共處所		外人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9,785	5,705			7		2,312	161	22	17	28,009
2	18,180	5,066					768	18	62	14	19,118
3	16,375	10,743					16,583	129			28,935
4	19,849	12,899			15		2,888	231	16	15	35,413
5	2,319	8,634			4		1,317	360	75	52	19,791
6	2,041	1,833					637	251	52	24	4,811
7			12,478	24							12,502
總計	80,049	44,885	12,478	24	20		2,335	1,153	167	122	118,561

市民概況分類統計

類別 區別	現住		他往		有職業		無職業		學童		壯丁		國民黨員		殘廢		非家屬雜居者		有信仰者		天主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9,667	5,650	118	64	15,728	1,039	4,056	8,675	1,623	718	9,169		118	28			138	52			23	2	18	13					
2	13,094	4,973	86	93	8,994	1,633	4,099	3,356	308	136	8,453		113	26			343	47	156	342	150	40			26	50	83	13	
3	16,096	10,618	273	190	16,615	3,222	5,760	7,526	3,548	223	9,302		546	95					1,746	603	176								
4	19,287	12,899	92		11,103	5,522	8,246	6,973	5,280	302	6,459		370	17			618	467	409	526					545	484			
5	9,242	8,588	77	46	6,296	1,870	3,023	2,764	991	639	4,225		535	100	41	19			4,849	1,912	38	15	9	7	3,883	1,821	16	21	
6	1,558	1,776	82	57	1,308	612	743	1,221	304	248	516		42						62	68	55	31			437	415			
7	12,478				12,478				39		7,888		20						12										
總計	91,825	44,503	704	380	66,521	17,357	29,928	27,515	12,098	6,261	45,975		17,441	513	44	20	1,091	507	7,204	6,481	2,368	106	31	9	4,914	1,301	548	255	

各區外人統計

類別 區別	英國		美國		荷國		法國		德國		俄國		日本		其他		無國籍人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				19	17					39
2		2		1					2			3	2	28	13				75
3																			
4				1	2									14	13			1	31
5	2			14	4			1	2	3	1			48	57	6	5		118
6	12			8	17														45
總計	14	2		23	2	1	6		1				19	13	6	5	1	319	

市政公報 (總計)

汕頭市各區戶口逐月變動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上半年度七月至十一月

類別	區別	遷入			遷出			出生		死亡		婚嫁		承繼		備考
		戶	男	女	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一區	7	47	161	88	32	129	84	3	3	7	6	4	2			
	8	55	432	138	33	236	66	5	4	9	5	7	1	1		
	9	69	340	100	46	270	85	9	6	6			5		1	
	10	78	420	86	41	236	60	9	11	5	5	8	7	1	1	
	11	93	431	152	31	160	55	7	13	12	10	11	1	1		
	共	340	1,784	504	183	1,031	350	33	37	39	26	20	16	3	2	
第二區	7	41	166	76	36	152	80	3	4	4	3	2	1	1		
	8	30	93	67	25	59	81	4	1	7	3	3	3	3		
	9	22	92	66	35	116	105	11	7	7	3	3	8			
	10	44	173	124	33	104	95	12	2	6	5	3	2	3		
	11	40	152	97	32	86	93	8	7	9	2	6	4		4	
	共	177	676	425	161	511	54	38	21	33	16	17	10	15	4	
第三區	7	88	373	219	49	146	94	12	6	16	15	4	4	2		
	8	138	521	327	67	233	183	13	4	10	8	10	3			
	9	82	361	197	55	211	171	14	12	27	21	15	8			
	10	104	375	270	60	189	142	17	8	23	12	22	12			
	11	124	445	342	49	153	147	27	17	21	16	15	6			
	共	536	2,075	1,355	271	932	737	83	47	97	72	66	33	2		
第四區	7	153	468	440	97	298	268	4	3	17	13	9	4			
	8	143	434	349	85	269	274	16	5	15	8	21	3			
	9	163	512	390	94	284	223	19	18	27	17	17	9			
	10	160	520	441	83	269	223	25	16	24	27	27	6			
	11	175	539	452	81	243	207	26	19	63	24	23	10			
	共	794	2,473	2,082	440	1,363	1,200	89	61	151	99	97	32			
第五區	7															
	8															
	9															
	10															
	11															
	共															
第六區	7	8	19	26	6	13	19	4	1	2	1					
	8	18	33	31	19	47	30	15	10	3	2					
	9	5	10	12	7	11	10	4	3	2	3	1	1			
	10	12	19	24	12	19	27	11	9	7	2	1	1			
	11	10	17	16	8	22	19	5	3	4		6	2			
	共	53	98	103	52	112	105	39	26	18	8	8	6			
合計		1,977	7,106	4,565	1,107	3,234	2,811	252	192	333	221	113	97	20	6	

該區無從調查因在水

市政公報 (統計)

# 十六年來汕頭之對外貿易狀況表

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六年

年 別	進 出 口		合 計
	進 口	出 口	
民國元年	18,072,225	6,698,719	24,765,944
民國二年	20,111,082	7,081,510	27,112,572
民國三年	20,614,608	7,168,010	27,777,618
民國四年	15,918,282	9,778,462	25,689,744
民國五年	14,441,088	9,592,147	24,033,235
民國六年	13,598,868	8,549,929	22,148,297
民國七年	12,364,358	7,995,652	20,360,010
民國八年	15,102,448	10,312,137	25,414,585
民國九年	11,341,356	12,725,944	24,067,300
民國十年	19,278,715	14,229,762	33,508,477
民國十一年	23,094,796	9,671,868	32,766,159
民國十二年	29,039,744	10,742,911	39,782,655
民國十三年	未	詳	
民國十四年	19,092,958	10,912,588	30,005,546
民國十五年	19,246,593	11,841,978	31,088,571
民國十六年	28,451,136	18,095,234	46,546,370
總 計	280,765,717	149,874,354	430,640,071

財政公報 (統計)

# 汕頭市出洋種痘人數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上半年度

性 別 月 份	種 痘 人 數				合 計	備 考
	男	女	童	孩		
一月份	3615	895	309	236	5055	
二月份	899	259	119	84	1361	
三月份	11501	3026	892	600	16019	
四月份	6768	1224	609	503	9104	
五月份	4826	1066	430	186	6508	
六月份	3873	1013	581	312	5779	
總 計	31482	7483	2940	1921	43826	

六

市 政 公 報 ( 統 計 )



# 汕頭全市火災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類別	月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火災起數	4	4	7	1	3	3	22					
電量			1				2					
走火	1	2	3		3		11					
燃吸	3	1	3				7					
商店		1				1	2					
煙店	1	1	2	1			5					
尾寮	2	1	4				7					
機關	1						1					
醫院	1	37	10		23		72					
船												
豐		36	11		46		93					
全半		2	5		2	3	16					
死傷人數	3	1		1			5					
死傷人數							1					
損失價格												

# 汕頭市最近三年來米價比較表

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

名	年 別 價 格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上 米	埠 粘	13,29	10,43	10,43	10,00	13,29	11,45
	油 粘	10,43	10,56	15,00	11,14	13,29	12,14
	雪 早 米	12,29	11,14			12,80	11,14
	秋 香 早 米	12,29	12,00	13,50	13,50	13,29	11,45
	花 羅 米	12,29	9,00	12,10	10,80	9,70	8,57
	銀 魚 米	12,14	9,00	11,00	10,72		
	糯 米	10,00	7,20	10,20	8,50	8,50	7,20
長 江 米	赤 米	10,72	8,00	11,14	10,00	11,72	11,00
	機 器 米	8,40	6,90	7,30	6,30	7,40	6,20
	麻 占 米	8,60	8,50	7,40	6,30	7,50	6,70
	朴 米	7,80	5,60	7,00	6,30	7,00	6,40
洋 米	南 寧 米	8,30	6,30	7,50	6,50	7,30	6,20
	暹 宜 白	7,30	6,00	7,20	7,00	10,50	8,30
	宣 粘 朴	9,80	7,30	9,80	8,30	7,30	6,30
	車 朴	6,80	5,50	6,80	6,50	7,00	5,80
	羅 白 米 礪	7,10	5,80	7,10	6,80	7,00	5,80
	安 白 玉 粘	8,40	6,80	8,40	7,50		
	粘 朴	8,00	5,50	8,30	6,50		
	更 朴	8,10	5,30	8,10	6,30		
	花 朴	7,50	4,90	7,50	5,90		
	白 米 礪	6,50	5,50	6,50	6,50		
南 仰 光 緬 甸 米	火 絞 米	8,80	6,10	8,80	7,10		
	小 絞 玉	7,50	5,90	7,50	5,90		
	大 絞	8,20	6,30	8,20	6,30	9,30	6,50

市政公報 (統計)

汕頭市學齡兒童有無就學人數統計表

下學期  
七年度

區別	年 齡	性別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備考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第一區	就學	男	17	32	54	62	64	62	37	328	第五區在水上故無學齡兒童之統計
		女	11	10	22	19	39	25	11	137	
	不就學	男	45	74	68	28	25	12	6	253	
		女	31	60	64	58	32	35	19	308	
第二區	就學	男	9	18	28	31	38	53	2	209	
		女	5	6	17	25	19	17	20	110	
	不就學	男	10	30	16	11	17	10	11	106	
		女	20	33	33	29	29	31	18	193	
第三區	就學	男	10	54	92	96	137	113	94	596	
		女	5	12	22	17	27	30	39	163	
	不就學	男	100	115	100	67	61	33	25	419	
		女	64	87	79	66	16	31	45	446	
第四區	就學	男	27	61	106	96	113	136	89	622	
		女	21	32	51	43	79	68	56	254	
	不就學	男	140	116	100	80	68	62	96	670	
		女	140	100	76	52	68	62	71	569	
第六區	就學	男	12	9	16	14	16	2	15	106	
		女	6	12	9	9	4	14	9	63	
	不就學	男	23	27	27	21	22	27	6	153	
		女	26	24	23	22	17	24	8	143	
合計	就學	男	75	174	290	269	268	385	264	1,858	
		女	43	73	125	113	178	154	136	827	
	不就學	男	318	360	308	207	193	151	14	1,681	
		女	181	204	275	217	212	19	11	1,685	

市政公報 (統計)

汕頭市立各小學學生退學原因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度

原因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未明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遷居	1			5			7	3		4	7		2		2		4		2	1				2			37	12	59
轉學					1					1			2		1		1	2		1							7	2	9
就業												1	1		2		2		5	1		1					8	3	11
智力太低			1			1			1		3	1		1	1		3	1									9	4	13
家貧	1				2				1		1			1	1		1	1									6	3	9
患病	1	1			2			1		1				1													5	2	7
家長亡故代理家政													1				1	1		1							2	2	4
自身亡故	1												1	1													2	1	3
助理家務																			1			1					2		2
額滿			1	2	2	5		1			1																4	9	13
受軍事影響	1	1	1			1		1				3			2		4				3				3	2	11	11	22
家讀			1			1		1		1																	2	1	3
其他	1			1		2	2		1																		3	4	7
總計	6	2	11	8	2	10	10	6	5	15	9	6	7	10	1	10	8	9	2	2	4	1	2	2	2	2	95	64	159
	8		19		22		16		9		21		13		11		18		11		6		3			5		162	

市政公報 (統計)

本市外國學校各項情況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度

校名	附屬校名	教育程度	設立人		所在地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本年畢業生人數				創辦擴充	經費狀況	附註	
			國籍	團體名		華人		外人		華人		外人		華人		外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碧光中學	無	初中 高中	美	浸信會	碧石	20	3	1	2	27	3			24	8			創辦1905年 擴充1927年	3,500元 每年由教會津貼		
碧石小學	無	國民學校 高小學校	美	浸信會	碧石	19	3			79	29			20	8			創辦1873年 擴充1903年	由教會津貼 850元 學校收入共約 2,800元		
明道婦校	幼稚師範 保姆學校	神道學 婦女修習學	美	浸信會	碧石	1	3		2	77			2	6				創辦1873年 擴充1919年	由教會津貼 2,200元		
碧石幼稚園		幼稚園 小學程度	美	浸信會	碧石				1	20	1	3	1	2	7			創辦1914年	由教會津貼及學 生收費共約 700元		
耶士摩 神道學校	無	神道子 初中程度	美	浸信會	碧石			2		2		12						創辦1889年	由教會津貼經常 費 2500元		
東瀛學校	東瀛國民校	高小	台	台灣 總務府	崎碌	6	1	4	1					共 287		共 11		創辦1916年	11,700元		
聿德學校	無	初中	英	長老會	崎碌	8		1		74	1	1	1	2	1	1	1	擴充1928年	由教會津貼一半 學費收入一半 4,000元		
日本小學校	無	高小	日	日本 留民會	外馬路				3					25	3		2	1	創辦1913年	每年由該會津貼 二萬元 20,95元	

市政公報 (統計)

431

汕頭市公安局消防隊火警時瞭望台區別旗燈及報鐘表

旗	升	燈	旗	號	夜	區	開	別	燈	報	鐘	號	區	別
				第一		第一					一區打一吓每停半分鐘再打一吓如下表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二		第二					二區打二吓每停半分鐘再打二吓如下表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第三		第三					三區打三吓每停半分鐘再打三吓如下表	—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第四		第四					四區打四吓每停半分鐘再打四吓如下表	— 11100000   11100000   11100000   11100000		
				第五		第五					五區打五吓每停半分鐘再打五吓如下表	— 111100000   111100000   111100000   111100000		

市政公報 (統計)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止

日期	被罰款人姓名	案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會否奉准作何撥用	備攷
一月四日	順和記工廠	建築舖屋不照圖說	大洋二十元	罰字 一四六	三成充獎 七成解庫	
一月九日	五福公司	無照建築舖	大洋五元	一四七	全上	
一月九日	大利工廠	無照建築舖	大洋五元	一四八	全上	
一月十三日	振盛臣記	違章建築	大洋三十元	一四八	全上	
一月二十一日	捷發工廠	執照逾期不繳	大洋五元	一五〇	全上	
一月二十三日	楊澤清	駕駛汽車不帶執照	大洋三元	一五一	全上	
一月二十七日	順合工廠	建築國平馬路偷工材料	大洋一百零八元	一五二	全上	
一月二十七日	順利號	無照建築	大洋五元	一五二	全上	

市政公報 (報告)

本府派員驗收救濟箱數目表		十九年	
驗收日期	安放地點	所收數目	負責證明人
一月二十七日	姚隆驗工廠	大洋十元	一五四 全上
一月二十九日	林源興工廠	大洋十元	一五五 全上
一月六日	郭信記	大洋三百七十二元	六四 六成充實 四成解庫
一月十一日	李亭記	大洋四百五十元	六六 全上
一月六日	京華旅店	大洋五十元	一九 三成充實 七成解庫
一月二十二日	中山公園	無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二月十二日	貧民工藝院	無	鍾復初
一月二十二日	誠敬善社	一毫	汕頭誠敬善社

本府派員驗收救濟箱數目表 十九年

一月廿二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廿六日

所收數目  
大洋  
毫洋  
銅  
仙

負責證明人

以上均係工務範圍案件

以上係房捐購報案件

此係交涉範圍案件



二月十二日	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十二日	一月二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一月二十二日	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十二日
全	全	全	全	廣發公司	新天后宮	全	延壽善堂	全	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元	一元
四十一毫	二毫	無	無	七毫	無	一毫	無	無	無
一百二十九枚	八十九枚	二十七枚	七十三枚	五十三枚	十四枚	十七仙	二十五枚	無	二十三枚
全	全	全	全	廣發公司	新天后宮	全	油頭延壽善堂	全	全

市政公報 (續前)

計 合		二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二十六日合共伸收毫洋三元一毫	二月十二日合共伸收毫洋八元八毫二仙	一月廿二日合共伸收毫洋二元五毫五仙	存心善堂	存心善堂	存心善堂	存心善堂	青年會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毫	無	十一毫	六毫	無
			一百三十一仙	二十九仙	二百六十八仙	四十五仙	二仙
			全	存心善堂	全	全	青年會
			真光戲院	真光戲院	真光戲院	真光戲院	真光戲院

# 議事錄

## 汕頭市市政府第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地點 同益西巷市長公館

時間 十九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數十人

許錫清 陳宗圻 葉璋卿 鄒元昌 李靜塵 關勝存  
廖化機 黃固 王廷紹 黃季直 丘啓明代

主席 許錫清 紀錄 葉敬常

開會秩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行禮如儀

提案 市長交議改組市政府案

決議 依照普通市組織法改組

- (1) 港務局裁撤該局事務歸併工務局
- (2) 工務局添設港務課辦理海港事務
- (3) 衛生科裁撤衛生行政由社會局辦理清道伏魔入公安

新聞公報 (議事錄)

局由區署直接指揮

- (4) 教育科改隸社會局改為教育課
  - (5) 社會科改為社會局內分人事教育兩課
  - (6) 出洋問話處劃入社會局範圍
  - (7) 繕發護照仍由秘書處辦理
  - (8) 改組案自本月五日實行
  - (9) 改組後被裁各員發給本月份上半月恩餉如有兼差者不發給
  - (10) 工務局技正兩人一充河海工程技正一充土木工程技正
  - (11) 秘書處編輯統計合併一股名曰編輯統計股
  - (12) 財政局出納課改名徵收課
  - (13) 各局課長月薪均支一百四十元
- 公安局臨時提議該局改組案
- 決議 照案通過
- 散會

市政公報 (議事錄)

### 本報徵稿例

1. 本公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2.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隨時可以投稿。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歡迎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收刪；如不掲載，概不發還。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加奉酬。
7. 投稿請寄汕頭市中政府編輯股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  
 承印者 汕頭市福安街大生行

廣告費		郵寄費		報費	
三	四份之一頁半	外國港澳	國內各省	全年十二冊	二元一角
元	半	全年四角八分	全年二角四分	半年六冊	一元一角
元	頁全	每冊四分	每冊二分	每冊零售	二角
元	頁				

以上各費俱毫銀計算上期先繳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孫文